

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

何漢威*

十九世紀以還，政府出於鞏固國權的切望，開始對貨幣發行與管理伸張前所未有的掌控；歷史上嚴格地以一國一幣為目標的領土型貨幣 (territorial money) 時代終於到來，貨幣空間發生根本變化。揆諸史實，創造新的領土型貨幣並不容易；政府必須以巨大而持續不斷的努力，嚴加抑制對手外幣在其國土內自由流通，方能克服市場力量和悠久而根深柢固的貨幣傳統，落實其對國內貨幣秩序的掌控。香港開埠後七十年間的貨幣演變歷程，即為具體例證。

過去有關香港貨幣史的論著，對輔幣部門的研究，大多語焉不詳，點到即止；其中較受學者關注而有所著力者，厥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交，因英人經營的香港電車公司，拒收廣東發行的輔幣作車資，引起群眾杯葛運動這一課題。其實就清末民初的中國而言，廣大民間日常交易多以輔幣為支付手段，其在經濟活動上的重要性絕不下於主幣，唯以往學者的研究及發表成果，多側重於幣制及主幣。

本文擬以時為經、以事為緯，取資英國殖民地部、外交部檔案、國會文書、香港立法局文書及會議紀錄、政府憲報、當日香港中外報刊，以及近人研究成果，就前人未發之覆，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探討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歷程，並就其間港粵、中英、港英、廣州北京，以至香港內部官商及商人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作具體而微的論述，深化吾人對當日港、粵貨幣關係的認知。

關鍵詞：領土型貨幣 F. Lugard 輔幣委員會報告 F. H. May 外國銀、鑲幣條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十九世紀以還，政府出於鞏固國權的切望，開始對貨幣發行與管理伸張前所未有的掌控；歷史上嚴格地以一國一幣為目標的領土型貨幣 (territorial money) 時代終於到來，貨幣空間發生根本變化。國家在國土內維護其所發行，以排外獨佔為特色的同一標準貨幣，向被視為天經地義。物極必反，二十世紀後期領土型貨幣的存在愈益備受挑戰。事實上，十九世紀前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擁有完全絕對的貨幣主權，跨國界貨幣競爭是通則而非例外。隨著時間推移，出於人民對良幣需求的驅策，在自然淘汰過程中，最終只有一種貨幣出現，成為具有主導地位的國際貨幣；以近代為例，十六世紀三〇年代以降，西屬美洲所鑄造的西班牙銀圓，不但在整個西半球廣泛流通，更經由菲律賓、印度西部 Goa 而盛行於遠東，成為當地市場寵兒。揆諸史實，創造新的領土型貨幣並不容易；政府必須以巨大而持續不斷的努力，嚴加抑制對手外幣在其國土內自由流通，方能克服市場力量和悠久而根深柢固的貨幣傳統，落實其對國內貨幣秩序的掌控。¹ 香港開埠後七十年間的貨幣演變歷程，即為具體例證。

當多數國家致力於建構領土型貨幣時，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中國因內憂外患交迫，導致政治秩序破壞及主權喪失；影響所及，貨幣狀況較前更為紛繁紊亂。若干中外學者認為中國根本毫無幣制可言，可稱之為「多元本位」。幣制混亂不堪的情況給予設於香港或通商口岸，不受中國政府管制的外國銀行可乘之機，紛紛在其勢力範圍內發行鉅額通貨。如抗戰前以香港為中心的滙豐等銀行所發行的港幣，儘管在內地流通時是不兌換紙幣，卻暢行於華南，便是其中典型。² 據估

¹ 參考 Benjamin Cohen,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 2, 特別是頁 27-34; Eric Helleiner, *The Making of National Money: Territorial Currenc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 1; Carlo M. Cipolla, *Money, Pric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1956; New York: Gordian Press, Inc., 1967), pp. 14-16.

² 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 (164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 37。按多元本位的特色厥為「在市場上同時流通著各種各樣的金屬貨幣及紙幣，它們之間並無固定的關係，每一種貨幣和其他各種貨幣的交換價值是隨時在變動的狀態中」。另參考頁 42, 65, 75-76; 獻可，《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83; 伍連炎，〈香港英籍銀行紙幣流入廣東史

計，抗戰前在香港境內流通的港幣僅佔其發行總額 1/3，其他 2/3 則在中國內地（主要是華南）廣泛通行。³ 國共內戰爆發後，隨著法幣、金圓券等幣制相繼崩潰，港幣更成為廣東、華南，以至其他國府統治區的交易媒介。「國幣充其量只是補充，一點也不能替代港幣在華南作為事實上的本位貨幣角色。」⁴ 即便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共軍接管廣州，中共華南分局經詳加討論後，仍決定在必需條件準備妥當前，讓港幣照常流通；最初五個月因金融貿易機構尚待建立，物資供應奇缺，港幣黑市高漲，實際上在市場，特別是城市批發貿易方面，仍佔主導地位。⁵ 相對於幣值波動不穩的國幣，港幣幣值穩定，備受華南人民信任，故能深入內地，即便邊遠山區農村，一樣暢行無阻。一九四九年前港幣在華南作為一種本位貨幣或貨幣霸權 (hegemony of currency)，深入人心。

事實上，港幣成為華南主導貨幣前，在銀輔幣流通領域，卻備受廣東所發行的銀輔幣強力挑戰而招架支絀。十九世紀八〇年代以降香港大量發行，一度暢行於廣東，以至華南的銀輔幣，面對稍後廣東所鑄造的銀輔幣的激烈競爭，流通漸

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合編，《銀海縱橫——近代廣東金融》（收入《廣東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第 69 輯），頁 27。

³ 獻可，《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發行紙幣概況》，頁 88。另據伍連炎的研究，一九三一年港幣發行額達 153,631,110 元，其中流入廣東者，估計為 71,694,552 元（佔 46.67%），比在香港流通的還多出 20,484,179 元。參考氏著，〈香港英籍銀行紙幣流入廣東史話〉，頁 32。

⁴ Shun-hsin Chou (周舜莘),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196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2nd printing with supplementary tables), pp. 149-150. 據周氏指出，一九四八年八月金圓券發行，國民政府命令全國禁用外幣，約八千萬元在中國流通的港幣被中央銀行贖回。任憑國府大力禁制，港幣照常左右華南市場。另據伍連炎研究所示，一九四九年四月港幣發行額達最高峰（880,952,667 元），流入廣東者估計為 411,111,597 元（佔其中的 46.67%），比其時在香港通行的還多 116,460,498 元。見氏著，〈香港英籍銀行紙幣流入廣東史話〉，頁 33；獻可，《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發行紙幣概況》，頁 50, 88。

⁵ 吳平，〈廣東解放初期為建立統一的人民幣市場進行的貨幣鬥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等，《銀海縱橫》，頁 310-311；曾濤，〈廣東解放初期的外幣鬥爭〉，《銀海縱橫》，頁 324-327。另參考 James T. H. Tang (鄧特抗), "World War to Cold War: Hong Kong's Future and Anglo-Chinese Interactions, 1941-55," in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1842-1992*, ed. Ming K. Chan (陳明錄) and John D. Young (楊意龍)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4), p. 117.

形壅滯。⁶ 如何處理當日充斥香港市面的港、粵的輔幣，成為縈繞香港政府及商界領袖的心頭苦惱；其所引起的反響，香港當日各大英文報紙幾乎每天都有相當篇幅報導及討論。在一九〇八年的一次立法局會議中，香港總督 Frederick Lugard（一九〇七年七月至一九一二年三月在任）還特別提及「輔幣〔問題〕是使香港前景暗淡的原因之一」。⁷ 從一九〇五年開始，香港政府即多番透過英國駐北京公使及駐廣州總領事，分別向清外務部及兩廣總督抗議，籲請他們正視廣東鑄造的銀輔幣泛濫所引起的後遺症。一九一〇年八月英使館參贊、署理公使 W. G. Max Muller 指出，在港流通的中國輔幣充斥市面，以及因其貶值而對貿易造成的麻煩及不便，過去兩年間重複多次，「成為使館代表香港政府向外務部抗議的主題」。⁸ 這令人困擾的問題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由港府相繼頒布，禁止外國金屬貨幣在香港流通的〈外國銅幣條例〉及〈外國銀、鎳幣條例〉埋下伏筆。

過去有關香港貨幣史的論著，對輔幣部門的研究，大多語焉不詳，點到即止；其中較受學者關注而有所著力者，厥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交，因英人經營的香港電車公司，拒收廣東發行的輔幣作車資，引起群眾杯葛運動這一課題。⁹ 其實就清末民初的中國而言，廣大民間日常交易多以輔幣為支付手段，其在經濟活動上的重要性絕不下於主幣，唯以往學者的研究及發表成果，多側重於

⁶ 按：當日香港方面所發行者，尚有銅輔幣，但因價值和重要性遠不及銀輔幣，且在十九世紀八〇年代便已停止從英國進口，故本文中不擬多加討論。其時香港發行的銀、銅輔幣，在當地為有限法償貨幣，銀輔幣在二元內，銅輔幣在一元內，均可自由兌換，而廣東及中國鑄造的銀、銅幣，在香港並不具法償貨幣的地位。中國要到宣統二年（1910）四月才公佈幣制則例，議定銀幣四種中，一圓為主幣，五角、二角五分及一角為輔幣；鎳幣五分及四種銅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俱為輔幣。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超過五元，銅輔幣則每次不得多於半圓。參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4），第一輯「清政府統治時期（1644-1911）」，頁 785, 789。以下簡稱《貨幣史資料》第一輯。

⁷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ugust 13, 1908, p. 6. 以下簡稱 SCMP。

⁸ Inclosure 1 in No. 60, Mr. Max Muller to Wai-wu Pu, Peking, August 23, 1910, in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Confidential Print, FO405/209, p. 96. 以下簡稱 FO405。

⁹ 參考 Jung-fang Tsai（蔡榮芳），*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 10；《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91-93；Ming K. Chan, “Hong Kong in Sino-British Conflict: Mass Mobilization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Precarious Balance*, pp. 29-32；〈民初香港華人愛國行動初探——1912-13 年「抵制電車」及 1919 年「五四抗議」〉，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 663-669。

幣制及主幣。本文擬以時為經、以事為緯，取資英國殖民地部、外交部檔案、國會文書、香港立法局文書及會議紀錄、政府憲報、當日香港中外報刊，以及近人研究成果，就前人未發之覆，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探討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歷程，並就其間港粵、中英、港英、廣州北京，以至香港內部官商及商人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作具體而微的論述，深化吾人對當日港、粵貨幣關係的認知。

二·香港開埠後五十年間銀輔幣的發行及流通

英人佔據香港後，無視其時中國沿海的貿易習慣，力圖推行英國貨幣到香港，主觀意願卻始終無法改變客觀現實。一八四一年英駐華商務監督 Charles Elliott 宣布以英鎊為法定貨幣，但港英當局根本無法改變當地中國居民長期用銀的習慣，加上市面流通的英鎊數量甚少，僅能用作政府財政的會計記帳單位，在香港推行英國幣制的圖謀遂以失敗告終。¹⁰ 一八四二年三月首任港督 Henry Pottinger（一八四一年八月至一八四四年五月在任）發布的第一道貨幣文告中，指定西班牙、墨西哥銀圓，東印度公司的盧比 (rupee) 銀幣，以及其他在重量或成色方面可與之相比的銀幣、白銀、甚至中國制錢俱為市場交易的法償貨幣，並在各種通貨之間規定固定換算率（如 1 元：2.5 盧比：錢 1,200 文）。至於其他各種錢幣則被視為商品，按市價而交易。應怡和、寶順和其他主要洋行要求，四月港英當局又發布另一道文告：墨西哥銀圓成為香港官、商業務，以及駐華英軍的本位貨幣。這兩道文告留待英國殖民地部批准，而其時殖民地部關切的是將殖民地的貨幣一元化。一八四五年殖民地部通知港督 John F. Davis（一八四四年五月至一八四八年三月在任）前述兩道文告已被駁回；香港貨幣制度以英鎊制為基礎，英國發行的金、銀、銅幣在香港，與作為計帳單位的英鎊，按照其幣值等價通行。

殖民地部這一規定並不受商界及多數居民所歡迎。為減低不利影響，港府陽奉陰違，結果銀圓依舊大行其道；如一八六〇年政府總稅入 9.4 萬鎊中，實際以英鎊交稅者僅 1,600 鎊 (1.7%)，其餘稅款所入都為銀圓（按一元兌 4s.2d.換算）。一八五三年廣州洋商放棄使用不斷溢價或升水（添加於面值外的款額）的

¹⁰ 武為群編著，《香港貨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頁 5-6。

何漢威

西班牙銀圓；翌年十月香港的主力洋行發表聲明：「為業界利益及方便，香港貨幣似應盡可能與廣州貨幣相應」，藉使收支所用的墨西哥、南美及其他銀圓，按面值算都不低於通用的西班牙銀圓。隨著對華貿易及人口（特別是中國居民）的增長，¹¹ 這些銀圓深得華人歡心，造成英國及印度的銀幣實際上漸在市面消失。華人因制錢 1,200：1 銀圓的兌換率之間沒有其他銀輔幣可用，或須接受整個銀圓，或將之搗碎，按重量計值。當時出自香港對岸，尚在清政府治下九龍的劣質銅錢則大量流通。這些不愜人意的狀況當然不能免於輿論譏諷。港督 John Bowring（一八五四年四月至一八五九年五月在任）雖瞭解問題所在並提出建言，但時值第二次鴉片戰爭，建議根本無法為英國政府採納。一八六〇年新任港督 Hercules Robinson（一八五九年九月至一八六五年三月在任）向英政府提出的報告中，指出一八四五年的規定有名無實，所有商業記帳概以圓計算，政府稅入實際上幾全為銀圓。他建議除英國本土鑄造的銀幣外，西班牙、墨西哥及南美其他國家的銀圓，一律都應公告為法償貨幣。英政府同意其建議，一八六二年七月起香港又回復到以圓作記帳單位，法定貨幣則為白銀的經濟現實。¹² 貨幣史家 Frank H. H. King 認為「1845 至 1863 年香港的貨幣事實上與廣州的完全相同」。¹³

香港貨幣改革創新，開始於港督 Robinson 任內。香港雖在一八六二年恢復以銀圓為法償貨幣，但並沒有解決貨幣問題。隨著對日貿易的增長，造成銀圓因需求上升而溢價。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四年間香港政府逐步將輔幣鑄造提上日程。當時香港沒有造幣廠，只能到英國倫敦皇家造幣廠訂造。一八六三年香港向英國

¹¹ 據香港首任總登記官 Samuel Fearon 在一八四五年六月所發有關香港人口的報導中，估計是時香港人口總數為 23,817 人，其中華籍居民人數為 22,860 人（約佔 96%）。一八五九年香港居民人口數為 86,941 人，其中華人人數為 85,330 人（佔 98%）。據另一記載，香港人口從一八四四年的 19,000 人增至一八六一年的 119,321 人，其中絕大部分為華人。分別見 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revised ed.), pp. 65, 116;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1895;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pp. 197, 371. 按：總登記官於一九一三年更名為華民政務司。

¹² 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6, 8-9；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81-184;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p. 101-102;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17; Eitel, *Europe in China*, pp. 184-185；周亮全，〈香港金融體系〉，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 326。

¹³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3.

造幣廠訂製青銅幣的一文、一分，銀幣的一毫等三種，依次採用十進制的輔幣，確定以文為最少的輔幣單位，目的在於藉此取代很久以來，就在香港大量流通的中國銅錢，特別是出自九龍的劣質銅錢。一八六四年一月首批新小額輔幣由倫敦皇家造幣廠運抵香港。¹⁴ 英國造幣廠官員指出，價值低的金屬小額零錢的鑄造及運輸費用相對地高；於是 Robinson 返英休假時，便向英國政府力陳，應准予香港興建造幣廠，鑄造銀圓及輔幣。財政部對此雖不無疑慮，但終接受他的建議；一八六四年香港立法局正式通過香港造幣廠法案，¹⁵ 在香港東區銅鑼灣興建一所造幣廠。

計畫發起人 Robinson 於一八六五年因另有任用而調職；這代價高昂，但結果並不理想的項目，便交由其繼任人承辦。在新港督到任前，暫由布政司 W. T. Mercer 負責造幣廠的興建。造幣廠計畫宏大而昂貴，嚴重地消耗港府財力；其中準備造幣廠廠址即花費了十四萬鎊上下，年度維修保養預算估計為港幣七、八萬元之間。¹⁶ 造幣廠原定於一八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業，因鑄模未能如期運抵，遂延至同年五月七日才投產，其時已在新任港督 Richard G. MacDonnell（一八六六年三月至一八七二年四月在任）履新二個月後。造幣廠在投產之初四個月內，將原定的鑄幣稅率 2%減半，甚至免繳，藉以吸引需要鑄幣服務的銀行及商人。¹⁷ 造幣廠投產後，即陷於連串有形或無形的困難，幾乎一事無成。機器由培訓不足的華籍雇員操作，致事故頻生而耽誤作業；¹⁸ 時論認為造幣廠冗員過多，薪酬過高，¹⁹ 凡此都顯露組織體制的缺失。

¹⁴ EtieI, *Europe in China*, p. 375 謂首批輔幣於一八六三年四月由英運抵香港，疑與事實不符。按：是年港府從郵費及這批來自英國的輔幣所獲的利潤為 61,471 元（頁 372）。

¹⁵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4;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117-118；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9。

¹⁶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4. G. B. Endacott 及 E. J. EtieI 對造幣廠準備階段的開支數目與 Frank H. H. King 所示的不同。Endacott 列示的款數為三十三萬元，另外附加的二萬元，港督 Robinson 堅持須用於興建與造幣廠無關的駐防英軍兵營（*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EtieI 所示款數則為四十萬元（*Europe in China*, p. 441）。

¹⁷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vol. XI, No.51, 23/12/1865, P.565, No.193,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

¹⁸ 如造幣廠投產最初三星期內鑄幣款數僅 1.8 萬元，而非前所允諾每日可鑄幣一二萬元。見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p. 184-185; 另參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

¹⁹ 《北華捷報》(1886.12.15)，轉引自《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19。

上述不利因素而外，投產不足更是造幣廠無法經營下去的癥結所在。造幣廠每日須鑄幣 2.7 萬元（或為同數目的元和輔幣的搭配）方能抵補支出，²⁰ 可是每日產量僅為 1.5 萬元，通常且遠少於此數。MacDonnell 估計，按這產出率計算，或需耗時二年半，才能將各銀行存放於造幣廠的白銀鑄為銀幣。隨著造幣廠的經營缺失逐步擴大，銀行開始提走白銀，因延擱鑄造即導致相當虧損。²¹ 其時香港經濟陷於不景氣，企業營運困難，大量銀兩及銀圓流往印度。²² 華人因若將造幣廠所鑄造的新幣毀損，即涉及刑責的謠言散播，從而對新幣存有偏見，而新幣含銀量又比墨西哥銀圓少三谷；²³ 加上地方對鑄幣需求有限，致收入與造幣廠經營費用全不相稱。另一方面，銀行鈔票在香港日漸通行，當地更無法全面吸納造幣廠所產出的鑄幣。鑄造成色較低的輔幣雖有利可圖，銀圓鑄造卻因需求不足而得不償失。²⁴

鑒於造幣廠業績不愜人意，加上財政困難所迫，一八六六年十月 MacDonnell 指定一個委員會調查造幣廠的運作。委員會在翌年一月所呈報告使人氣餒，蓋調查發現造幣廠機器設備頗為不足，白銀供應已終止，不可能藉收購銀錠，將之鑄幣而獲利；基於已和廠方編制人員作好的安排，對香港政府來說，造幣廠若立即結束，相關賠償不管怎樣，費用都與讓其繼續運作多一年同樣昂貴，故報告僅建議讓該廠延續經營一年。一八六七年八月香港立法局考量預算時，將造幣廠翌年可能得自鑄幣稅入款數，從四萬元減至 1.5 萬元。事實上，到同年夏秋之交，儘管造幣廠完全停頓下來，但年支出為數仍在五、六萬元之間。從一八六六年五月

²⁰ 另一記載則指出，按照造幣廠起初所訂的鑄幣稅率 2% 算，每年至少須鑄幣四百萬元，方能抵補開支。見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4.

²¹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5;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 據《香港政府憲報》所載，造幣廠不受理所交白銀少於五千盎士（3,750 兩）的客戶所委託的鑄幣服務。參見注 17。足證若非財力雄厚如銀行巨商者，根本無緣問津。

²² 《北華捷報》(1886.12.15)。

²³ 按：谷 (grain) 為英、美重量最低單位，略寫作 gr.=64.8 毫克或 1/7,000 磅。據一八九三年七月英國駐福州領事館官員 R. W. Mansfield 所撰討論中國鑄幣的私函，香港銀圓在重量方面不必要和墨西哥銀圓的看齊，可備一說。參考“Mints for China: In Private Letter from R. W. Mansfield, July 31, 1893,” in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nd Consular Archives, FO228/1118, p. 109. 以下簡稱 FO228。

²⁴ “Mints for China: In Private Letter from R. W. Mansfield, July 31, 1893”; Etiel, *Europe in China*, p. 441; 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10;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5; Edu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Silver & Gold Affecting China, with a Section on Silver* (Shanghai: Kelly Walsh, Limited, 1927, 2nd ed.), p. 141.

至一八六八年二月造幣廠實際所獲，僅鑄幣稅款約二萬元。

一八六八年二月 MacDonnell 獲准授權結束造幣廠，條件是行政局及全港居民並無異議。香港政府也曾向銀行求援。法國貼現公司 (Comptoir d'Escompte) 每年願出三千元，用作造幣廠支出；英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則願意每年報效六萬元，承擔接管造幣廠之責，為期五年，以諸如發鈔、提高鑄幣稅率至 2.1%、管理輔幣發行等近乎對鑄幣及鑄利壟斷的特權作為交換，但都不為港督認可。四月造幣廠結束，機器設備以六萬元賣給日本政府；廠房及廠地則以 6.5 萬元的價錢售給怡和洋行，改作煉糖廠之用。香港政府在變賣造幣廠所入，與全部支出相較，累計虧損達 44.4 萬元，顯然得不償失。²⁵ 總計兩年間，香港造幣廠共鑄造銀圓 2,108,054 元。²⁶

MacDonnell 點出造幣廠失敗的原因，在於當日香港貨幣，管理上不能與中國貨幣有所區隔。²⁷ 不過，造幣廠的失敗經歷並非全無可取。營運期間近兩年內，銀圓而外，該廠先後鑄造了面額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銀幣，另外還鑄造了一文及一分的青銅輔幣。貨幣史家武為群認為：「香港造幣廠的功績在於香港自己造出了香港銀元、銀輔幣及其他金屬輔幣。造幣廠造出第一套香港銀元及銀輔幣時，標誌著香港有了一套完整的自己發行的基本單位貨幣及其以下的輔幣。」²⁸

整個十九世紀七〇年代，貨幣問題經常吸引了香港政府及商界的注意力。香港造幣廠結束後，香港金屬輔幣全賴英國代為鑄造；一八七二年香港與伯明翰 Messrs. Ralph Heaton 父子公司達成協議，委託該公司代為鑄造各種面額的輔幣。²⁹ 香港華籍居民對於小額交易，多以外觀及材質之間標準不一的中國銅錢作為媒

²⁵ EtieI, *Europe in China*, pp. 441-442;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86;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vol. 1, *The Hong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On an Even Keel* (Cambridge,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59; 以下簡稱 *Banking Corporation*; 武為群, 《香港貨幣》, 頁 10; 李培德, 〈香港造幣廠與大阪造幣廠〉, 蔣永敬等編, 《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臺北: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1992), 頁 575-576。

²⁶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 244; King,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p. 102.

²⁷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47.

²⁸ 武為群, 《香港貨幣》, 頁 10-11。按本書頁 10 提及造幣廠共鑄造面額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及一元五種銀幣 2,018,054 枚, 數據失之籠統, 不宜採信。

²⁹ 武為群, 《香港貨幣》, 頁 11。

介；其時香港除了銀行鈔票外，各種貨幣之間事實上並無固定的關係。一八七四年香港西商會獲得英國願意為香港鑄造所需錢幣的訊息，建議布政司應就鑄造一種適用銀圓之事，與英國造幣廠聯繫。儘管請英國特別代為鑄造銀圓是香港官民的共同願望，卻因不切實際³⁰ 而未能實現；退而求其次，香港政府從倫敦造幣廠引進新輔幣以應所需。一八七五年七月先輸入一批一分的青銅輔幣；隨後又於翌年六月進口大批五分、一毫及二毫的銀輔幣。從那時起，香港即繼續自英國引進金屬輔幣。³¹ 這些輔幣最初貼水（低於面值的百分比）高達三成半，但逐漸不但升至正常面值，有時甚至溢價。³² 一八七八年三月香港西商會認識到由英國代鑄銀幣的建議，根本不可能為英政府採納，深覺當日關閉造幣廠的措施未經深思熟慮，遂認同重開香港造幣廠的主張；值得注意的是，商會認為單是鑄造輔幣利潤所得，便足以支付造幣廠開銷。³³

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港英當局強調通貨（零錢）不足的壓力依然存在，故必須向英國源源進口銀輔幣的同時，一些耐人尋味的新發展開始出現，引起英國相關部門正視；相關討論彙集為〈有關進口輔幣的文書〉，載於《香港立法局會議文書，1887-89 年》內。這個問題也逐漸從香港—英國雙方，演變為英—港—中國三方關係。

³⁰ 據一八七五年七月港督 Arthur E. Kennedy（一八七二年四月至一八七七年三月在任）就英國特為香港鑄造銀圓事，告知西商會：英國造幣廠副廠長 Fremantle 先生認為在英國為香港鑄造銀圓的建議，根本不切實際，蓋鑄幣所費為幣值的 2/100，而運送至香港的裝卸費及運費佔 1/100。參考 EtieI, *Europe in China*, p. 498.

³¹ EtieI, *Europe in China*, pp. 496, 499.

³²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 244.

³³ 「這個造幣廠原是在殖民地的財政並不比現在富裕的時候建立的，政府鑒於在經營工作中，很長的時間內每年要受到 1.2 萬鎊的損失，對前途失去了信心。我們經常認為，這種顧慮是沒有根據的，而造幣廠在不久以後是可以支付它的開銷的。金德少校（Major Kinder [造幣廠主持人]）曾說，它可以靠鑄造二角、一角和五分的輔幣來維持；鑒於社會上對於這些輔幣的需要和它們能獲致的利益，很少人對他的主張表示懷疑。所以，我們再重複一遍，我們是經常認為造幣廠的放棄，是馬克唐納爵士（Sir Richard MacDonnell）賢明政府的一個大錯誤，它喪失了引入英國鑄幣的一個最好的機會；這種貨幣如已引入，到現在必已廣泛地代替了還在困擾我們的混亂的通貨了。但是，由於對北方換錢店兌換小錢的剝削，和南方中國人一般使用爛板錢的敲詐行為，長期存在著不滿，這就可以證明機會只不過是被推翻了，而不是已經失去了。最近十五年來，貨幣問題在殖民地長久地被討論著，而渴望一個確定的標準似乎是更加強烈了。……商會面臨著這些情況，遂決定提倡殖民地造幣廠的重建。」（《北華捷報》[1878.03.21]，轉引自《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17-718）

一八八三年五月香港庫務司 A. Lister 致函港督 George F. Bowen（一八八三年三月至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在任），建議每半年透過英皇海外殖民地採辦處 (Crown Agents)³⁴ 訂購三種面額（二毫、一毫及一分）價值五萬元的輔幣到港。他表示「即便將所建議的銀輔幣款額加倍，絲毫沒有庫存過剩之虞」；這些輔幣消散於中國內地，據悉甚至在廣東省內最為遙遠的地區，都發現它們的蹤跡，³⁵ 被當地人改作鈕釦³⁶ 和各種類似的小商品。如「獲自輔幣的利潤不少於百分之五，即便它們不斷被中國內地吸納，港英當局仍承擔得起這流失」。他表明訂購輔幣，並非因其附帶所產生的利潤。對於公職部門，儘管尚有困難，他希望適當地供應它們零錢；對於軍隊和大眾，也希望留下足夠輔幣，滿足其要求。他「保證只要一出現貼水徵兆，便立即中斷輔幣供應」。必須指出的是，其時香港已停止進口銅幣。Bowen 在答覆中表示，對殖民地部是否會同意這類性質的事項存疑，因該部對其治下殖民地引進大量輔幣一向疑懼。他提醒庫務司價值五萬元的輔幣，不久前才運抵香港。³⁷

兩個月後，基於春節期間對輔幣總是存在大量需求的理由，Lister 再請購價值六萬元的銀輔幣，儘快在春節前運抵香港。他懇請布政司 W. H. Marsh 注意如下事實：是年四月中旬準備發放的一批價值五萬元的輔幣，其中 2.2 萬元立即被軍方徵用，隨後又發放了 2.13 萬元。四星期後，因餘下的輔幣僅約 6.7 千元，必

³⁴ 這是一個由成立於一八三三年，由英國政府任命，受殖民地部監督，並對該部負責，提供海外殖民地工程技術、商業財金，以至物流管理服務的機構。

³⁵ 事實上，不止是廣東，即便到二十世紀初，香港一角銀輔幣仍是廣西梧州、南寧當地，以及境內西江流域的主要通貨。參考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07* (Shanghai: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572；以下簡稱 *RTTR for the Year...*；*Hong Kong Telegraph* (1909.06.08), p. 5；以下簡稱 *HKT*；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Record, Series CO129/365, p. 114. 以下簡稱 CO129；H. A. Ottewill, "Wuchow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Sept. Quarter 1911," H. M. B. Consulate, Wuchow, 9 October 1911, FO 228/1808, p. 401.

³⁶ 這使人聯想到一二七九年英國國王 Edward 一世所發行較大面值的銀幣 (groat, 相當於四便士)，並不被交易所接受，卻引起當時貴婦的注意，將之貼上金箔，作為胸針，從而存留下來。參 John F. Chown, *A History of Money: From AD 80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37.

³⁷ "Hong Kong: Papers Relating to the Importation of Subsidiary Coins," 以下簡稱 *Subsidiary Coins*, p. 2, (2)-No. 1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3. 以下簡稱 *Sessional Papers*.

何漢威

須保留給港府使用，只好中止發放。³⁸ 一八八三年十月 Lister 致函布政司，表示知悉一批價值五萬元的輔幣已運抵香港，另外價值六萬元的一批則在途中。他指出即便這兩批輔幣中的一大部份不再被軍方徵用，「前一批很可能在年底前便全被吸納，而及時趕上春節的後一批，在抵港數星期內便悉數被領走」。職是之故，他要求按如下比例（二毫一成、一毫六成及五分三成）向英國額外訂購價值六萬元的輔幣。他強調現時已在香港的這批輔幣，「要是稍遲一或二星期抵達，那就只好以溢價 1% 購買，供政府各部門之用」。³⁹ 數天後，在另一函中，他表示令他困惑的是，儘管「甚麼消息都沒有向大眾發佈，申購者不知從哪裡得到資訊」，結果兩天內，剛到手那批價值五萬元的銀輔幣中，發放款數即達 16,390 元，大部分為小額請購；若非削減軍方徵用的過多部分，發放款數可能高達 2.6 萬元，超逾總值之半。⁴⁰

翌年九月 Lister 就有關香港輔幣問題，提出他認為具有相當實質意義的論點。他主張輔幣由五分、一毫、1/4 元及半元四種，而非由五分、一毫及二毫三種面值所組成；換言之，應引進面值 1/4 元及半元，而剔除掉二毫的輔幣。他力言：就目前的輔幣而論，輸入香港後隨即流散，此刻不但在廣州及全廣東普遍使用，即便在華北也開始流通。只要本地保持足敷應用的數量，各方應不至對香港向中國供應輔幣大加反對。港英當局近來雖大量進口銀輔幣，但從過去十七個月內（一八八三年五月至一八八四年九月）一毫銀輔幣在市場溢價 0.9 至 1.4% 的數字所示，對香港來說，絲毫沒有庫存過剩的危險。華人非常清楚這些一毫輔幣是合金熔鑄的，因它們極為便於使用，戰勝大眾對合金銀幣的偏見。Lister 瞭解引進新面值較高的 1/4 元及半元等銀輔幣，對華人來說，利害關係遠比面值一毫的輔幣大得多，雖或不能在內地廣為通行，但這樣的結果對香港也有裨益，一批夠體面而易於攜帶的輔幣，留於香港供本地使用，即便起初有點不大受歡迎，但華人切盼取得五分或一毫硬幣，連帶也會接受適量的新幣。⁴¹

布政司請滙豐銀行總經理 T. Jackson 就這建議陳述其意見。Jackson 不同意引進新面值的銀輔幣，因目前各種面值的銀輔幣足以滿足香港要求，Lister 所建議的方法根本不值一試。值得注意的是，Jackson 指出儘管香港應經常保持充足的輔

³⁸ "Subsidiary Coins," pp. 2-3, (3)-No.27,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24-125.

³⁹ "Subsidiary Coins," pp. 3-4, (4),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25-126.

⁴⁰ "Subsidiary Coins," p. 4, (5)-No.43,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6.

⁴¹ "Subsidiary Coins," pp. 4-5, (6)-No.26,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26-127.

幣供應量，但「考慮到香港輔幣出口的巨額利潤，便不應對此抱怨」；他認為良機出現時，當局藉著「不時在倫敦審慎地購買白銀，或會增加來自輔幣的利潤」。布政司認同 Jackson 的意見，表示無法推薦 Lister 的提案。他更附上來自審計部門的銀輔幣利潤報表，指出過去五年（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年）港英當局獲自輔幣進口的平均年利為 7.5%，故這些輔幣外流多少實無關重要。最後港督及行政局都附和這看法；行政局建議香港幣制不應作任何改動。⁴² Lister 的方案不到一星期便胎死腹中。

一八八四年港督 Bowen 致函英殖民地部，後悔昔日讓造幣廠停業，建議滙豐銀行應增發充分以貴金屬為後盾的鈔票。⁴³ 翌年四月殖民地大臣 Derby 伯爵函覆，提議港府應發行以元為面額的鈔票；五月港英當局則認為鑒於在在需財的現況，發行及維持紙幣的巨大費用實無法辦到，「大量而穩定的銀輔幣供應或可大大減低這不便」，強調即便銀輔幣供應充裕，也不可能充斥香港市面，現時「似沒有一點需求量停止的徵兆，也絲毫沒有對錢幣數量支配的限度」。為避免本地因春節時所引起的輔幣短缺，唯一辦法是經常要有可靠的儲備，兩批總款額達二十七萬元的輔幣，已從英國訂購運往香港。⁴⁴ 八月殖民地大臣 Fred. A. Stanley 在覆函中指出，儘管現時這些輔幣似沒有任何被迫貼水的危險，但提醒 Bowen，鑒於今後還存在這種可能，輔幣「應就正當需要量而發行，寧缺毋濫」。⁴⁵

針對殖民地大臣的疑慮，九月 Lister 就輔幣問題作報告，強調銀輔幣目前沒有跌價貼水的可能，在發行方面也沒有經歷任何困難。今日庫房結存為價值八千元的銀輔幣；「只要通知中國人，他們想要多少便可得多少，所有餘額，甚至更多的銀輔幣，都可在數天內打發掉」。他希望至少有一筆價值五萬元輔幣的儲備金，以備春節之需，不過這是否足以減輕春節時，經常存在對輔幣的大量需求，只有經驗才能說明。他指出儘管輸入更為大宗的輔幣，仍看不出輔幣市場價值有降低的趨勢；「香港正將水注入篩子，一個沒有銀輔幣，卻深明其利的大國——中國——就在篩子另一邊」。他保證無論何時，只要這些輔幣幣值降至平價，香港即中止進口輔幣。⁴⁶

⁴² "Subsidiary Coins," pp. 5-6, (6)-No.26,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27-128.

⁴³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258.

⁴⁴ "Subsidiary Coins," p. 7, (7)-No.32,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9.

⁴⁵ "Subsidiary Coins," p. 7, (8)-No.34,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9.

⁴⁶ "Subsidiary Coins," p. 8, (9)-No. 58,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0.

何漢威

一年多後，一八八七年正月英財政部致函殖民地部，籲請正視香港向英訂購輔幣，大量向境外發行的危險。函中財政部表示應香港政府所請，已指令皇家造幣廠，按如下比例（二毫一成、一毫六成、五分三成）供應總值十五萬元的輔幣給港府備用。財政部希望香港政府沈醉於其所發行，在轄境外流通的輔幣的利潤之餘，不致漠視這樣的大風險：「可能大量損耗的輔幣立即回來，要求按其十足面值兌換，不斷加劇港府日後的難堪。」財政部瞭解港府當然沒有為中國提供交換媒介的義務，如中國國民為了一己之便而選購香港輔幣，便不能對港府拒絕按發行價購回其所持有的輔幣抱怨；問題癥結在於是否可能防止香港銀錢兌換商，「將在中國流通，外觀毀損的輔幣貼水收購，接著要求港府庫房按面值贖買」？⁴⁷

針對財政部對香港輔幣問題的疑慮，四月 Lister 提出詳細的辯解。他力言香港獲自輔幣的利潤，並不比存入本地銀行的定期存款為多；政府供給錢幣，就像提供食水、治安及路政那樣，分所當為。他的職責就是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錢幣供應量充足。他說香港政府並不支持，卻無力阻止向中國出口輔幣；亡羊補牢，港府會根據認購進口銀輔幣者的情況，對符合情理的申請發給所需輔幣，取代以往僅憑一紙不會出口輔幣的書面承諾，蓋事實證明，以往作法簡直是一場鬧劇。Lister 表示香港輔幣供應確實非常短缺；銀行經理人再三向他懇請，不能讓香港像從前那樣，如不以一成溢價認購，輔幣便連續好幾個月難以到手。一批價值五萬元的輔幣，或每兩年抵港一次，無論怎樣謹慎分發，兩週內便消失殆盡，「找換零錢則被視作施惠好意」。他回憶十二年前（一八七五年）掌管郵政時，出售郵票的收銀員不備零錢找頭，「幾被視為是正當不過之事」；真正原因在於輔幣溢價後，市值大大高於面值，收銀員將收到的輔幣留起來，售給銀錢兌換商或其他人，全不顧及對大眾造成不便。直到近年他才能堅持郵局及印花稅局，必須預留零錢找頭；現時在平常情況下，銀輔幣溢價不過 3/1,000，大大消弭了偷藏輔幣、待價而沽的誘惑。

接著他指出春節當然是最受考驗的時期。兩年前的農曆除夕前三、四天，輔幣溢價二倍，而庫房及銀行根本無款可發，這對於需要很多小額零錢付款的行業大為不便。他遂下定決心，只要其部門力所能及，絕不會再讓這樣的事態發生。在上次春節（一八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臨近時，庫存共有價值十八萬元，數量約達二百五十萬枚的銀輔幣。他認為這供應量很充足，可是就在新年前兩個月，

⁴⁷ "Subsidiary Coins," pp. 8-9, (10),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30-131.

需求量開始出現，即便盡力將各方徵用及請購的數量，削減至合理範圍，四星期內輔幣即消耗殆盡，發行因而暫停，只能留下極少量給警察使用。正好這個關頭軍部主計長緊急徵求價值一萬元的輔幣，幸不辱命，因他知悉新年後，可透過額外支付微不足道的溢價，購進輔幣。值得注意的是，那時輔幣供應短缺似沒有引起任何不便，蓋華人社群耗盡庫存輔幣的同時，本身卻持有充足的貨幣。新一批輔幣於本年三月下旬抵達，其中 1/3，價值 4.8 萬元的輔幣，於一星期內發給銀行、兵站及大眾。⁴⁸ 他提醒另外尚要滿足海陸軍方的需求，每艘軍艦駛往北方時，都獲發給暢行中國及日本任何地方的銀輔幣。

Lister 估計直至最近英國供應香港的輔幣總值為 2,133,881 元，包括一些沒有備供出口的銅輔幣；至於銀輔幣，留於香港的很可能不到一成。他表明除完全謝絕發行輔幣外，香港政府不可能對輔幣出口施加抑制。

對於殖民地部擔憂毀損殘缺的出口輔幣，為求贖買而湧向香港的風險，Lister 大膽斷言機率甚少，即便存在也可輕易避過，因為這些輔幣都是有限法償貨幣，可自由兌換的款額不超過二元。香港輔幣流通已近 1/4 個世紀，庫房從沒見過毀損殘缺的輔幣。他個人認為銀輔幣在中國毀損的情況，要較英國的輕微得多。華人以囤積錢幣著稱；香港五分硬幣廣受歡迎，主要因他們普遍用作送給兒童和僕人的小禮物，數以千計的輔幣被改製成鈕釦。對中國本土的投機客來說，要以有利可圖的價格購進輔幣，可能大有困難。從數年前日本二毫、一毫及五分硬幣所發生的事，應不難將其中的補救辦法，應用於毀損殘缺的出口輔幣，為求贖回而湧向香港的情景。這些日本硬幣好幾年來，在香港與當地銀輔幣並行，一如現時新加坡一毫硬幣那樣，都是按面值收受；日本政府突然降低輔幣成色，本地銀行及庫房都拒收充斥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日本輔幣，政府部門當然仿照辦理。數星期內小商人開始在其帳目，印上「不收日本輔幣」字樣，這些輔幣即貼水約 16%。街頭轎夫也盡可能不收一毫的日本硬幣，作為服務費用。⁴⁹ 可見輔幣毀損殘缺前，一定從甲到乙，多番易手，價值累減；職是之故，即便是投機客也應毫無損失，因他會以現值買進輔幣。「貨幣，作為貨幣，在中國並不存在」。在中國每宗買賣都有兩要素：貨物價格及貨幣價格。

Lister 在總結中指出，中國人根本不指望或依靠以面值贖回香港輔幣；不管

⁴⁸ "Subsidiary Coins," p. 10, (12)-No.10,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2.

⁴⁹ "Subsidiary Coins," p. 11, (12),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3.

何漢威

哪一種輔幣，只要在公開市場取得的，他們都會收受。在華北隨意流通的日本輔幣，成色低於香港輔幣；收受這些輔幣的人，根本無法在日本按面值將之贖買，⁵⁰ 便是很好的例子。

一八八七年五月 Lister 函請香港政府，向英國訂購價值十五萬元的銀輔幣，並按如下比例（二毫一成、一毫六成、五分三成）運送至港。函中指出除本年二月所訂購，價值十五萬元的輔幣外，這批輔幣確有必要，因它們預定約在春節時抵達，故希望不會有任何障礙。⁵¹

對於期間銀輔幣引進香港的款額及市價，就一八八八年一月三十日 Lister 提出完整的統計報告（見表一及表二）⁵² 所示，兩類輔幣中，銅幣引進的款額少之又少；相反，銀幣因需求興旺，成為輔幣入口的大宗。這情況也反映於輔幣的市價上，銀幣一直呈現溢價趨勢，貼水則為銅幣常態。

表一：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七年的九年間輔幣引進香港款額統計（單位：元）

年度	銅	銀
1879	10,000	48,000
1880	10,000	50,000
1881	10,000	50,000
1882		100,000
1883		100,000
1884		220,000
1885		370,000
1886		500,000
1887		400,000
總值	30,000	1,838,000

⁵⁰ “Subsidiary Coins,” p. 12, (12),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4.

⁵¹ “Subsidiary Coins,” p. 12, (13)-No.17,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4.

⁵² 這兩表資料來源俱見“Subsidiary Coins,” p. 1, (1),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3.

表二：一八八三至一八八七的五年間香港輔幣的市價

年度	銅錢	銅分幣	銀
	貼水%	貼水%	升水%
1885. 5.1	12	10	0.9
11.6	10	8	1
1886. 5.2	7	6.5	1.4
11.3	6.5	5	0.85
1887. 5.2	6	5	1
11.6	4.5	3	0.3
1888. 5.3	5	4.5	0.33
11.2	4	3	0.35
1889. 5.2	5	4	0.35
11.3	6	3.5	1.35

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七日 Lister 就結餘款額留於香港問題，向布政司 Frederick Stewart 提出說明，其中相當比重涉及銀輔幣角色。Lister 強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殖民地部急件中指定留港結餘款額定限過低，使其所掌管的庫房，在實際工作中窘迫不堪。他力言如需要將留港結餘款額盡量壓低，一種輕而易舉的辦法，那就是，大量供應輔幣；在另行通知前，除非海外殖民地採辦處每季能運送價值二十五萬元的輔幣到港，那便沒有理由抱怨在香港積累起來的結餘款額，而上月普遍出現，使人苦惱的輔幣不足情況，也可望不再發生。Lister 指出就在上週末（二月十一日）五分及一毫硬幣，即分別以其面值七倍及四倍出售。他表示在最近一次立法局會議中，政府即因對於提供充足輔幣，態度冷淡而備受責難；議員且引用前殖民地大臣 Derby 伯爵所說，「至於輔幣短缺，我不需說話，因貴政府手中自有妙方」那段話為證。他噴有煩言地訴說，儘管香港請購輔幣的要求實際上從未遭拒，但英國「明顯是心不甘、情不願」。如將事情交託給他，他擬要求的請購數額，至少要比實際所請加倍。他指出存款英國的利息，經回扣費用後，最多僅為 4.5%，香港則為 5%，卻從不用支付任何經紀回扣。⁵³

港督 William Des Voeux（一八八七年十月至一八九一年五月在任）同意他的

⁵³ "Subsidiary Coins," p. 13, (13),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5.

何漢威

建議，但希望 Lister 能就這問題和滙豐銀行總經理 Jackson 先談談。商定結果，Lister 贊同 Jackson 所說，每年四批向英國訂購的輔幣，按如下日期及款額（共七十五萬元，一月一日〔二十五萬元〕、四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十五萬元〕、十月一日〔二十萬元〕）運抵香港，其中各類面值的比率則同於目前；十月及一月的額外數額是考慮到春節來臨，因約從十月起市面便出現對輔幣的需求。他和 Jackson 都認為這樣的安排，足以滿足各方需要。Lister 強調如以上數量不足，請求增加供應時，英方應視為理所當然，不加任何留難；只要「提高警覺，應可供求相應」，新舊一批輔幣交替期間留下的結餘款額，絕不會超過五千元，當可符合殖民地部定限的要求。⁵⁴

綜合這四年多來，有關香港進口銀輔幣各方往來文件所示，可知：英國對於香港進口銀輔幣的態度相當謹慎，對於從英國進口的銀輔幣向中國出口獲利一事，尤其戒心。相反，港英當局卻滿懷信心，認為充足的銀輔幣供應，不僅可緩和本地通貨緊張情況，也可藉著向中國出口，獲取可觀利潤，原因在於銀輔幣主要供日常零星交易及找零之用，多以銀的合金鑄造，其實值低於面值，僅根據法律按其名義價值流通。對於這項有利可圖的經營，即便是滙豐銀行，相當程度上，也認同這一構思。至於銀輔幣向中國出口一事，雖沒有證據表明香港政府直接涉及，但多方配合，則為明顯事實；甚至對於出口銀輔幣可能引起的後遺症，港府官員也認為是杞人憂天。一方面是香港的確對於銀輔幣需求殷切，一方面是中國廣大市場吸引力的誘惑，故港府向英國提出訂購銀輔幣要求時，有時不易自圓其說。不過英國方面對香港的財政要求，更迫使港府聚焦於銀輔幣有利可圖這點上。職是之故，從十九世紀八〇年代以降，港府歷年向英國造幣廠引進的銀輔幣數量，整體上呈現上升趨勢，而且溢價流通。各類面值銀輔幣中，以一毫所佔比例最大；一年之中，以年底及春節期間需求至多。至於 Lister 所說，香港輸入的銀輔幣，留於本港的或不到一成，或有偏頗。據一八九三年英國駐福州領事館外交官員 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的私函透露，香港輔幣向中國本土出口的比例因無法查證，從而對於其在人口二十二萬的香港的實際流通數量，便不能準確評估。⁵⁵ 另一八八四年據港府透露，過去五年間獲自進口銀輔幣的平均年利潤為

⁵⁴ “Subsidiary Coins,” p. 14, (13),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36.

⁵⁵ 當日的《香港立法局會議文書》，以至日後相關的學術論著，似未能對於從英國進口的銀輔幣的歷年累積供應量及其實際在港流通量作出明確區分，以致銀輔幣在港的流通數值偏

7.5%，應是相當合理的估算，並有充分資料支持。⁵⁶

至於香港當局有待無恐地向中國出口銀輔幣，實與當日中國廣大地區無不飽受制錢短缺困擾息息相關。清代最重要的鑄錢幣材主要供應地——雲南——在道光（1821-1850）年間當地銅礦生產，因陷於瓶頸而較前銳減；咸豐六年（1856）回民起義爆發，更使銅礦工業幾完全停頓；同治十二年（1873）清政府經一番努力後，終於鎮壓了回民起義。隨著地方秩序的恢復，清政府即著手整頓雲南銅務，使銅礦生產復甦。可是，諸多不利因素如資本不足、勞力缺乏、技術落後、成本遞增報酬遞減和購買銅價機制不合理等相互交織，從光緒十三年（1887）至三十二年，雲南銅平均年產量，不過是十八世紀中葉最高峰時的 13% 上下，始終無法回復到過去水平。⁵⁷

雲南銅既然供不應求，內地舊銅、廢銅又不足以充作鑄幣材質，光緒十一年

高，完全不足採信，徒增讀者困擾及混淆。茲舉例如後：如一八八六年香港流通的金屬貨幣中，包括面值一元及半元（共 1,421,487 元）的銀幣，這部分出自昔日香港造幣廠；另外尚有面值二毫、一毫、五分的銀輔幣，以及面值一分的青銅輔幣共 1,983,881 元（*Sessional Papers*, Aug. 1886 / Sept. 1887, p. 317）；一八八七年流通的銀輔幣及青銅輔幣總值為 2,481,181 元，一八八八年為 2,482,091 元（分別見 *Sessional Papers*, Sept. 1887 to Sept. 1888, p. 291, No. 15/88; *Sessional Papers 1889*, p. 284, No. 19/89）。進入十九世紀九〇年代，香港流通的輔幣劇增至一八九〇年的 5,599,125 元及一八九一年的 7,216,125 元（分別見 *Sessional Papers 1891*, p. 282, No.22/91; *Sessional Papers 1892*, p. 312, 23/92）。到一八九三年香港流通的銀元及銀輔幣款額更高達 9,720,125 元（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258）。參照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歷年進入香港的銀輔幣統計表，從一八八〇年幣值約為五萬元，逐年增至一八八六年約五十萬元，至一八八八年更激增至九十一萬元（分別見“Subsidiary Coins,” p. 1, (1), in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 123; *Sessional Papers 1889*, No. 20/89, p. 289），而一八九〇年港督 Des Voeux 決定進一步從英國進口銀輔幣，至一八九二年幣值也不過是 145.5 萬元（參考注 62），以及一八八七年四月 Lister 函中所說，直至最近英國提供給香港的輔幣總值為 2,133,881 元，都足以證明無論是 *Sessional Paper* 和 G. B. Endacott 書所說的流通幣值，大有可能為歷年從英國進口香港的輔幣總值之誤。

⁵⁶ 作者另參考了一八八四年審計部門提交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年銀輔幣利潤的財務報表（平均利潤 7.46%）、一八八八年二月審計長所作的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六年收自英國銀輔幣利潤摘要（作者運算所得平均利潤為 7.52%），以及一八八九年十月港督 Des Voeux 向立法局提出關於香港狀況及前景的報告，其中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八年來自銀輔幣的平均利潤為 8.03%。以上分別見“Subsidiary Coins,” p. 6, (6); pp. 13-14, (13)-No. 17,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No. 5/89, pp. 128, 137-138; *Sessional Papers 1889*, No. 20/89, p. 289.

⁵⁷ 有關道光以降雲南銅礦減產及回民起義的衝擊，參考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 63-67, 332-333。

何漢威

五月戶部請採購東洋銅，並於兩年後正式落實。東洋銅一經購用，價格即節節上升，迫使清政府於光緒十四年商定一年之內各省不得購用。光緒十三年正月清政府諭令各省規復制錢，將制錢重量定為每文一錢。鑒於銅價昂貴，刺激生產成本上揚，地方督撫大多採取權宜辦法，將制錢重量一再減輕，從法定每文一錢減至七、八分不等。雖然制錢法定重量一再減輕，可是成本過重，各省鑄造制錢往往損失不菲，成為得不償失之舉。⁵⁸ 其時中國尚未建立新式鑄幣廠以機器鑄幣，香港從英國進口，形狀、成色和重量的標準一致，特別是面額較低，佔進口比重最大的一角及五分銀輔幣，輸往中國內地後，不但便於日常交易；相當程度上，更成為制錢的代用品。銀輔幣被改作鈕釦、髮簪、飾物及各式類似商品，交易媒介功能以外，民眾更為偏重的，很可能是其儲藏價值。這是當日香港銀輔幣輸往中國供不應求的癥結所在。

一八八九年十月港督 Des Voeux 就香港的狀況與前景的問題，在致殖民地大臣 Knutsford 勳爵報告中，提到輔幣利潤是歲入較新的項目，顯出增加趨勢。至於是年的銀輔幣發行，Des Voeux 透露，據目前各種跡象，再次表現出大有進展，至十月下旬進口銀輔幣總值達 948,500 元，⁵⁹ 共有 11,854,250 枚硬幣。他表示儘管絕不能指望將這項目作為經久財源，但看不出最近將來，需求會有所減退，癥結在於華人對這些英國為香港鑄造的二毫、一毫及五分硬幣的慾望似永不能滿足；如英國鑄造的銀輔幣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抵港，銀輔幣便立即升水，在春節時高達二成，已是眾所周知的事。⁶⁰ 一八九〇年 Des Voeux 更從英國進一步訂購大宗輔幣，滿足各方需求；⁶¹ 是年進口了價值 115 萬元的輔幣，翌年更增至 145.5 萬元。⁶²

⁵⁸ 有關十九世紀八、九〇年代中國的銀錢荒及政府因應，參考何漢威，〈從銀錢荒到銅元泛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3 (1993)：392-400, 411-414。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清政府規復制錢的努力，參考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p. 215-220；謝俊美，《翁同龢傳》（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293-298。

⁵⁹ 一八八九年全年進口輔幣總值從去年的九十一萬元增至一百零四萬元 (*Sessional Papers 1890*, p. 356, No. 18/90)。

⁶⁰ *Sessional Papers 1889*, No. 20/89, pp. 289-290.

⁶¹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258.

⁶² "Mints for China, In a Private Letter from R. W. Mansfield," July 31, 1893, FO228/1118, p. 116.

三·廣東造幣廠投產後的變奏

當香港當局躊躇滿志，大量從英國進口銀輔幣，供本地通貨所需並滿足向中國出口的要求時，兩廣總督張之洞也著手鑄造銀圓及銀輔幣，解決制錢長期短缺的問題。對於中國建廠鑄造貨幣的傳聞，外國在華商人抱著不信任的態度，甚至認為有損外人在華權益而力加反對。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上海外商集會，就有關中國政府建立造幣廠鑄幣事進行討論。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代表 H. H. Nelson 發表意見：「應付這類事情，我們必須時刻銘記在華外人的利益。……在這點上，我的看法是，由中國造幣廠發行像這樣〔不摻假、成色和價值一致〕的鑄幣，我不以為在實際上會成功的。我所想到的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在中國這樣的國家裡，從事發行的任何造幣廠，對外國人都是十分不利的。」最後總商會決定採納如下修正案：「在目前情況下，由本會提出關於由中國政府建立造幣廠，或在中國政府當局管理下的造幣廠，在中國的通商口岸發行法定鑄幣的任何建議，本會不認為是適當的。」⁶³ 可是，異議顯然無法扭轉客觀現實。

廣東是最早鑄造銀圓的省分。十八九世紀之交以降，外來銀圓漸成為廣東及東南沿海各省交易媒介，深受當地人民歡迎；其時廣東是銀圓流通及使用最為普遍的省分，該省的主要貨幣就是銀圓。⁶⁴ 光緒十三年 (1887) 正月張之洞鑒於自咸豐七年 (1857) 以後三十年間，廣東便沒有鑄造過制錢，故請購置機器鑄錢。他透過駐英公使劉瑞芬，由滙豐銀行作保，一年半內分三批共付款六萬鎊（另一說法為 5.25 萬鎊），向英國伯明翰 Messrs. Ralph Heaton 父子公司訂購機器。據估計，機器運到後，以每天開工十小時計，可鑄造制錢二百七十萬枚，銀圓十萬枚。他考慮鑄造銀圓的原因有二：（一）基於經濟民族主義立場，外國銀圓不單通行於沿海及通商口岸，更遍及於內地，以至前、後藏，中國利權因而損失不菲，應藉鑄造銀圓來挽回利權；（二）希望「以鑄銀之色，補鑄銅之利耗」，即利用鑄造銀圓的餘利來彌補鑄造制錢的虧損。

張之洞籌畫鑄造銀圓時，態度十分審慎。他規畫在「試造之初，先鑄一百萬元，察其能否流通，陸續添鑄，多至五百萬元而止。如不能暢行，隨時停鑄」。

⁶³ 《北華捷報》(1876.11.06)，轉引自《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10-711。

⁶⁴ 參考陳春聲，〈清代廣東的銀元流通〉，《中國錢幣》1985.1：48-51。

可是他的理想與日後事態發展大有出入。⁶⁵

廣東造幣廠雖然早在光緒十三年張之洞任內籌議興建，十五年（1889）二月竣工，但一直要到光緒十六年四月初，李瀚章接任兩廣總督後才正式投產，鑄造銀圓。就在三個多月後，《北華捷報》對廣東造幣廠的新產品有如下的報導：

剛從廣東造幣廠出來，在我們面前，分別等值於一元、五毫、二毫、一毫、五分的五種樣品，都是嶄新美觀的鑄幣，堪與世界任何國家的那些銀幣相比。它們的幣值是用兩的分數標出：面值一元為 7.2 錢；⁶⁶ 其他面值則按如下價值發行：3.6 錢〔半元〕、1.46 錢〔二毫〕、0.703 錢〔一毫〕及 0.363 錢〔五分〕。其他三種面值較小的硬幣，則與長期由英國為港英當局鑄造的五分、一毫及二毫相符；不論對外人或華人來說，這些香港銀輔幣證明有很大的方便。……因香港及墨西哥通貨中幣值相當〔半元〕者付之闕如，〔半元〕有可能是極為有用的貨幣。……如中國人能便宜買得足夠的白銀，似沒有理由不開始廣泛使用新鑄幣，甚而取墨西哥銀圓而代之。……儘管如此，經驗無法預言任何新鮮事怎樣會被中國人接受；他們一項民族性就是多疑，只有時間才會證明張之洞的建設結果是成或敗。⁶⁷

就在《北華捷報》介紹廣東造幣廠的新產品不久，廣東銀輔幣即在省內外找到立足點；福建似是首批廣東銀輔幣的外銷市場。據一八九二年六月英國駐廣州代理總領事 T. Walters 致外相 Salisbury 侯爵報告中，指出廣東鑄幣廠所發行的二角及一角銀輔幣，運往汕頭及其他地方大量流通，現已為省內各階層人民廣泛使

⁶⁵ 參考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00-401；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Canton: Miscellaneous Series—Reports on Subjects of General and Commercial Interest, June 1894,"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18:605；以下簡稱 *BPP: China*；梅斌林編，〈廣東錢局史略〉，《近代史資料》17（1957）：90。52,500 鎊之說，見王蔭嘉輯錄，〈張文襄公粵省購辦機器試鑄銀銅錢全案〉所收劉瑞芬致粵督署公函，引自王貴忱，〈張之洞創辦廣東錢局考略〉，《中國錢幣》22（1988）：5。

⁶⁶ 按：張之洞打算鑄造的銀圓，原定為庫平銀 7.3 錢，較通行之外國銀幣 7.2 錢，略高一分，目的在於提高成色，藉為抵制；後因滙豐銀行表示，廣東鑄造銀圓成色應與外國銀幣一致，以便貿易，故仍定為庫平銀 7.2 錢，其他面額的銀輔幣，亦以此為依據作相應差減。參考王貴忱，〈張之洞創辦廣東錢局考略〉，頁 5；梅斌林，〈廣東錢局史略〉，頁 91。

⁶⁷ "The New Chinese Coinage," in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Aug. 29, 1890, p. 258；另參 Aug. 22, 1890, p. 212. 以下簡稱 *NCH*。

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碎銀、爛錢。⁶⁸ 綜合《北華捷報》、滙豐銀行當地代理人，以及英國駐福州領事館官員的報告，直至一八九〇年福州城郊所用的輔幣，僅是銀錢店或商號所發行的一百及二百文的私錢票。較早前，因茶葉貿易衰退，造成大批銀錢業者及商號結束營業，結果引起騷亂，私錢票成為廢紙，人民蒙受重大損失。省當局為了結束這種狀況，明智地發佈公告，聲明這些錢票為非法貨幣。一八九〇年八月福建當局採取措施，藉以制止及取代銀錢兌換商發行私錢票，開始分別從廣東及香港進口一毫和二毫，價值達六萬元的銀輔幣；其中滙豐銀行從香港進口的共 1.5 萬元。人民迅即接受這些硬幣；它們不但在福州，也在鄰近村鎮很快流通。香港輔幣因成色較高而更為當地人所樂意使用，駐福州英國領事聽聞省當局還打算另購進一批香港輔幣，總值 1.7 萬元。⁶⁹

廣東銀輔幣漸露頭角的現象，並不引起香港當局重視。一八九一年四月三十日港督 Des Voeux 就香港財政狀況問題，遞交立法局的報告中還樂觀地指出：「從輔幣利潤所得的收入，非但沒有任何減少跡象，反趨於穩步增加。由於對這些輔幣的異常需求量，廣東雖設立造幣廠，我還是不得不將年度向英皇海外殖民地採辦處請購輔幣的要求，從一百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如造幣廠能向我們供應這數額，我期待這一年從這個財源得到的收入至少為九萬元。」⁷⁰

相較於香港當局信心滿滿，英國駐華外交官員反不敢掉以輕心。駐福州、臺灣臺南及淡水的領事館，先後就廣東及香港銀輔幣在當地的流通消長有所觀察。一八九一年八月底英國駐臺南領事 Pelham Laird Warren 指出，從香港運到當地的輔幣數量微不足道。香港的一毫及五分硬幣只在與外人做生意的華人當中有限地通用；當地人除將它們改為手鐲等飾物外，幾乎沒有察覺輔幣的存在。滙豐銀行每年進口約值一百元的輔幣，華人引進臺灣的香港輔幣數目很可能遠多於此。⁷¹

⁶⁸ Mr. T. Walters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7/6/1892, in *BPP: China*, 17:555.

⁶⁹ Consul Geo Philips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25/3/1891, in *BPP: China*, 17:235-236; "Report on the Trade of Foochow for 1891," George Philips to John Malsham Bart, Foochow, Mar. 23, 1892, FO228/1084, p. 170b; *NCH*, Aug. 29, 1890, p. 244; "Mints for China, in Private Letters from R. W. Mansfield," July 31, 1893, FO228/1118, p. 198; 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to Sir N. R. O'Connor, Foochow, Mar. 19, 1893, FO228/1118, pp. 64a-b. 按：《北華捷報》所載，其時福建當局向廣東進口約值二十萬元的一毫銀輔幣，數目過高，恐不足採信。

⁷⁰ *Sessional Papers 1891*, p. 185.

⁷¹ Reply to circular of July 29, 1891, Pelham Warren, Tainan, August 27, 1891, FO228/1069, pp. 93a-b.

何漢威

稍後駐淡水領事館官員表示就其所作調查，似乎只有相當少量香港銀輔幣運到這地區，主因在於無論在哪一方面，廣東新鑄幣的進口都獲得地方當局支持，作為支付鐵路旅費、⁷² 苦力工資及其他用途的媒介；香港銀幣的流通則備受障礙。從當地人頭上的髮簪、衣服上的鈕釦來判斷，大概大量輔幣這樣被吸收掉。⁷³

一八九〇年代香港和廣東銀輔幣流通的此消彼長，在福州地區充分反映出來。接著兩個年度情況開始改觀。兩位領事館官員先後就當地情況，作頗為詳細而具價值的記錄。據英國駐福州領事 George Philips 報導，一八九一年滙豐銀行為省當局及當地錢莊分別進口三種面額，價值共十四萬元（二毫 1.3 萬元、一毫 8.7 萬元、五分 4 萬元）及一萬元一毫的香港銀輔幣；同時由福建當局及當地錢莊進口各種面額的廣東銀輔幣分別為二十五萬元及三萬元，總值達四十三萬元。較早前，省當局因香港及廣東銀輔幣受歡迎程度有別，遂發佈命令，將二者一樣平價收受；現在兩者的匯率相同，初時所顯示的不喜歡已被信任取代。⁷⁴

約一年後，另一位福州領事館官員 R. W. Mansfield 在報告中強調，香港的二毫、一毫及五分硬幣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立足點；幾乎可以肯定，要是過去幾年間得到充足供應的話，它們當可暢通無阻，據悉英國政府獲利約達鑄幣成本的 12%。他並就相關問題諮詢了滙豐銀行在當地的代理人 Rickett 先生。後者憶及，自一八九一年從香港進口價值十五萬元的銀輔幣後，福州便再沒有下訂單。這地區銀輔幣的需求很大，一八九二年地方當局進口價值三十五萬元的廣東輔幣。Rickett 力言毫不懷疑，如香港政府供應無缺，大量香港輔幣當能在這裡流通暢行。他雖再三致電香港辦事處，答案幾乎都是一樣，那就是政府無法供應輔幣。他認為香港輔幣再到這裡的可能性一點也沒有。Mansfield 對責任應由哪方承擔，並不準備多說；但他認為在這地區先前已有個好開端的香港輔幣，竟因供應不足

⁷² 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於光緒十三年春自臺北府分向東南動工修築鐵路，十七年（1891）東路築至基隆，是年南路築成二十哩，十九年築至新竹。臺灣鐵路初訂明以銀圓及銀輔幣收款，但不久即改收制錢；因制錢不足，當局遂一面派員赴廣東購取造幣局鑄造的銀輔幣，一面飭令鐵路售票時廣東銀輔幣與制錢一律通用。參考吳鐸，〈台灣鐵路〉，《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6.1（1939）：159, 165-173, 176。

⁷³ W. Holland to Sir John Malsham Bart, Tamshui, 5th September 1891, FO228/1069, pp. 144-145.

⁷⁴ “Report on the Trade of Foochow for 1891,” George Philips to John Malsham Bart, Foochow, Mar. 23, 1892, FO228/1084, pp. 170b-171; Consul Geo Philips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26/1/1892, in *BPP: China*, 17:403; 另參考 *NCH*, Aug. 29, 1890, p. 244.

而錯失機會，似為一宗憾事。⁷⁵ 一八九三年價值三十六萬元自廣東鑄造的銀輔幣，由一家本地銀號從廣東進口，其中約值 1.5 千元的輔幣是五分硬幣，其餘的都是二毫銀幣。⁷⁶ 大勢所趨，一八九五年前後，香港輔幣在福州幾近絕跡。⁷⁷ 在廣東銀輔幣排擠效應下，香港銀輔幣在短短兩年的較量中，被迫從福州市場退出，已是不爭的事實。

廣東造幣廠所鑄造的銀輔幣不但暢行於中國東南沿海，一些二毫硬幣開始出現於華北省分；⁷⁸ 還不到兩年，甚至香港境內，也發現它們的痕跡，引起若干觀察者的憂慮，視為未來隱患。一八九二年《北華捷報》刊載了一篇記載，作者一方面對廣東銀輔幣壓境表示異議，另一方面卻對廣東造幣廠的經營表示欣賞，實在令人玩味：

此刻當香港對於刻有維多利亞女王肖像的銀輔幣，漸為中國所鑄造的更替大表不滿時，〔談談〕幾種和廣東造幣廠生產作業有關的事實或數據，不會是失當，也不會是乏味吧。只要談到兩組貨幣流通於香港便足夠了。中國錢幣流通於英國殖民地，政治上是重大過失，帶來不少麻煩，也打擾商業，事實明顯，毋庸詳說。但港英當局只要甘願奉行不干擾的政策，既有損於威信，也耗盡了歲入。不必責備同一代廣東官員的明智，藉著供給這殖民地數以千計華人的迫切需要，便立即增加他們的影響力及收入。……廣東那座造幣廠聲稱為世界最大的一所，遙遙領先同儕。……參訪者有幸被和藹可親的監督及顧問 [Edward] Wyon 帶領參觀感到高興。他明顯把工作放在心上，並不需要友朋再三保證，才發覺他是受廣東省庫高級官員歡迎的人，也是造幣廠所僱用的二百多名工人的尊敬對象。予人印象最深的是，全廠井然有序，沒有忙亂，……各有所司，安份守本。鑄幣機器全自

⁷⁵ 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to Sir N. R. O'Connor, Foochow, Mar. 19, 1893, FO228/1118, pp. 64a-b; Consul Mansfield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18/3/1893, in *BPP: China*, 18:85-86; Mr. W. Beauclerk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12/5/1893, in *BPP: China*, 18:231-232.

⁷⁶ "Report on the Trade and Commerce for the Year 1893," Walters to O'Connor, Foochow, 17/3/1894, FO228/1155, p. 50; Consul Walters to the Earl of Kimberley, 15/3/1894, in *BPP: China*, 18:318.

⁷⁷ Consul Clement T. R. Allen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13/8/1896, in *BPP: China*, 19:405. 按：英國領事在報告中指出，當地錢鋪對廣東輔幣的成色大表不滿，他們切望能從香港引進銀輔幣作為替代。足證是時香港銀輔幣在福州幾成絕響。

⁷⁸ Byron Brenan to the Earl of Kimberly, 30/6/1894, in *BPP: China*, 18:658.

何漢威

英國伯明翰 [Messrs. Ralph Heaton & Sons Co.] 進口，全新而處於完好無損的狀態。銀輔幣鑄造過程和鑄造制錢的類似，沒有穿孔，但增加壓邊工序。每日可生產十萬枚，目前產量則只五萬枚。至於五分、一毫及二毫硬幣的銀、銅比例為：銀 0.82，銅 0.18；半元銀比例為 0.86，一元則為 0.9。經常〔有人〕斷言香港銀輔幣的價值優於廣東的，但沒有經化驗結果證明。化驗結果顯示，這兩種貨幣的內在價值幾全相同，無論如何，中國輔幣都不低於英國硬幣。⁷⁹

面對廣東銀輔幣在香港大力開疆拓土，作為英人在華喉舌的《北華捷報》倍感焦慮。一八九三年十二月該報一篇評論提出：「我們〔香港英人〕竟不能取得必要的輔幣供應。⁸⁰ 廣東造幣廠劣質輔幣充斥香港，對政府歲入造成嚴重損失。〔儘管〕銀行及政府機關現時拒收這些輔幣，它們卻是主要的交換媒介，並取代刻有女王側面像的香港輔幣。如我們從英國取得充足的輔幣供應，那就沒有廣東造幣廠產品的餘地。」⁸¹

廣東造幣廠的產品能攻城略地，相當程度上，實與該廠的鑄幣量息息相關。茲將該廠最初十年間（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九年）所鑄造的各種面值銀幣數量及總值列示如下：

⁷⁹ “The Canton Mint,” in *NCH*, Mar. 25, 1892, p. 396；有關廣東造幣廠初投產時的報導，另可參考《廣東造幣分廠第一次報告書》（一九一八年龔政緒言），頁 1-2。David Faure（科大衛）就閱讀藏於東京東洋文庫的《廣東錢局銀錢兩廠章程》相關部份所見有如下論斷：「廣東鑄錢廠的規章制度，分包制向集中管理的轉變是非常顯而易見的。生產工序的流程化、工種的多樣化、管理的層級化、財務和審計的透明化、對勞動力和原材料控制的嚴格化，都使人們感受到現代企業在中國的出現。」見氏著，〈工廠制在中國的引進〉，氏著，周琳、李佳旭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頁 126。有關該廠的人力管理和會計制度等多面向新工作秩序系統的討論，見前引，頁 123-125。

⁸⁰ 文中所說並非無根之談。按：一九九〇年從倫敦造幣廠進口輔幣價值 115 萬元，而一八九一年為 145.5 萬元，一八九二年則僅為一百萬元。參考注 62。

⁸¹ *NCH*, Dec. 15, 1893, p. 951.

表三：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九年廣東所鑄造的各種面值銀幣數量（枚）及總值（元）

年別 類別	1890.5- 1891.12	1893	1894	1895
一元	43,933	14,500	232,672	331,750
半元	17,847	45,100	52,490	
二毫	5,667,381	13,923,900	21,807,680	29,055,900
一毫	16,098,579	14,216,400	12,494,840	14,159,660
五分	1,158,945	127,100		
總值	2,854,138	4,249,825	5,869,937	7,558,896
	1896	1897	1898	1899
一元	1,233,000	437,000	570,000	217,000
半元	99,000			
二毫	14,743,000	22,537,000	30,989,000	36,566,000
一毫	21,538,000	8,651,000	7,721,000	3,241,000
五分	164,000			
總值	6,403,000	5,909,500	7,977,926	7,854,960

資料來源：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02；另參 “The Canton Mint,” in *NCH*, Mar. 25, 1892, p. 396; Mr. T. Walters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7/6/1892, in *BPP: China*, 17:555; Byron Brenan to the Earl of Kimberly, 30/6/1894, in *BPP: China*, 18:658; R. W. Mansfield to Marquis of Salisbury, received at 15/7/1898, in *BPP: China*, 21:658.

附註：一八九二年鑄幣數字闕如，鑄幣總值則為三百五十萬元，主要來自鑄造銀輔幣。參考 Acting Consul-General T. Walters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19/6/1893, in *BPP: China*, 18:275; Report for the Year 1892: Trade of Canton, FO228/1114, p. 306; *RTTR for the Year 1892*, II:437.

就上表所示，二毫銀輔幣不單佔鑄幣量的絕大多數，就幣值來說，也非其他面值的銀幣所能望其項背。事實上，英國駐廣州總領事 Byron Brenan 便先已對這現象作出頗為敏銳的就地觀察：

造幣廠至今還沒有將為人民提供價值標準，而由政府負擔費用，作為職責

所在。它所關注的只是工作獲利。因鑄造與墨西哥銀圓一樣重，而表面純度為九百至一千的廣東銀圓無利可圖，目前極少鑄造，除非有人願意付出溢價。至於廣東造幣廠將所發行的二毫、一毫及五分硬幣，因其表面成色標準為 820，而根據倫敦造幣廠的化驗結果，其實際成色標準僅為 811-807；廣東造幣廠明顯可藉鑄幣而獲利。儘管這些輔幣的面值高於其內在價值，大眾仍因其便利而對之有穩定的需求量。據說鑄幣所獲利潤，並不只用於造幣廠的支出，卻沒有考慮到開辦費用的利息。⁸²

他的評論點出廣東鑄造的銀輔幣中，以二毫為主，實因財政上考慮；二角輔幣成色既然較低，從鑄幣所得的餘利也因之較為豐厚。⁸³ 事實上，較早前另一位英國駐華外交官員 Mansfield 也注意到，廣東流通輔幣的法定純度比例如下：純銀 804.4，合金 195.6；他估計法定純度比例 800 的輔幣獲得的純利約為 8 至 10%，⁸⁴ 廣東造幣廠的利潤大概在這範圍內。財政考量而外，這樣的安排是否故意要與以一毫為主的香港銀輔幣，在流通上有所區隔，我們不得而知。另外，其時廣東銀輔幣在當地金融市場上，相對於銀圓所扮演相輔相成的角色也不容忽略，這大大增加了人民對它們的接受度。《粵海關十年報告（二）1892-1901》有這樣的記載：「銀圓是用以清帳的真正媒介；……但是，從來不是全部以十足銀圓支付賬目，其中有部分是以硬輔幣代替的。通常可接受的小硬幣數額佔總數的 30%。實際上，這個比數是根據有關雙方討價還價的能力而定的。所有小筆賬目則僅以輔幣清償。雖然輔幣兌換銀圓一般要打 2% 以上的折扣，但是如果不超過一、二元，它們還是可以按面直接接受的。」⁸⁵

William Robinson 是十九世紀中任期最長的港督（一八九一年十二月至一八九八年一月在任）。他任內既是廣東造幣廠大肆鑄幣的時期，也是港英當局傾力從母國引進銀輔幣的時期。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Robinson 在立法局會議中講話提到：在先前經濟衰退悲觀氣氛籠罩下，他曾預估本年主要項目收入，與去年相比，很可能會有所減少；輔幣就是其中一項，估計約減少一萬元，而財政赤字

⁸² Byron Brenan to the Earl of Kimberly, 30/6/1894, in *BPP: China*, 18:658-659.

⁸³ 這方面相關更多的析論，參考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02-403。

⁸⁴ "Mints for China, In Private Letter from W. Mansfield," July 31, 1893, FO228/1118, pp. 112, 117.

⁸⁵ 轉引自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頁 924。以下簡稱《廣州口岸》。

估計達 144,085 元。就在做好了修訂預算中的收入部分時，財政狀況大幅好轉，消除了可能影響到輔幣項目的蕭條。他有充分理由說出，如目前較高的匯率能維持，指望從本年度訂購運港的輔幣獲利 4.5%（約十萬元）或不為過。對於輔幣供應，他宣佈香港政府擬大膽地採取從英國進口大宗輔幣，以滿足通貨要求，並獲得相當利潤的政策。⁸⁶ 根據一位港府高官在二十世紀初所提出一份說帖所見，香港過去四十年間銀輔幣面值發行接近 4,400 萬元，⁸⁷ 超逾七成是一九〇五年前十年發行的；這十年間銀輔幣發行的累積利潤總計為 1,414,890 元，備供政府支出之用，而整個時期香港在發行輔幣中，所獲利潤高逾二百萬元，其在港府歲入所佔比重值得注意（詳見下表）。

表四：銀輔幣發行利潤佔港府歲入比重（單位：元）

年度	銀輔幣歷年累積發行面值 ¹	A. 銀輔幣發行利潤 ²	B. 港府總歲入 ³	A 佔 B 百分比
迄 1894	11,918,125	811,345.55	2,278,528	
1895	13,750,125	152,600.88	2,486,228	6.14
1896	15,985,125	110,196.2	2,609,878	4.22
1897	18,435,125	115,015.91	2,686,914	4.28
1898	21,778,125	148,044.49	2,918,159	5.07
1899	26,333,125	168,553.25	3,610,143	4.67
1900	29,985,125	191,533.4	4,202,587	4.56
1901	33,271,125	183,515.9	4,213,893	4.35
1902	36,493,125	126,536.87	4,901,073	2.58
1903	39,783,125	76,440.18	5,238,857	1.46
1904	42,518,245	100,572.03	6,809,047	1.48
1905	43,604,205	41,880	6,918,403	0.60
總計	43,604,205	2,226,234.66		3.58#

⁸⁶ *Hong Kong Hansard: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897-1898*, p. 3. 以下簡稱 *Hong Kong Hansard*；另參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258.

⁸⁷ 就另一件檔案中所見，一八八三至一九〇六年四月的二十三年間香港政府所發行的輔幣總面值為 46,783,727 元，疑將一九〇六年運抵香港而從未發行的那一批銀輔幣也計算在內所致。參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 112.

何漢威

資料來源：¹、²見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9a.

³見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12, table 7.

附註：因一八九四年銀輔幣發行利潤，疑為歷年累積數目，若以之佔港府歲入比重，失之偏高，故從闕。

#為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的十一年間的平均比重。

就在港、粵雙方都大肆發行銀輔幣，開拓其產品流通空間時，跨世紀的狂飆到一九〇四年似已達一個臨界點。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立法局會議中，非官守議員 H. G. Shewan 在撥款預算案質詢時指出，輔幣年利潤十二萬元向為殖民地雜項收入大宗，而是年上半年利潤完全付諸闕如，港府卻放任中國輔幣充斥香港市面，損壞及干涉這宗有利可圖的行當，他感到大惑不解。事實上，即便來自輔幣利潤十二萬元為有著的收入，其所佔港府歲入的比重，與十九世紀九〇年代相較，不可同日而語。⁸⁸ 就上表所見，來自輔幣的利潤，已是強弩之末，難以為繼。從一九〇六年開始，香港政府即停止發行銀輔幣，並開始將稅入所收的銀輔幣悉數剝奪其貨幣資格，使之失去標準價值。這政策從此一直沿用，除一九一一年間一段短時期外。⁸⁹

此消彼長，廣東當局則不斷擴張其造幣廠產量，至一九〇四年更達到一個新高峰。是年廣東造幣廠所鑄造各種面額銀幣的數量，包括：一元 1.7 萬元，二毫小銀圓 5,087.2 萬枚，總值 1,019.1 萬元（二角輔幣佔 1,017.4 萬元）。⁹⁰ 翌年廣東造幣廠的鑄幣量及款額更進一步打破去年記錄。一九〇五年造幣廠一共鑄出一元銀圓六千枚，半元銀圓 555 枚，二毫銀圓 7,101 萬枚，五分銀圓 2.4 萬枚，總值 14,209,477.5 元（二角輔幣佔 1,420.2 萬元）。⁹¹ 時人認為二毫銀輔幣已成為廣東省內有效的實際真貨幣。⁹²

⁸⁸ SCMP, September 30, 1904, p. 2.

⁸⁹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p. 245-246.

⁹⁰ 《廣州口岸》，頁 431。

⁹¹ 《廣州口岸》，頁 440；另參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th September 1906, p. 5. 以下簡稱 HKDP。

⁹² 其時廣東銀圓大多被熔掉，改為鑄造輔幣，濫發的銀圓票只能以二毫銀輔幣兌現，故其時擔任港督的 Matthew Nathan 作出以上判斷。參考 Frank H. H. King, *Banking Corporation*, vol. 2, *The Hong Kong Branch in the Period of Imperialism and War 1898-1918* (Cambridge,

四·港英當局的對策——第一階段：總督 Nathan 任內

一九〇六年後港府停止發行銀輔幣，實與香港銀輔幣發行量已遠超本身需要息息相關，也是港府為維持輔幣面值的不得已之舉；另一方面，廣東造幣廠所鑄造的同類產品，充斥香港市面，影響所及，雙方銀輔幣出現同時貼水的情況。如果說，過去商號因業務往來而收受廣東所鑄造的銀輔幣，以致兌換時蒙受損失，是個案而非通例；⁹³ 那麼一九〇六年香港《德臣西報》如下所說：「對像電車、渡輪、冰廠等等以很低價格為〔大眾〕効勞的公司而言，這一問題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⁹⁴ 則可見輔幣貼水所產生的困擾，幾已遍及全港公共事業。

如何妥善處理港、粵的銀輔幣充斥市面情況，減少財政損失，是一九〇六年以降香港政、商界必須面對的嚴肅議題，也是日後香港政府向廣東當局，並透過英國向清政府展開交涉的重點。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南華早報》陳述香港銀行界對於流入的廣東銀輔幣，勉強按貼水 4.5% 承兌，而備受最大困擾的厥為窮人及小商販，蓋香港銀輔幣進入中國內地後一去不回，除非重新鑄造，以中國硬幣的形式呈現，一般民眾幾乎看不到它們。該報強調廣東當局，不但剝奪港府發行銀輔幣的利潤，還以較為劣質的替代品，將英國鑄造的銀輔幣驅逐，使之停止在港流通；港府卻沒有對大眾提供保護，反允許郵局及其他部門拒收廣東銀輔幣，同時卻讓這些機構以廣東銀輔幣作為找零之用。該報對港府未能像新加坡及法屬印度支那當局那樣，杜絕任何外國銀幣在其轄境內流通發行，反諉稱因與廣州靠近，而無法對外幣進口施加限制，大不謂然。⁹⁵

據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香港天星渡輪公司董事局秘書 Edward Osborne 致香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5.

⁹³ 一八九九年五月一名叫 J. Grant Smith 的英商便就有關銀輔幣問題致函香港總商會，函中透露大量中國輔幣在香港廣為流通的結果，和他有商業往來的具有信譽商號，按平價收受這些輔幣，每月損失多達二百元，而將之積累起來，兌換法定鈔票的損失超過 2%。他籲請港府採取措施，禁止外國輔幣進入及在港流通。港督隨即任命一個五人委員會（包括庫務司 A. M. Thomson, 滙豐銀行總經理 Thomas Jackson, 渣打銀行經理 T. H. Whitehead, J. Thorburn 及 R. M. Gray）調查香港輔幣問題。委員會提出報告如後：1. 香港輔幣經常備有充沛的供應；2. 鑒於香港輔幣是唯一具有法償資格的貨幣，限制及禁止廣東輔幣輸入並無必要，也不切實際。見 *SCMP*, September 10, 1909, p. 7. 按：Whitehead 沒有在報告上署名。這是《南華早報》追溯十年前所發生的事的報導。

⁹⁴ “Subsidiary Coinage,” in *China Mail*, May 29, 1906, p. 5. 以下簡稱 *CM*。

⁹⁵ *SCMP*, March 27, 1906, p. 6.

何漢威

港總商會會長 E. A. Hewett 公函中指出，至最近為止的過去多年，在香港流通的中國銀輔幣相對銀圓貼水約為 5%；英國鑄造的香港銀輔幣，過去與銀圓維持等價，現時則與中國銀輔幣一樣貼水 5% 上下。鑒於廣東銀輔幣顯示進一步貼水的趨勢，明顯地香港銀輔幣也備受拖累。公司表示如廣東當局的目標，在於藉著粵、港的銀輔幣之間適度的成色差別，透過競爭，將在境內流通的香港銀輔幣逐出，這一行動尚可理解，蓋恢復常態為遲早的事，蒙受巨大損失者只是香港政府。如貪婪豪奪為廣東當局政策，除非防患於未然，這一貶值過程會益趨加劇，大大不利於香港商貿。公司認為如總商會對此感到憂慮，或會迫使港府在這問題上立法，揚棄從前的不干預政策。作為一項補救措施，公司進言港府應保證按面值，將其所發行的銀輔幣回收，作為無限法償貨幣，而將其他錢幣排除在外。⁹⁶ 據報導，渡輪公司年度因輔幣貼水所造成的虧損，相當於資本的 3%。⁹⁷

六月十九日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董事局秘書 H. W. C. Wermer 就廣東銀輔幣充斥一事，致函殖民地大臣 Elgin 伯爵，讓相關部門瞭解問題的迫切；函中董事局指出，已就此事向香港總督反映，唯據港督之見，有效補救辦法就是除港府發行的銀輔幣外，香港商人拒收任何其他輔幣。董事局表示這辦法既緩不濟急，復因各方甚難一致配合而無法落實。董事局稟請殖民地部考慮下列兩方案：（一）港府將這些銀輔幣視為非法通貨而將之禁止；（二）港府命令其官員，不得以廣東銀輔幣找零。董事局並指出去年（一九〇五年）公司總收入 25,931 鎊中，其中因車資所收的大量貼水銀輔幣，不得已折價出售後而蒙受的損失近 2%（486 鎊）；到本年頭四個月，公司收入為 88,237 元，而前述類似損失近 4%（3,488 元）。董事局籲請殖民地部敦促香港政府，針對廣東貼水的銀輔幣大量在港流通，本質上是對本港商界課稅的事實，採取行動紓困。⁹⁸

公共事業而外的行業，也因輔幣貼水而蒙受損失。例如鴉片特許包商，在一九〇六年七月接受香港英文報紙訪問時，便透露其零售業務以輔幣交易，而政府規定得標後的專賣牌照稅須以鈔票支付，致每月因輔幣兌換成鈔票而蒙受的損失達四千元。⁹⁹

⁹⁶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20-621,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32/1907; *CM*, May 29, 1906, p. 5; *HKT*, July 23, 1907, p. 5.

⁹⁷ *SCMP*, June 2, 1906, p. 6.

⁹⁸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24-625,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HKT*, July 23, 1907, pp. 5, 7; *SCMP*, July 23, 1907, p. 3.

⁹⁹ *HKT*, July 4, 1906, p. 4.

對於天星渡輪公司及電車公司具函呼籲正視銀輔幣貼水問題，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政府分別從不同角度回應。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商會會長在覆函中，表示已就渡輪公司所陳仔細考量，同意不管原因如何，必須正視英國鑄造的香港銀輔幣購買力的損耗，但同時指出，由於輔幣為實值與面值之間，存在相當落差的有限法償通貨，其對銀圓比價的高低自然隨著供求波動；香港固然因為其所發行的銀輔幣，在華南需求殷切而獲益，但不能指望這一財源無限持續下去，廣東銀輔幣發行過多，並不足以認定須由香港政府方面立法處理。總商會強調香港銀輔幣的法償限額為二元，銅輔幣則為一元，任何人都沒有必要接受超過這額度的輔幣；接受超過這限度的付款，那全是債權人及債務人之間個人問題，而非法令所能管制。對相關問題再三思量後，總商會認為唯一補救措施厥為聯繫英國在天津及上海所設的總商會，向北京外交使團遞上聯名請願書，敦促使團責成清政府應履行條約義務，將全國鑄幣廠統一管理，鑄造標準一致的貨幣，並將肇因於目前各省所濫發的銀、銅輔幣處理掉。¹⁰⁰ 總商會對於促使港府立法補救，將英國代鑄的銀輔幣成為無限法償貨幣，並應保證按面值將之收回的建議，不予認同。¹⁰¹

七月二十三日香港總督 Matthew Nathan（一九〇四年七月至一九〇七年四月在任）就中、英輔幣問題及其所擬採用的對策，密函向殖民地大臣陳述。值得注意的是，Nathan 指出中國（廣東）銀輔幣成色，實際上與香港所發行的相同；二十三個廣東銀輔幣經兩種不同分析的結果顯示，其純度為千分之 800.08，香港銀

¹⁰⁰ 一九〇二年中、英兩國商議辦理事務，八月十八日英國欽差大臣 James L. Mackay 答覆中方照會中表示：「諒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皮輕重自行定奪。……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色。」九月五日中、英在上海訂定〈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內第二款「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貸及付一切用款。」分別參考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27, 30；王鐵崖編，《中外舊約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第 2 冊，頁 102, 110-111。一九〇五年在華英國商業機構已就中國各省濫鑄銀、銅幣，導致成色低下劣幣充斥市面，幣值大幅滑落，去函英國政府及駐北京外交使團主席公使，力促正視此事。因上海英國總商會未能提供更為確切的資料，美國又不願就此事加入列強行列向中國抗議，以致外交使團未能一致行動，只能個別促請清政府正視銀、銅幣濫發問題。詳見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30-432。按：較早前，香港總商會嘗上書香港政府，促請英國責成中國政府遵守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二條，使舉國幣制劃一。參考《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十日〕），〈香港商務局上政府書〉。

¹⁰¹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21-622,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32/1907; *CM*, May 29, 1906, p. 5; *HKT*, July 23, 1907, p. 5.

何漢威

輔幣成色依公告規定則為 800；以銀圓純度為千分之 900 算，則港、粵的銀輔幣貼水一成似非無理可循，而目前香港銀輔幣貼水為 6.125 至 6.25，廣東銀輔幣則為 7.125 至 7.25。以香港發行的銀輔幣不再投產，一九〇二年九月在上海訂立的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立定國家一律之貨幣」，無限期延遲落實的假設為前提，他認為未來三種情況或會出現：（一）廣東鑄幣廠依目前成色繼續鑄造新輔幣，這樣其幣值下滑，貼水徘徊於一成上下。換言之，貯藏或收受這些貨幣的廣東民眾的購買力減少 1/10，從而使香港貿易持續受害；香港政府、銀行及商界拒收廣東銀輔幣，造成港、粵的銀輔幣之間貼水差額增加，香港銀輔幣會趨於回流香港；（二）廣東鑄幣廠或會停止鑄造輔幣；影響所及，其先前所鑄造及香港發行的輔幣，逐漸平復原來幣值；（三）廣東可能發行外觀一樣，但成色較目前更低的新輔幣，舊輔幣因而愈益貶值；幣值介於銀圓及廣東銀輔幣之間的香港輔幣，部份因被熔鑄為新發行的輔幣而從中國絕跡。對於這些新發行的輔幣，實無法阻止其在香港通行，一如無法阻止目前流通的輔幣，用於大多數私下交易那樣，接著的結果是貿易混亂變本加厲。Nathan 表示「定下不再向中國供應輔幣的原則，以及竭力勸說廣東當局，約束這一類輔幣的投產而外」，¹⁰² 港府無法就這事採取有效行動。¹⁰³

六月二十七日殖民地大臣將香港電車公司的函件轉交港督，請他針對此事提出報告。¹⁰⁴ 在七月二十六日密報中，港督認為五月二十八日香港總商會給渡輪公司覆函，情況同樣適用於電車公司；針對總商會就三月二十七日《南華早報》對中國輔幣的陳述信以為真一事，並不調然，這點他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已有所表示。他指出民眾罕見香港輔幣，並非純因其幣值高於中國輔幣，流往內地而一去不返，除非重新改鑄，以中國輔幣的面貌呈現。事實上，中國輔幣與香港輔幣的內在價值完全相同，香港輔幣不久前源源回流，數量較銀行投放到市場的更多；在廣東「被熔鑄為二角銀輔幣的是銀圓，而非摻雜更多其他金屬的香港輔

¹⁰² 這兩點正是立法局會議秘書 A. G. M. Fletcher 就一九〇六年六月二日天星小輪公司董事局秘書來函，探詢港府是否著手調查，俾能採取切實的方式，將香港銀輔幣與銀圓的比價固定及維持下來的答覆。見“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 623,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¹⁰³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19-620,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HKT*, July 23, 1907, p. 5; *SCMP*, July 23, 1907, pp. 2-3.

¹⁰⁴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 623,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幣」。慮及香港一向藉著供應兩廣輔幣而獲利，故港督對於兩廣當局「剝奪」港府發行銀輔幣的利潤，政府職責在於不容外人分享其鑄造及發行錢幣的「合法」利潤等論述，認為都是荒誕不經。至於民眾因香港輔幣缺乏，他們手中所有者僅為中國輔幣的說法，實為不確，蓋民眾在銀行可如數獲得他們想要的香港輔幣；中國輔幣在香港並非法償貨幣，拒絕或接受它們純為個人考量，郵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拒收當然正當合理，而電車公司這類公共事業照樣效法，當會抑制中國輔幣在香港流通。

港督指出，電車公司董事局雖正確地認識到不但中國輔幣貼水，香港輔幣亦然，但似未明瞭主因在於廣東鑄幣廠發行過多輔幣，銀圓則部份地被熔鑄為輔幣而相應短缺。對電車公司完全禁絕中國輔幣在港通行的建議，港督認為不切實際；「對持有這些輔幣或以之作為支付手段的人依法懲處，不但香港監獄人滿為患，同時對每日約四千人往返港、穗之間的繁忙交通及小生意也是嚴重打擊」。他強調「為了貨幣上的目的，香港必須繼續作為中華帝國的不可或缺部分；香港無法不准中國輔幣入境，如同中國不能撤銷銀圓，建立金本位制一樣」。¹⁰⁵

針對港、粵的銀輔幣充斥而致幣值下跌，Nathan 試圖採取斧底抽薪的措施擺脫困局。一九〇五年年底，香港滙豐銀行總經理 J. R. M. Smith 將下一季很有可能出售大量輔幣的情況告知 Nathan，在結果尚未確定前，Smith 強烈反對採取任何行動。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一批銀輔幣如常自英國運抵香港，Nathan 決定不將這批進口輔幣流通市面。翌日 Nathan 致函殖民地大臣，表示他想到兩項有效處置辦法：（一）按市場貼水出售；（二）運往英國，也許運往上海，熔成條銀出售。反對第一項辦法的考量，在於可能會降低香港信用，貼水出售則會使幣值更為下跌；反對第二項辦法，則繫於所需支出會成為全部損失，因摻有其他金屬，賣出所獲款額，很可能會稍低於條銀原始成本。必要時，他會在近八月底，出售前景較有利時，告知大臣所擬採用的辦法。¹⁰⁶

經一番考慮後，港府終於作出採用第二項處置辦法的決定。其時香港銀輔幣在廣州市場貼水徘徊於 0.5 至 1%，Nathan 已瞭解直至下一買賣季度結果確定前，不宜對輔幣處理採取任何行動。到五月中輔幣貼水高達 4%，庫務司 A. M. Thomson 嘗就這事與 Smith 磋商，Smith 表明出售輔幣的前景沒有好轉，廣東稻

¹⁰⁵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25-626,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HKT*, July 23, 1907, p. 7; *SCMP*, July 23, 1907, p. 11.

¹⁰⁶ Sir M. Nathan to the Earl of Elgin, Hong Kong, 20th April, 1906, CO129/333, pp. 505-507.

何漢威

米因水災而嚴重受損，擔心蠶絲也受波及；中國經紀人認為，「鑒於廣東省內銀圓被中國輔幣取代的態勢，香港輔幣在不久將來恐怕沒有備受需求的希望」。庫務司因此建議，「大部分輔幣應運回英國，作為條銀出售」。Smith 則認為將這些輔幣售予印度造幣廠或更為有利。¹⁰⁷ 在印度政府婉拒後，Nathan 致電殖民地大臣，力主將大部份銀輔幣立即運返英國，熔成條銀出售。¹⁰⁸ 六月八日大臣覆電批准，港府決定在翌年將數值 3,398,000 元（其中 325 萬元為一角，14.8 萬元為二角）的輔幣運回英國，剝奪其貨幣資格，熔為條銀出售，手頭留下的輔幣僅 344,022 元（內一角十萬元，五分 167,102 元，一分銅幣 76,920 元）。這是香港最後一次自英國進口，也是從來沒有在港發行流通的一批銀輔幣。Nathan 強調港府將大量輔幣運回英國熔為條銀，「而不在本地按市場貼水出售，厥為避免已通用的輔幣趨於進一步貶值」。¹⁰⁹

在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中，Nathan 提到大量輔幣積累在香港而不能處理掉，為此港府還在支付利息；輔幣是歲入有所減少的兩大項目之一（另一項目為鴉片稅減少四十九萬元），本年度預算歲入十二萬元的項目，在明年度便會絕跡，如這項目繼續存在，他會非常詫異。¹¹⁰ 他對香港將價值約四千萬元，實價少於面值的輔幣送入中國，是否合理存疑更多；這一作為的自然結果是招致廣東當局試圖從鑄幣中獲利，而且在這方面的經營規模更遠大於香港，遂產生二角取代銀圓，在華南成為價值本位，附帶將香港銀輔幣對銀圓的比價往下拉。Nathan 表示港府已就輔幣大量發行對貿易不利的嚴重後果，向兩廣總督及北京方面抗議。從他與廣州總領事通信中，他相信抗議並非全無作用，為勸導廣東當局停止發行輔幣，港英當局反其道而行實不可能。¹¹¹ 兩週後（九月二十七日）的立

¹⁰⁷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 617,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 32/1907; *HKT*, July 23, 1907, p. 5; *SCMP*, July 25, 1907, p. 2. 有關一九〇六年五月間廣東稻米歉收與輔幣貼水的關係，見 *SCMP*, May 31, 1906, p. 6.

¹⁰⁸ Telegram, Governor Sir M. Nathan to the Earl of Elgin (received Colonial Office, 11.05 a.m. 29th May 1906), CO129/334, p. 216.

¹⁰⁹ Telegram, Governor Sir M. Nathan to the Earl of Elgin (received Colonial Office, 9.30 a.m. 9th June 1906), CO129/334, p. 312; 另參頁 313, 314;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 618,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32/1907; *HKT*, July 23, 1907, p. 5; *SCMP*, July 25, 1907, p. 2.

¹¹⁰ 在六月七日較早前的立法局會議中，庫務司已作同樣表示。見 *CM*, June 7, 1906, p. 5.

¹¹¹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6, p. 38; *CM*, September 13, 1906, p. 5; *HKDP*, 14th September 1906, p. 2; *SCMP*, September 14, 1906, p. 2.

法局會議中，針對非官守立法局議員 Hewett 強調其時的港督 Des Voeux 及 William Robinson，拒絕全港各界向他們迫切要求大量發行銀輔幣，¹¹² 港府是被迫才勉強發行價值四五百萬鎊的輔幣的說法，以及若非輔幣持續發行，貿易早就停頓下來的言論，Nathan 都不以為然。他認為如港府發行輔幣與銀圓的成色比例相等，或備有專用於回購輔幣的儲備金，源源發行才具正當性。¹¹³

另一方面 Nathan 更希望透過各種管道，與廣東當局及北京中央政府接觸，直接從根源上解決問題。他表示滙豐銀行派人到廣州，向兩廣總督傳達港府的立場，當為可取之道，他的建議獲該行總經理 J. R. Smith 贊同。在英國駐廣州領事 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安排下，七月十三日滙豐銀行副理 J. C. Peter 與廣東當局的代表道台溫宗堯等四人在英領館初步接觸。¹¹⁴ 七月十六日英國駐華使館向外務部提交照會，請其注意因廣東當局無節制濫發銀輔幣，對商業金融所造成的障礙及威脅；隨後不久，外務部口頭通知使館官員，已就這問題致電兩廣總督。¹¹⁵ 八月二十一日會談中，溫宗堯告訴 Mansfield，鑄幣廠已完全停止發行銀輔幣，但仍繼續鑄造銀圓、銅元，總值每日約 1,500 兩，不過沒有投入發行；就最近每日產值三四萬兩之間的經營規模衡量，這只是個小數額。溫宗堯表明他的話是代表官方而正確無訛。¹¹⁶

可是，一個月後，事情出現一些微妙變化。Mansfield 致函 Nathan，透露因官場人事變動，以及鑄幣廠唯一外籍僱員 Wyon 先生辭世，他在情報獲得方面有點困難，現在可確定鑄幣廠每日仍繼續鑄造價值五千元的輔幣。對 Mansfield 認為目前向卸任在即的兩廣總督岑春煊抗議徒勞無益，應於其繼任人周馥履新時，將

¹¹² Hewett 所言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正是在他們任內香港濫發銀輔幣達到最高峰。

¹¹³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6, pp. 56, 63; 另參 *CM*, September 27, 1906, p. 5; *HKDP*, 27th September 1906, p. 3; *SCMP*, September 28, 1906, p. 2.

¹¹⁴ H. B. M. Consulate-General R. W. Mansfield to Sir M. Nathan, Canton, 12th September 1906, CO129/335, p. 223;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 619, in *Sessional Papers 1907*, No.32/1907; King, *Banking Corporation*, 2:215-216. J. C. Peter 提到會面時，「其中一位華人有一個聰明的主意，政府應在公開市場盡可能購進輔幣，積聚起來，直至輔幣回復其面值為止，但他的同僚立即問他，貫徹這樣的方案，指望錢從哪裡來？」（同前引，2:216）

¹¹⁵ Inclosure 1 in No. 1, Sir J. Jordan to Prince Ch'ing, Peking, February 17, 1908, CO129/352, p. 24; 又見 FO405/185, p. 218.

¹¹⁶ H. B. M. Consulate-General R. W. Mansfield to Sir M. Nathan, Canton, 12th September 1906, CO129/335, p. 223.

何漢威

問題提出並要求盡速處理的看法，Nathan 表示贊同。¹¹⁷ 是年廣東鑄幣廠銀幣鑄造總值僅為 4,451,023 海關兩，約為去年度之半，主要為二角輔幣。¹¹⁸ 即便如此，香港公共事業在當年股東年會報告中，提及因收進貶值的輔幣而蒙受損失的情況，仍時有所聞。¹¹⁹

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Mansfield 與新任兩廣總督周馥面談，廣東鑄幣廠停止鑄造銀輔幣一事就是討論主題。Mansfield 趁機指出港府去年已停止發行銀輔幣，並將庫存整批輔幣運離香港；周馥表示他對廣東鑄幣廠，不顧一切地濫發輔幣感到厭惡，並向 Mansfield 口頭保證，調查期間鑄幣廠暫停鑄造輔幣三個月，並提到有鑄造銀圓的打算。這些承諾事後都獲得證實。¹²⁰ 四月三日 Nathan 致函 Mansfield，表示對周馥的決定極為滿意；他深信廣東當局調查省內鑄幣廠情況後，當會將暫停期限延長，直至前已發行的輔幣幣值平復止，因大批輔幣流通市面，這過程或須歷時久遠。為消除廣東方面的疑慮，他一再強調港府確沒有因謀求未來獲利，而反對廣東當局的作為，歡迎後者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¹²¹ 四月十一日 Mansfield 將該函副本送交周馥。¹²²

一九〇七年四月港督 Nathan 離任，其職位由布政司 F. H. May 署理；May 認

¹¹⁷ H. B. M. Consulate-General R. W. Mansfield to Sir M. Nathan, Canton, 23rd October 1906; Sir M. Nathan to the Earl of Elgin, 27th October 1906; 分別見 CO129/335, pp. 536-537, 534-535; 另參 *HKT*, October 8, 1906, p. 4.

¹¹⁸ 《廣州口岸》，頁 453。

¹¹⁹ 如天星渡輪公司在一九〇七年四月止一年內，因收進輔幣所招致的損失為 9,867 元；屈臣氏有限公司股東年會主席 H. Humphreys 特別提到，一九〇六年公司因輔幣貶值而遭受相當損失，估計達一萬五千元，一九〇五年則為六千元。中華電力公司在股東年會報告中指出，至一九〇七年二月止的一年內因不能拒絕客戶以貶值的輔幣付帳，而蒙受的損失逾七千七百元，表示難以忍受，這些輔幣不少為香港所發行。針對這種情況，公司不無戲謔地提出這樣一個有趣觀點：港府明顯地因被輔幣引誘而過度發行，致輔幣充斥於中國內地；廣東當局則鑄造成色更為低下的劣幣進行報復。業界遂因港府缺乏遠見而受苦，現在當政者卻對其所造成的局面毫無辦法；英國貨幣在其治下殖民地大打折扣，就吾人看來，這樣的事態實不敢恭維。以上分別見 *HKDP*, 26th and 27th May 1907. 18th April 1907 摘錄，CO129/340, pp. 526-527, 523; 另參 *SCMP*, April 18, 1907, p. 2.

¹²⁰ No. 1, R. W. Mansfield to Sir Mansfield to Sir Matthew Nathan, Canton, 22nd March 1907, CO129/346, p. 107; 另參 *HKDP*, 15th March 1907, p. 3.

¹²¹ No. 2, Sir M. Nathan to His Majesty Consul-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3rd April 1907, CO129/346, pp. 108-109.

¹²² No. 3, H. E. Sly to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Canton, 1st May 1907, CO129/346, p. 111.

為該是港府採取措施，藉以平復香港銀輔幣的時候了。四月二十七日他為此密函殖民地大臣作如後陳述。May 指出政府依法收自以輔幣支付的歲入，因輔幣貼水高達 10.5%而經常損失不菲，更不用說私人商號了；目前大概因蠶絲上市，商人攜款到內地購買，貼水有所改進，止跌至 6.55%，唯預料隨著蠶絲下市，輔幣會回流返港。May 觀察到香港人口不到四十萬，但輔幣總發行值逾四千萬，「明顯遠超正當需求」；「一般認為將貨幣置於合適的立足點後，價值約一百五十萬元的輔幣在若干年內，便足以應付香港商業需求，而每年少於十萬元的發行人，便足為因遺失、磨損、轉變為飾物，以及人口增長所引起的虧損作準備」。在已發行總量中，將上述變數估算在內，最後回流數目很可能約二千萬元，¹²³ 超逾正當需求達一千八百萬元。

May 認為在這情況下，沒有政府方面的支出，輔幣平復實無可能，故他提交如下建議供大臣審議：¹²⁴ 目前政府每月自徵稅所收的輔幣數約三萬元，按面值存於銀行的政府帳戶內，月底則支付給銀行面值與當日匯價之間的差額，每月負擔略低於三千元的定期支出，而經這樣處理的輔幣仍可供流通之用。職是之故，May 提議未來這類收款，可存入庫房的輔幣戶頭，款數積聚到一定數量後，時機成熟時便可送回英國，交由殖民地採辦處支配，作為條銀出售；每年因此而負擔的支出為數約四萬元，與現時按月付給銀行所節省下來的，兩者相較，可望盈虧相抵。May 表示在大臣就此事作出決定前，從這個月開始他即下令如是處理。¹²⁵

¹²³ 另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候任港督 F. D. Lugard 有關輔幣問題說帖，所附 Mansfield 的補救建議中，估計港英當局發行的輔幣價值約四千三百萬元，Mansfield 相信最終回歸香港的，少於這金額的 1/10。見 Enclosure 1,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南華早報》則認為香港應需求而發行的輔幣，每年平均值達三百萬元，每年華人購買而現在散佈於華南的輔幣，價值為二百九十萬元。見 *SCMP*, June 2, 1906, p. 6. 另該報同年八月二日（頁 2）的讀者來函中，則認為其時香港流通輔幣中，只有 1/4 為英國所鑄造。這三種數字都遠低於 May 的估計。香港輔幣發行數量問題，Frank H. H. King 書中論述與 May 所言，差異甚大。King 認為如僅有香港輔幣通行，儘管港府發行價值四千六百八十萬元的銀輔幣，仍可防止或控制供過於求的情況，保持輔幣面值，從港府經常無法保證輔幣能充足供應，以滿足各方需求，可見一斑。見氏著，*Banking Corporation*, 2:215. 他顯然無視港府長期聽任這些輔幣的絕大部份運往中國而獲利，輔幣在港求過於供則與此息息相關，而輔幣在港供不應求，並非經常現象，僅限十九世紀八九〇年代之交數年間的事實。

¹²⁴ May 補充說，Nathan 離港前，他已將這處理輔幣進款建議呈交 Nathan，Nathan 也表贊同。

¹²⁵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pp. 626-627, in *Sessional*

何漢威

殖民地部六月十八日函覆中表示，據 May 所提供的數據，必須歷時五十年，方能將整批過剩的輔幣從流通中回收，認為這是朝正確方向的一步，贊成他所建議的行動；當累積的輔幣庫存充足時，港府應就其處置與海外殖民地採辦處磋商，蓋或有別的買賣要比輔幣遷到倫敦，更為有利。¹²⁶ 七月二十五日 May 草擬給大臣覆函中，表示歷時五十年是個最高估計，「因期間輔幣慣常繼續不停下去的磨損消耗，以及特有需求量的增加」，預期流通的輔幣「毋需費這樣長的時間，便會達到與其面值相等」。他認為港府應獲授權每年以不超過一定數量，不時按當日貼水從銀行購入輔幣，以目前輔幣貼水約為 8.25%，而輔幣熔為條銀出售的損失最多 3%算，這一過程有助於輔幣平復。如大臣同意上述規畫，他提議每年贖買輔幣以面值一百萬元為限度。¹²⁷

Nathan 離任後，May 仍沿襲其與廣東當局就輔幣問題直接洽商的方針，事態發展與他的預期卻存在不少落差。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周馥表示，因暫停鑄造期限快要結束，廣東善後總局及鑄幣廠觀察市況後，會向他報告所擬採取的行動；針對香港銀輔幣問題，為維護市場穩定，有必要防止商人大量進口。他會將此事提交戶部作決定；職責所在，他須告知英國總領事向港督轉達。五月一日駐廣州代理總領事 H. E. Sly 將這速件送交 May。¹²⁸ 八日 May 覆函廣州總領事，強調只要廣東輔幣出口香港的禁令無法落實，兩廣總督又阻止大量香港輔幣輸入廣州，凡此都會被視為是不友好的舉動；在三個月期限過去後，廣東鑄幣廠是否繼續鑄造輔幣一事上，他探詢「如香港方面保證，五年內不再發行輔幣，總督是否贊同在同一時期內相應停止發行？」請總領事便中向兩廣總督說明此事。¹²⁹

其時廣東當局發行的一元、五元及十元的銀圓票，因標明可以銀輔幣兌換，實際上成為按貼水兌換銀輔幣的證券，使省內貨幣更為混亂而外，據傳在港的銀圓票為數不少，更引起香港商界不安。¹³⁰ 因遲遲未見回音，七月十五日 May 重

Papers 1907, No. 32/1907; 又見 CO129/340, pp. 218-221; *HKT*, July 23, 1907, p. 7; *SCMP*, July 25, 1907, p. 11.

¹²⁶ CO129/340, pp. 222a-b.

¹²⁷ F. H. May to the Earl of Elgin, Hong Kong, 25th July 1907, CO129/341, pp. 183-184.

¹²⁸ 分別見 Enclosure to No. 3, A Despatch from Chau Viceroy of the Two Kwang Provinces dated April 28th; No. 3, H. E. Sly to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Canton, 1st May 1907, CO129/346, pp. 111-113.

¹²⁹ No. 4, F. H. May to Consul-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8th May 1907, CO129/346, p. 114. 另參 F. H. May to the Earl of Elgin, Hong Kong, 23rd May 1907, CO129/340, pp. 388-389.

¹³⁰ *CM*, May 27, 1907, p. 5; August 2, 1907, p. 5.

提舊事，強調暫停鑄造輔幣三月已屆滿，在輔幣幣值平復前，廣東當局如繼續發行，¹³¹ 當會是一場災難。¹³² 七月八日駐廣州總領事 Mansfield 覆函，附上兩廣總督照會副本，表示無法認同五年內停止鑄造輔幣的建議，這問題應暫時擱置，留待實授的總督任時處理。¹³³ Mansfield 預期新任總督即便贊同，也只能在他的任內停止鑄造輔幣，讓他的繼任人不致備受約束。¹³⁴

必須指出的是，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周馥所發急件中，提及為平復幣值，善後總局建議停止鑄造輔幣三月，改鑄銀圓替代，這可能只是表面理由。更深一層的原因或為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和戶部以各省鑄幣廠的合併，「其部署承接，查覈機料，事體極為繁重」，請委派大臣前往查察各省鑄幣事宜。該大臣職責除接收廠局外，還要調查合併和斟酌保留廠局的房屋、機器、物料支出、薪資及員工數目、鑄幣成本、餘利和鑄幣數量等事宜，詳細列表造冊向中央彙報；接著清政府任命戶部左侍郎陳璧為欽差大臣，專責辦理此事。這是一九〇五年六月以降清政府採取連串措施，對地方幣制混亂情況力圖整頓的一環。¹³⁵ 陳璧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啟程，視察河南、湖北、江寧、清江浦等鑄幣廠後，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三月十四日）抵廣州視察，停留到廿二日（四月四日）才轉赴福建。¹³⁶ 赴福建前，他在香港稍作停留，並接受當地西文報記者採訪，論及廣東銀輔幣貼水的善後，透露不少耐人尋味的訊息。¹³⁷ 就整理當日相關史料所見，廣東當局似在陳璧抵達前，便已有停

¹³¹ 據一九〇七年八月二日駐廣州總領事 Mansfield 致新任港督 F. Lugard 函中，透露到目前為止，廣東尚未重新開始鑄造輔幣。見 R. W. Mansfield to Sir Frederick Lugard, Canton, August 2nd, 1907, CO129/346, p. 117.

¹³² No. 5, F. H. May to Consul-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15th July 1907, CO129/346, p. 115.

¹³³ 按周馥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開缺另候簡用，後任總督張人駿的任命要到七月四日（八月十二日）才發報。

¹³⁴ No. 6, R. W. Mansfield to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Canton, July 24th 1907, CO129/346, p. 116.

¹³⁵ 參考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35-438, 445。

¹³⁶ 有關陳璧視察行程，見陳璧，《望崑堂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五，〈遵旨前往各省查察銅幣恭請聖訓摺〉，頁 22；〈陳報攷查粵廠情形電〉，頁 30；〈陳報攷查閩廠情形電〉，頁 33。

¹³⁷ 「〔西報記者〕問及省毫每千低水八九十元之多係屬何因？陳璧合〔答？〕云：『現毫子低水如此，於商場上煞有關碍，我已悉心查究，屢見周督訊問箇中原委；惟毫子低水一節，前港督亦已有公函與周督磋商，此事料為汝訪事人所素知。』某訪事又問云：『現港政府與周督來往之文件，其中有關涉於毫子事者，大人可能為我詳細示知否？』陳璧答

何漢威

止鑄造輔幣三個月，改鑄銀圓替代的構思，¹³⁸ 實際上恐為欽差大臣壓境前，預先所作的佈置。

五·港英當局的對策——第二階段：總督 Lugard 任內

(一) 輔幣委員會的成立及報告書的提出

一九〇七年七月 Lugard 爵士就任港督，港、粵的銀輔幣問題的事態發展也進入一個新階段。一九〇七年六月上任前，Lugard 已就相關問題撰寫一份說帖，強調就未來而言，英國駐華公使不斷努力敦促中國政府落實一九〇二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的重要顯而易見；清政府如將銀輔幣鑄造為與銀圓成色相同及重量相稱的貨幣，並將已在市面流通的輔幣重新改鑄，英國也會同樣處理。他認為假定價值少於二千萬元的香港輔幣仍在市面流通，利害相權，收回及取代輔幣的代價不會過高。¹³⁹ 可見蒞任前，他對這個問題的迫切性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和準備，即便他本人對輔幣本質或相關貨幣理論似乎所知有限。抵港後，他也先後獲得滙豐、渣打、有利等銀行，以及其他主要金融機構的專家指教。¹⁴⁰ 七、八月之交，《德臣西報》認為港府清楚而迫切的責任，就是任命一個由庫務司、銀行、船務及商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全權，蒐集證據進行調查，考慮所有提出的補救良方後，推薦最有效的方法。¹⁴¹ 八月七日布政司 May 發函邀請香港社會賢達，參加一個以庫務司 A. M. Thomson 為主席，幫助港府調查香港銀輔幣貼水原因，就商業利益及幣值平復提出可行措施的委員會。¹⁴²

云：『現在公件未便詳言，俟我回京覆命後，部中倘照我之條陳行事，於大局不無小補。』訪事又問云：『大人所條陳之件，係依舊彌補之法，抑係重新整頓之法？』……陳璧答云：『我之條陳目下斷不能明言。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定與港督聯絡一氣。……我惟盡我之能力以維持省中銀幣而已。』」見《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六日〕），〈陳璧到港與西訪事談論〉。

¹³⁸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八日〕），〈論周督多鑄大銀元之政見〉；（二月一日〔三月十四日〕），〈擬將毫子暫行停鑄〉。

¹³⁹ Enclosure 2, Extract from Memo, by Sir F. Lugard (June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3,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⁴⁰ HKT, July 23, 1907, p. 4.

¹⁴¹ CM, July 31, August 2, August 3, 1907, p. 4.

¹⁴²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4,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CM, August 9, 1907, p. 4.

八月二十日 Lugard 將一份有關輔幣委員會設立的說帖遞交立法局，內容包括「目的、目前建議、中國作為及會議」四方面。同時他也就輔幣的禁止——進口、出口及流通——的議題，請行政及立法兩局表達意見。¹⁴³ 如六月的說帖僅代表 Lugard 的個人見解，則八月的說帖應是經正反角度集思廣益後所凝聚的初步共識，聚焦及方向更為明確，內容也更為具體縝密，深度和廣度都不是前一份說帖所能比擬，奠定了日後問題討論的基礎。說帖開宗明義表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設定議題，不但要相關各方對政府的措施提出意見，也要剔除不切實際的建議，藉著這一代表民意及內行意見，以及備受重視的團體的判定來終止爭論。「目前建議」方面，說帖將六點獻策、正反論點簡略地列出：

- (一) 香港輔幣超逾貨幣流通需求的部分應予逐漸回籠：1. 在法償貨幣範圍內政府將稅入所收悉數輸出；2. 如財政允許，將額外的輔幣贖買回籠。反對論點：假定香港輔幣幣值因此平復，流入香港的中國輔幣，成為貿易媒介，即便不是法償貨幣，這會對稅入大有裨益，也會使貿易獲益。香港相對廣州的經濟地位會因此改善，成色低下的輔幣會被拒收，或會遠低於面值行用。
- (二) 香港輔幣應作為無限法償貨幣，港府應按面值贖買。¹⁴⁴ 反對論點：政府保證是必要的，不然貨幣會跌至其內在實值，最終結果會是銀圓被攆走，輔幣成為單一貨幣。因銀圓不足，政府無法作出保證。所有在廣州的香港輔幣收集起來，送往香港時，港府債務會是不可勝數。因港府只根據其時需求量進口輔幣，故沒有承擔這樣非常手段的義務。
- (三) 應根據附件一 Mansfield 先生的建議發行紙幣。¹⁴⁵ 反對論點：直至所有香港輔幣被贖買，這樣的建議不會被採用。¹⁴⁶
- (四) 中國錢幣的進口及流通應認定為不法（參看海峽殖民地法令）。反對論點：

¹⁴³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6b.

¹⁴⁴ 提出這點的人，大概忘記維持輔幣的健全制度的標準公式其中一項，就是付款時，超過某一款額，輔幣便不是法償貨幣。

¹⁴⁵ 按 Mansfield 建議為滿足香港的需要，港府或銀行應發行數量充足的相等於半圓、二毫、一毫及五分等不同面額的紙輔幣，這些紙輔幣都是無限法償貨幣。

¹⁴⁶ 如四位輔幣委員會委員的回應，指陳 Mansfield 的建議會讓政府捲入拒收其所發行的貨幣，賠上其榮譽及信用，而紙輔幣的發行也使政府陷入煩惱和耗費大筆支出。參考 C. Reply of the 4 Members who signed A: Notes on Governor's Minute of 20th August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9,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何漢威

這會使香港所必要的對華貿易陷入混亂；中國可能進行報復，從而惹起本港華人惡感，導致過多的訴訟。進口廣東輔幣也許被禁，但其持有或流通則無法禁止，那不啻是財產的沒收；沒有特別及代價昂貴的預防措施，自由港要禁止進口是辦不到的。

(五) 補救操在個人手中，他們應拒收中國錢幣，或只按其實際幣值收受。反對論點：那樣的完全聯合抵制並不可行；如局部抵制，拒收的商號將顧客趕往生意上的競爭對手。總之都是主顧流失掉。

(六) 一無作為時，輔幣貼水至其金屬含量與銀圓之間的差額範圍，便會保持不變？廣東鑄造這些輔幣或不合算。反對論點：貼水是暫時原因，終會恢復常態。

說帖中 Lugard 認定中國的作為是癥結所在，因新兩廣總督蒞任在即，港府應確切決定向清政府力陳理想可行，又不違背中國利益的行動方針是什麼？歡迎委員會在這方面表達高見。有關新貨幣發行部分，反對論點：輔幣只是一種象徵，如與本位貨幣按相稱成色及重量鑄造，銀價波動，輔幣從而隨時會被熔銷掉，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損失。¹⁴⁷ 這可能是針對六月 Lugard 所撰說帖中的相關見解，以至前任總督 Nathan 去年九月在立法局的發言而點出。Lugard 認為委員會會議不必秘密進行，而以不致危及自由討論及意見交換為原則，直至政府對其建議所應採取的行動方針作出決定前，建議事項應視為機密。¹⁴⁸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六日委員會主席將七份文件送交布政使，備供香港政府參考；¹⁴⁹ 其中包括多數報告（主席、Robert Shewan, A. J. Raymond 及韋玉四位委員）、少數報告（D. R. Law, A. G. Wood, J. R. M. Smith 三位委員）的建言、¹⁵⁰ 主席等四位委員對香港總督八月二十日說帖的按語、二位委員（J. Armstrong, Edward Osborne）個別所撰的短簡，¹⁵¹ 以及供委員會參考，以海峽殖民地現行法

¹⁴⁷ 前述四位輔幣委員會委員即持有類似的見解，參考同上。

¹⁴⁸ Minute on Subsidiary Coinage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2,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⁴⁹ No. 35, A. M. Thomson (Treasurer) to the Colonial Secretary, Hong Kong, 6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4,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⁰ 多數報告完成於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少數報告完成於同年十一月五日。

¹⁵¹ J. Armstrong 所撰短箋完成日期為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日；Edward Osborne 是委員會委員中最早提交文件者，完成日期為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四日，這可能與文件內容較為簡單，以及他本人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前便要離開香港有關。

律為基礎的草擬法案。¹⁵² 十一月十日港督 Lugard 針對委員會相關報告，就其中主要建言、分歧與共識，提交另一份說帖，列出一連串問題請委員回答，希望在一些細節上能獲得更充分的資訊。茲將相關報告及說帖的內容略述如下：

- (一) 對華行動方面，直至中國根據經濟原理，著手貨幣改革，多數報告反對與北京及廣州當局達成任何協議，認為有關當局很可能唯利是視，廢除或逃避協定約束，故不會給香港帶來好處。管理輔幣純屬香港內政，為確保幣值平復而倚靠外力援助並不體面，即便援助是實用及樂意的；儘管如此，報告仍主張港府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敦促中國政府展開適當的幣制改革。¹⁵³ 少數報告則堅決贊成透過往常的官方管道與中國進行磋商，港府應立刻調派一名幹員前往北京，與中國政府就輔幣問題達成協議，並在談判期間與英國駐華公使密切聯繫；港府在這方面與中國政府聯合一致行動並非有失尊嚴。¹⁵⁴ 二位獨立的委員也贊同協商。Armstrong 則稍加保留，力陳在通過駐京公使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就這問題的交涉奏效前，港府也應隨時準備獨立行動，以免耽擱延誤。Osborne 支持少數報告決議，希望以六個月為期限，視結果如何，再採取行動。¹⁵⁵ Lugard 綜觀相關的報告及建言後，認為多數意見為：支持與中國談判，並在協商之外採取行動。¹⁵⁶
- (二) 輔幣的禁止——進口、出口與流通。多數報告建議出於政治及商業原因，禁止這種外來貨幣入境應沒有人反對，一定程度上它們要對香港輔幣貼水負責；只要香港輔幣能維持充足供應，對國際貿易便不會造成任何損害。報告強調因法定本位制度並不存在於中國，這些錢幣並不真正符合輔幣的要求，不過是一個對政治經濟學中，有關貨幣基本原理全然無知的地方政府，仿造香港政府的貨幣而已。除了可能被視為本位貨幣的中國制錢外，為了禁止所

¹⁵² 全文載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7-8,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³ A. Report of Certain Member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6,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⁴ F. Report by Thre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ummary Coin Committee, 5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1, 14,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⁵ D. Report by Mr. J. Armstrong; 30th October 1907; E. Note by the Hon. Mr. E. Osborne who had left the Colony before the Third Meeting,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0,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⁶ Memo on Report of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F. D. Lugard, 10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5,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有外來輔幣的進口及流通，報告提出立法機關應像海峽殖民地那樣，落實授權總督執行法令的意見。¹⁵⁷ Armstrong 認為政府應禁止具香港法償貨幣資格而外的所有輔幣進口，獲得當局許可證者除外。Osborne 完全同意多數報告的意見，但建議推遲半年後再採取行動。¹⁵⁸

雖然多數意見支持禁令，但少數報告認為，從政治上著眼而不准外來輔幣入境或許是可取的，但從貿易來看則不盡如是；為了平復香港輔幣幣值，而禁止在港使用中國輔幣，並對觸犯法律加以懲處，只會使廣東輔幣進一步貼水，如沒有引起廣東當局報復，也會使香港蒙受財政損失、貿易不振的不利影響，蓋中國輔幣已成為從香港購買及輸出貨物，用於兩廣消費者的主要，如不是唯一的支付手段。¹⁵⁹ 報告承認香港與華南聯繫過於密切，商業上多半取決於對華，特別是對廣州貿易，致無法妨礙兩地自由往來，驅除中國輔幣為理由，斷然反對禁令。對多數報告既無視銀兩為本位貨幣，卻建議將制錢認作本位，少數報告感到大惑不解，指出香港處境與海峽殖民地頗有差異，海峽殖民地只在其本位幣制改變後，才採取措施立法，授權總督禁止所有外來輔幣的進口及流通的法令才形成。¹⁶⁰

(三) 政府停止發行香港輔幣。多數報告雖同意目前政府將稅入所收的輔幣全部回籠，以及按市價每年以一筆不超過一百萬元的支出用作贖買的做法，但有一項重要附帶條件「實施禁令而外，〔那樣做〕會是不行的」。報告主張只要輔幣平價，贖買應予停止；香港應有輔幣儲備，藉以避免供應短缺及溢價的可能。¹⁶¹ 少數報告認為如在輔幣產量方面與中國政府訂定圓滿稱心的協

¹⁵⁷ A. Report of Certain Member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5-6,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⁸ D. Report by Mr. J. Armstrong; 30th October 1907; E. Note by the Hon. Mr. E. Osborne who had left the Colony before the Third Meeting,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0,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⁵⁹ 按：當日主張傾向禁止廣東輔幣在港流通的輿論，認為本地商人與內地居民之間的交易，主要依靠銀行、支票及匯票等，實際通過輔幣進行的，可能數目很少。見 *CM*, July 31, 1907, p. 4. 其後力主禁絕的多數派成員 Shewan 即承襲這觀點，並加以強調。同前引，August 17, 1908, p. 10.

¹⁶⁰ F. Report by Thre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ummary Coin Committee, 5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0-11, 13,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⁶¹ A. Report of Certain Member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6,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議，這樣的安排便無必要；政府收購只是單純的贖買，輔幣持有者不會接受大幅貼水，他們會等候到幣值與面值相等。¹⁶² 說帖則補充：完全弄清楚這點，對香港政府至為重要。¹⁶³

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方面，除布政司 F. H. May 及非官守議員何啟、G. Stewart 外，其餘的都選擇不予回答。何啟支持除特許的銀錢代理商外，禁止中國輔幣進口，Stewart 則表示反對，May 認為目前不應禁止，並應推動與中國政府的磋商。¹⁶⁴

港督表示，撰寫這說帖時，小心翼翼，避免表達個人觀點，目前說帖目的在於弄清委員會所要提出的建言，對於其中需要擴充及精準的部分，則要求更充分表達。他希望委員會能再一次開會，簡潔而有系統答覆他所提出的問題；對多數報告持不同意見的委員，則請其就報告的論點發表看法。要是這樣，稍後在行政局討論及在立法局辯論時，他便會有充足時間表達個人觀點。¹⁶⁵

多數及少數報告成員先後分別就說帖中所提的相關問題作了回應。少數報告成員的回應完成於十二月十日，就其內容來看，明顯是按港督指示，閱讀過多數報告成員的回應後才動筆。

在輔幣的禁止——進口、出口與流通方面：1. 中國輔幣進口。多數報告成員認為許可證的發放，應以在香港經營合法生意所必需為限度，毋需收費，蓋收費適足擾亂合法生意的稅收，很難說是合理。少數報告成員完全不同意在目前實施禁令，強調如港府決定執行禁令，只有藉著強有力措施，方能使規畫奏效。他們認為即便銀錢業者，進口中國輔幣是為牟取貼水利潤，向他們徵收牌照重稅卻非明智可取，蓋業者仍可將負擔轉嫁他人而獲利。¹⁶⁶

¹⁶²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5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4,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⁶³ Memo on Report of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F. D. Lugard, 10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17,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⁶⁴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p. 106b-107a.

¹⁶⁵ Memo by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Memo on Report of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F. D. Lugard, 10th November 1907, in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5, 17,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⁶⁶ A. Reply of Majority Report Signatories to His Excellency’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B. The Minority’s reply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8-19,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何漢威

2. 具備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進口。多數及少數報告的成員在這問題上都形成一共識：在當前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會動議禁止香港所發行的輔幣進口；這等於是賴債，除非港府準備面對這一污名。前者表示如法案草稿用語存在可議，或與報告內容不符之處，可予刪除或修改，而後者認為走私難以防止。

3. 具備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出口。多數報告成員指出在報告中，沒有建議在當前情況下禁止出口，僅認為未來有必要時，港府可獲授權那樣去作，禁令主要是經驗問題。他們也不主張就這事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這全是香港內政；只要輔幣貼水為百分之五，就毫不懼怕大筆出口，直至輔幣平價或溢價時，問題才會出現。成員反對政府依靠儲備金防止輔幣溢價，癥結在於大量貨幣因此被鎖住，無法相應用於經營。少數報告成員認為不應禁止出口，依通常經營方式，現在大宗出口似不大可能，對幣值平復沒有任何影響，強調如能與中國達成協議，中、港輔幣貼水逐漸同步縮小，香港輔幣從中國倒流便不會發生。¹⁶⁷

4. 違禁輔幣的流通。多數報告成員認為因流通完全禁止，困難不會出現，特許進口的輔幣僅供兌換使用；無論如何，政府對銀錢兌換商徵收特別稅，將他們與其他在港的合法生意區別對待，徒然令人反感。少數報告成員認為流通完全禁絕實不可能，警察根本無法區別合法及非法進口後流通的輔幣。他們表示經充分時間發布公告後，禁止入口及流通必須同時並舉，禁令方能奏效。立即禁止廣東輔幣輸入，並暫時推遲其流通的禁令，只會提供大宗輔幣持有者解除其庫存負擔，將之轉嫁給無知愚昧的窮人的機會。¹⁶⁸

香港輔幣回籠方面：多數報告成員指陳報告中所用的「禁止」一詞，是指在正式公告滿期後全面禁止流通；這是厲行香港輔幣回籠政策所必需，而禁止外來輔幣流通是這政策成敗關鍵所在。少數報告成員力言其建議若被採用並證明具有成效，貨幣回籠便沒有必要。若依多數報告所建議，禁止廣東輔幣的進口與流通，可以想像香港輔幣便會從兩廣大量流入；為了使這些輔幣平價，在求過於供

¹⁶⁷ A. Reply of Majority Report Signatories to His Excellency'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B. The Minority's reply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8, 20,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⁶⁸ A. Reply of Majority Report Signatories to His Excellency'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B. The Minority's reply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8, 20-21,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出現前，回籠是必要之舉。二者在後面一點上達成相當共識：在進一步行動作出最後決定前，政府應持續目前政策，將稅入所收的香港輔幣回籠，留於香港，不會運回英國熔銷或出售，同時也不在公開市場購進輔幣。¹⁶⁹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位獨立於多數與少數成員之外的委員 Armstrong 就香港總督的說帖另作回應。他表明不反對就貨幣改革，如一九〇二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各省鑄幣廠管控、輔幣回籠等相關議題與北京協商等問題與中國磋商，但不寄予厚望，認為既沒必要，也無結果。他認為許可證發行的範圍限度，應全由港府負責；進口大宗輔幣的申請人，須具有效理由才獲准發證。牌照稅在某種程度上，或能阻止過於大宗的輔幣進口，但也會妨礙中國民眾以輔幣在香港購物，徒讓窮人受苦。他建言禁止香港輔幣出口既無必要，也不可取，更是無法執行；中國輔幣在香港流通則應予阻止。如輔幣大批進口備受限制，便會自行停止流通，萬一輔幣被禁流通，政府應按固定價格將它們贖買下來。他強調港府對中國輔幣進口不予限制，則再多香港輔幣回籠也是徒勞無功；回籠愈多，中國輔幣進來的機會也愈多。他認為全面禁止，會使本港合法的中國輔幣生意陷入混亂，蓋每年數以千計的中國廉價勞力抵港創業，他們希望帶著積蓄下來的中國錢幣還鄉，而不打算在本地流通。¹⁷⁰

少數報告成員更進一步就 Lugard 說帖提到的對華行動作補充。對港府敦促中國應具體履行一九〇二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方面，成員對約中所指涉的，包括中國各省鑄幣廠，特別是中央管控、產量限度及鑄幣重量成色一致，並非含糊承諾，表示肯定。自然而然這是漫長的談判。就當前問題相對較少的局面而論，他們建議港府應單獨與廣州協商，沒有必要堅持兩廣總督須將輔幣回籠，但總督應承諾不再發行輔幣，直到其輔幣與面值相等。成員最後並作一按語，當中國被說服改革其貨幣時，香港貨幣也必須相應改革；如對外貿易受另一種兌換約束，香港便會失去其對華南商貿理所當然的操控，不能維持其商業影響。他們提醒目前香港的本位是外來錢幣——墨西哥銀圓——而廣東輔幣的內在價值，簡

¹⁶⁹ A. Reply of Majority Report Signatories to His Excellency'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B. The Minority's reply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18, 21,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⁷⁰ C. Mr. Armstrong's reply to Memo on Report of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23,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何漢威

直與香港輔幣無分軒輊。¹⁷¹

就輔幣委員會報告所見，或因彼此意見過於分歧，委員會沒有依一般慣例，將不同意見折衷彙整成一份完整全面的報告書，而只是一份不同意見並陳的相關建言，其中以多數報告及少數報告的意見最值得注意。雙方對於銀輔幣的處理，各就不同的思考角度，圍繞相關議題，提出針鋒相對的論據。職是之故，港督裁決：採取一項既不表示冷漠無感，也不意味不關心、不在乎的政策，最為明智可取；在來年裡，港府會視局勢判斷政策持續是否正當合理，抑或應採取其他選擇。¹⁷²

多數報告四位署名委員中，主席為港府官員，其他三人中，唯一的華人委員是韋玉；他們立場強硬，對中國全無寄望，力主嚴禁中國輔幣的進口與流通。相對來說，少數報告的三名委員態度溫和務實，他們對於與中國直接協商，解決問題抱樂觀態度，並從經濟角度堅持禁止廣東銀輔幣在港流通實徒勞無功。他們人數雖較少，但自覺理直氣壯，據理力爭，提供另類思考。個人本擬以多數及少數報告成員的身分背景作切入點，探究其發言背後所代表的利益關係，但因詳細資料幾近闕如，¹⁷³ 無法深入探究，只能作如後粗淺推論。多數報告成員和獨立委員

¹⁷¹ Memorandum referred to in answer to Question 2,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 22,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⁷²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 134; *HKT*, October 7, 1909, p. 5.

¹⁷³ 目前所能找到的簡略傳記資料，僅有韋玉、主席 Thomson, Shewan 及 Osborne 四人；前三人為多數報告的署名委員，Osborne 則為多數、少數報告以外的二名獨立委員之一。韋玉的生平，參考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 (1996)：72-73。Thomson 一八六三年生於蘇格蘭，一八八三年畢業於 Aberdeen 大學數學系，獲甲級榮譽學位。一八八七年被香港政府錄取，先在殖民地部工作一年，一八八八年十月抵港。在華語達到必需的熟練程度後，一八九〇年十月任職布政司署，其後歷任包括行政、立法兩局秘書、監獄署長、助理布政司、總登記官、郵政署長等行政要職。一八九八年七月出任庫務司。Osborne 生於一八六一年，一八八二年到香港，在英國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 N. Co. (鐵行輪船公司) 香港分公司任職七年；一八八九年九龍貨倉碼頭公司成立，他出任該公司董事局秘書；一九〇〇年獲委任為衛生局委員，積極投入防疫及滅鼠工作。天星渡輪公司成立，他出力甚多，並應滙豐銀行及香港大酒店財產抵押權人的請求，營救這家即將破產的企業。他也是牛奶公司董事。一九〇六年五月任立法局議員，為該局財務及工務委員會委員。Shewan 生於一八六〇年，一八八一年來港，Russell & Co. (旗昌洋行) 是他第一家任職機構，其後創辦 Shewan, Tomes 洋行；一九〇二年為香港總商會推派任立法局議員，一九〇六年四月辭職。以上參考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1908; Singapore: Graham Brash, 1990), pp. 107, 110, 173. 四人當中，除了韋玉年紀較長外（生於

如 Shewan 及 Osborne，其所代表的企業利益主要局限於香港，企業收益與輔幣幣值波動相關程度較高，故他們在報告中所顯示的立場，實有內在理路可尋。至於少數報告委員所代表的企業，多具國際色彩，與中國政經商貿關係千絲萬縷且錯綜複雜，其對輔幣問題的利益考量，具體而微反映於報告中，當非偶然。¹⁷⁴ 代表香港外商的最大利益團體香港總商會，委員仔細討論輔幣委員會報告後，表示贊同少數報告的觀點。¹⁷⁵

銀輔幣問題開始浮現，到輔幣委員會報告提出的近兩年間，可以從相關言論看出事態發展的一些主要線索。這問題本來頗具爭論性，難怪大部分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避而不答。儘管報章輿論及部份公共事業認為銀輔幣問題出現癥結所在，是出於廣東當局的貪婪本性，鑄造大量成色低劣的銀輔幣，流入香港，意圖剝奪香港政府從發行輔幣所獲的合法利潤。唯據化驗所示，港府指出廣東鑄造的銀輔幣在成色方面，較諸香港發行者不遑多讓；以香港人口總數與銀輔幣發行量相比，供過於求是明顯不過的事實。多數報告雖強調「目前輔幣的消沈狀況的原委之一，就是廣東鑄幣廠鑄造的輔幣，在香港聲名狼藉地流通過度」，但也不得不承認，「可合理地推斷在當前情況下，香港輔幣存在大量濫發〔的問題〕」，而少數報告坦承目前的輔幣狀況，「英國〔鑄造〕輔幣過度發行也是起作用的原

一八四九年），三位外籍人士都生於一八六〇年代初，在香港居留至少近二十年，二人更接近三十年；主席 Thomson 以外，都是香港外資企業，特別是公共事業的頭面人物。另一位多數報告成員 A. J. Raymond 為 Messrs. Sasson & Co.（沙宣洋行）要員。（*HKT*, August 31, 1907, p. 4）至於少數報告成員三人，J. R. M. Smith 從一九〇二年起即出任香港滙豐銀行總經理，我們在前面已略有提及；其餘二人，據一九一〇年一月 Lugard 致殖民地部大臣密報透露，D. H. Law 為當日遠東最大的船務公司太古洋行的領導人，也是香港總商會要員。A. G. Wood 則為老香港，於 Messrs. Gibb, Livingston & Co.（仁記洋行）任職，其見解備受各界重視。參考 F. D. Lugard to the Earl of Crew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0th January 1910, CO129/365, pp. 102-103；另參 *HKT*, August 31, 1907, p. 4。獨立委員中另一人 J. Armstrong 則為英商渣打銀行香港分行經理。見前引，August 31, 1907, p. 4。

¹⁷⁴ 這裡我們也可引香港總商會會長 Hewett 為例，作為旁證說明。他對輔幣問題的見解相當程度上，與少數報告委員頗為接近。如一九〇七年十月立法局討論預算時，他即表示「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將我們的幣制與緊靠在旁的大帝國割斷關係」。見 *SCMP*, October 4, 1907, p. 2。他於一八六〇年生於英國，十七歲起加入鐵行輪船公司倫敦總行任職，一八八〇年前往香港，其後任上海分行代理人七年，橫濱分行代理人兩年。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一年為上海工部局成員，並任主席一職兩年。一九〇二年抵達香港不久，即被選為總商會副會長，翌年起擔任會長，一九〇六年代表總商會任立法局議員，接著又被港督任命為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參考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p. 108。

¹⁷⁵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 147。

因」。¹⁷⁶ 事實上，廣東銀輔幣雖然貼水稍高，在港流通也不具法償貨幣資格，但因港、粵經濟上互動頻繁，故成為香港廣大華人民眾日常交易最普及便利的交易媒介及支付手段；換言之，作為一種競爭貨幣，廣東銀輔幣在香港具有廣泛接受度及有效需求，其交易成本遂得以降低。港、粵的銀輔幣遂能同時一起流通。¹⁷⁷ 另一方面，儘管香港銀輔幣回籠，或會導致廣東銀輔幣流入增加，但因後者不具法償貨幣資格，為港府部門拒絕收受；這是一個屬於香港銀輔幣獨佔的範圍，廣東銀輔幣無法滿足總的貨幣需求。若干程度上，前者貼水稍低於後者，以及兩種輔幣一起流通的原因應在於此。¹⁷⁸ 經濟學者認為政府對於另一種競爭性貨幣，最直接了當的處理辦法，厥為使其流通沒有正當性，作為支付手段的成本高昂，並進而強制其鑄幣為法償貨幣。儘管政府擁有這權力，可是這種政策實有其限度，能否順利執行，殊不敢必。¹⁷⁹ 港府當日也面對類似考驗。

如何對香港濫發的輔幣作妥善處理及善後，是香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報章輿情及部分公共事業，以至輔幣委員會的多數報告，強調斧底抽薪，應從禁止並限制中國銀輔幣在港流通及進口的根源上解決問題。對他們來說，禁止條款性

¹⁷⁶ A. Reply of Majority Report Signatories to His Excellency's Memo of the 10th November 1907; Summary Coin Committee, 5th November 1907, in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pp. 5, 13, *Sessional Papers 1908*, No. 1/1908.

¹⁷⁷ 相關概念，參考 Gordon Tullock, "Competing Moni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7.4 (1975): 491-495.

¹⁷⁸ Gresham 法則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存在兩種用於某些目的完全等值，而在其他目的則價值不同的貨幣 (F. A. Hayek, "The Uses of 'Gresham's Law' as an Illustration of 'Historical Theory'," in *idem,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318). 揆諸當日香港情況，廣東銀輔幣明顯無法完全滿足這一條件，蓋其時政府部門將之拒收，以致這區塊為香港銀輔幣所獨佔。我們可以另一個例子作為對照。近代早期（十四至十六世紀）英、法的稅負大幅度增長，迫使人民將其部分所得以法償貨幣付稅；另一方面，人民則保留某一數量官價高於內在價值的現錢，作為付稅用途，規避不必要的損失。影響所及，即便是非政府的私人交易，內在價值表示的意義便沒有那麼重要，遂予人民以可按面值接受這些錢幣的誘因，蓋累積足夠數量時，即可拿來付稅。Gresham 基本法則因而得以發揮作用。參考 Harry A. Miskimin, "The Enforcement of Gresham's Law," in *idem, Cash, Credit and Crisis in Europe, 1200-1600*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9), 9:160-161. 有關兩種貨幣一起流通的論述，見蒙代爾 (Robert Mundell) 著，向松祚譯，〈格雷欣法則在貨幣史上的運用和濫用〉，《國際貨幣：過去、現在和未來》（收入《蒙代爾經濟學論文集》〔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3〕，第六卷），頁 83-85。

¹⁷⁹ 參考 Tullock, "Competing Monies," p. 496.

質上具有「保險單的性質」；中國輔幣在香港作為交換媒介流通，禁止遂成為「既是為了自利，也是為了自保」的議題。¹⁸⁰

香港政府主流意見及輔幣委員會少數報告則認為問題不是那麼簡單。他們強調禁令根本無法落實，蓋中港政治上或許互不統屬，但經濟上早已一體化。他們所言並非危言聳聽，而是當前現實的反映。中港兩地，特別是港、穗之間的商貿關係可從以下統計資料衡估。一八八五年中港貿易佔中國對外貿易的 1/3，一八八七年比重已上升至 46.8%，到一八九三年更達到最高峰 (48%)；一九〇〇年 41% 的中國外貿通過香港，香港外貿的 1/3 則以中國為對象。以後貿易比重雖未再提升，但直到一九二〇年代省港大罷工前，比重平均仍維持在三成上下，而一八八一年廣州幾乎全部進口都通過香港。¹⁸¹ 香港於對華貿易的高度倚賴，可見一斑。一九〇二年來往省港的輪船即有十七艘，甚至珠江三角洲某些城鎮也有定期航船開往香港，如順德陳村這類航船便有九艘；估計其時每年往返港、穗商旅，高達數十萬人次。¹⁸² 因兩地貨幣完全通用，一九一〇年《粵海關報告》便提到「來往省城、香港、澳門各輪之華人搭客，常有自帶銀兩，且有時攜帶極多，交輪船辦房存儲。此事已成習慣，歷年已〔以？〕來，均照此辦理。此項銀兩，係省、港、澳三處彼此清結賬目者，實為本口〔廣州〕貿易中最要之一部分」。¹⁸³ 從香港大學所藏原籍廣東台山，與廣州及其鄰近地區，以至北美和東南亞都有業務關係的知名港商馬敘朝所留下的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一小部分商業信札所見，與他有業務聯繫的海外華人，透過他轉滙到其中國國內親友手中的匯款總額，一九〇三年為 6,775.6 元及 272 兩，一九〇四年為 20,463.5 元及 1,751.87 兩。¹⁸⁴ 其中少額匯款或徵收手續費後的扣除，可能涉及輔幣找換，畸零尾數出現

¹⁸⁰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7b.

¹⁸¹ 霍啟昌，〈晚清期間香港對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初探〉，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610；《香港與近代中國》（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頁 89；K. C. Fok, *Lectures on Hong Kong History: Hong Kong's Rol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Ltd., 1990), pp. 99, 105; T. N. Chiu (趙子能), *The Port of Hong Kong: A Survey of Its Develop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4.

¹⁸² 邱捷，〈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6 (2002)：17。

¹⁸³ 《廣州口岸》，頁 505。

¹⁸⁴ 霍啟昌，〈晚清期間香港對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初探〉，頁 614；《香港與近代中國》，頁 99；Fok, *Lectures on Hong Kong History*, pp. 109-110.

原因或在於此。¹⁸⁵ 至於少數報告認為禁止中國銀輔幣在港流通，可能引起廣東當局報復，對港粵貿易造成不利影響的意見，絕非杞人憂天。殷鑒不遠，稍前（一九〇五年）的中美工約風潮及稍後（一九〇八年）的二辰丸案在廣東省內所掀起的抵制美貨及日貨運動，都是鮮明不過的例子。¹⁸⁶ 舉一反三，包括總督在內的主

¹⁸⁵ 另據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港督 F. Henry May 致殖民地大臣密件中提及，香港郵政總監指出本港南北行及金山莊商人，代收居住國外華人支付香港、廣州及其鄰近地區的滙款，每年數達五千六百萬元；他們並不抽取佣金，但以輔幣付款，侵吞全部貼水，以 5% 計算，每年利潤為數約達二百八十萬元。見 F. H. May to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0th December 1912, CO129/394, p. 177. 按：南北行原指以香港為中心，轉運內地長江以南及華北貨物，互通有無的行業，後泛指為從事中外貿易，由眾多商號組成的一個商業組織，是香港早期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南北行在十九世紀五〇年代開始形成；一八六八年南北行公所成立，為香港首個最重要的以商幫為基礎的跨地緣關係的同業華商組織。其時南北行商號集中於上環文咸西街、永樂街一帶，遂出現了成行成市的專業街道局面。其早期業務以代客買賣，收取佣金為主；在近代銀行體系未充分發展前，南北行被公認為辦理僑滙的機構。詳見李龍潛、王鉅科，〈論述香港南北行〉，湯開建主編，《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第 7 集；James Hayes, “The Nan Pak Hong (南北行): Commer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9 (1979): 216-218, 221-222.

¹⁸⁶ 詳見 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1933;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chs IV, V;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108-119, 217-225, 234-235; Jung-fang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第七、八章；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頁 73-75, 77-81; Wong Sin Kiong (黃賢強),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2), ch. 3, pp. 172-177; Zhongping Chen (陳忠平), *Modern China's Network Revoluti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Sociopolitical Chang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09-119; Edward J. M. Rhoads, “Nationalism and Xenophobia in Kwangtung (1905-1906): The Canton Anti-American Boycott and the Lienchow Anti-Missionary Uprising,” *Papers on China* 16 (1962): 155-167, 178-182;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83-91, 135-141; John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Boulder, New York, Toronto, Plymout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7), p. 77; 蔣祖緣、方志欽主編，《簡明廣東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527-530。按：二辰丸案指一九〇八年二月間日本軍火走私輪二辰丸在澳門九州洋海面被清水師緝獲，日方提出抗議，兩廣總督張人駿全部答應日方五項無理要求，結案了事。粵人引以為恥，發起抵制日貨運動，省內各地及香港、梧州、南寧、上海，以至南洋的華人群眾及社團紛紛響應。香港抵制日貨運動較廣州更為廣泛；香港警方射殺參與抵制運動的華人二人，逮捕逾一百人，未經審訊即將運動首腦人物逐出香港。香港華商罷市二週，並從滙豐銀行提取鉅款。運動持續至一九〇九年正月，香港進口日貨下跌超過 1/4，對日商造成相當損失。

流意見，輔幣委員會少數報告，以及總商會都對禁止廣東銀輔幣在港流通力持異議，主張透過與中國直接談判處理銀輔幣問題，當非偶然。職是之故，銀輔幣回籠及對華直接交涉便成為港府解決港、粵之間銀輔幣問題的兩大主軸。

（二）委員會報告出籠後的後續發展——對華交涉與銀輔幣回籠

Lugard 上任前，香港政府透過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與廣東當局就銀輔幣問題展開交涉，取得一點進展（廣東鑄幣廠停止鑄造銀輔幣，為期三月）後，協商即停頓不前。一九〇八年開始，香港政府即加速步伐，透過駐華公使和廣州總領事，分別頻密與中央及廣東當局展開交涉，試圖在銀輔幣問題上有所突破。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Lugard 同時致函駐華公使 John Newell Jordan 及駐廣州總領事，請他們分別向北京中央政府及兩廣總督提出，港府謀求就限制廣東銀輔幣發行的問題，與廣東當局達成協議的意願。函中港督指出一九〇六年起，港府處理過剩銀輔幣措施的成效，明顯地見於香港輔幣貼水從 10% 下跌至 4% 上下，其中鑄造費、棧費、運費及代理等，對於港府來說，都是賠本項目。香港總督向駐廣州總領事透露，最近在拜訪兩廣總督時，交談中，兩廣總督趁機強調「他的整體信念，就是香港與他管治省分的貿易聯繫至為緊密，……彼此利益完全相同」。他請總領事喚起總督所提到的這一見解，也請駐華公使要求清政府飭令兩廣總督，給予港府期望的承諾。¹⁸⁷

一月三十一日香港總督致密函給殖民地大臣，請求他說服外交大臣支持他的建議。他指陳香港及廣東輔幣貼水已降至 5% 上下，這大抵是香港政府採取行動，以及去年三月以來廣東鑄幣廠暫停發行輔幣所致。輔幣貼水下跌，就中國而言，他認為應直接歸功於廣東鑄幣廠停止發行大量輔幣；至於香港，他對於是否能主要歸功於比較上小量的輔幣回籠，表示存疑。香港輔幣幣值局部平復，實由於它是隨著中國輔幣幣值的起落而變動。他表示因輔幣委員會實際上一致建言，決定暫時不將回籠的輔幣運返英國，或用別的方法處理掉。¹⁸⁸

二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 Jordan 提交一份外交照會給慶親王，內容與一月二

¹⁸⁷ Enclosure 2, F. D. Lugard (Governor)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anuary; Enclosure 3, F. D. Lugard (Governor)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Consul-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28th January 1908, CO129/346, pp. 104-106a, 118-120.

¹⁸⁸ F. D. Lugard (Governor) to the Earl of Elgin,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1st January 1908, CO129/346, pp. 102-103. 另參 SCMP, January 30, 1909, p. 11.

何漢威

十八日 Lugard 給他的函件大同小異，表示誠摯地希望親王向兩廣總督力陳與香港政府合作，落實平復輔幣幣值的重要。¹⁸⁹ 四月三十日 Jordan 致慶親王照會中提及，他注意到三月以來輔幣貼水持續增加，經查詢瞭解，價值約一萬兩的二角輔幣，相當於八萬枚的產量，每日在廣東政府的鑄幣廠鑄造，使港府蒙受重大損失。應香港總督懇請，他四月初在廣州停留時，就此事向兩廣總督張人駿提出口頭抗議；張氏力陳持續鑄造輔幣的理由：「1. 他擔憂如完全停止鑄造，必須解僱大批技藝專精的工作人員，影響所及，這些人或會從事於違法偽幣的交易；2. 廣東每年必須解交北京〔的款餉〕約六百萬兩，其中部分來自鑄幣餘利，¹⁹⁰ 停止鑄造後，他不知道怎樣才可以抵補這項餘利減少的一部分。」張氏表示廣東鑄幣廠僅限於鑄造銀圓，對港府在武器進口、驅逐藏匿香港的革命黨人等方面多方盡力幫助，衷心感謝；只要度支部放棄鑄幣所得的利潤，他準備在銀輔幣問題上，滿足港府的企盼。Jordan 提醒慶親王，應意識到港府對禁止經特別處理的精製鴉片輸出到中國全力配合，申明如中國政府「在銀輔幣與其面值相等前，斷然終止鑄造銀輔幣，並放棄銀圓而外的鑄幣利潤，英國政府當會認為是友好的行動，也是實現一九〇二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條款的真正努力」。¹⁹¹ 五月八日慶親王通知 Jordan，表示外務部已將他的照會副本，分別向度支部及兩廣總督傳達，請他們採取圓滿措施，處理當前爭端。¹⁹²

五月十二日 Jordan 致外交大臣 Edward Grey 的密件中，不無樂觀地表示希望

¹⁸⁹ Enclosure 1 in No. 1, Sir J. Jordan to Prince Ch'ing, Peking, February 17, 1908, CO129/352, pp. 24-26; 又見 FO405/185, p. 219.

¹⁹⁰ 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清政府攤派各省練兵經費為例，廣東攤派額為八十五萬兩，預期從鑄幣餘利提款應付攤派額者為三十五萬兩，比例佔攤派額 35.29%。參何漢威，〈從銀錢荒到銅元泛濫〉，頁 426，表 12。

¹⁹¹ Inclosure 2 in No. 1, Sir J. Jordan to Prince Ch'ing, Peking, April 30, 1908, CO129/352, pp. 27-28; 又見 FO405/185, p. 220; 廣東鑄造毛銀案，載「金融幣制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編號 E-7-4；《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九日〔七月七日〕），〈商議粵省停鑄銀毫〉；《盛京時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二日〕〔第 515 號〕），〈商議粵省停鑄銀毫〉。

¹⁹² Inclosure 9 in No. 1, Prince Ch'ing to Sir J. Jordan, Peking, May 8, 1908, CO129/352, p. 119; 又見 FO405/185, p. 220; Foreign Offic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Colonial Office, July 4th, 1908, CO129/352, p. 19;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商議粵省停鑄銀毫〉；《盛京時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 515 號〕），〈商議粵省停鑄銀毫〉。按：度支部的意見為「鑄造銀元，係為便益商民行用，並非為計較餘利起見，粵省二毛銀元應否停鑄，自應體察地方情形辦理。」

外務部這一行動，「對目前狀況會起改善的作用」。¹⁹³ 在駐華公使及廣州總領事施壓下，廣東當局在鑄造銀輔幣問題上被迫讓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廣東鑄幣廠每日改鑄銀圓四萬兩，並將銀輔幣鑄造量減至八千兩。兩廣總督張人駿辯稱，即便這樣辦理，省政府每年損失仍達數十萬兩。繼續鑄造輔幣的考量，在於公用出入數目慣用小毫，不得不配搭鑄造以資周轉；若改鑄銀圓，對省政府當會造成虧損，難以彌補。英國公使所提出每日八萬枚的數據，自是傳聞之誤。他強調輔幣溢價或貼水，主要取決於市面銀根寬緊，而突然的漲跌，實因他事影響，與鑄造數目多少無關。即如上年春間停止鑄造二角銀輔幣三個月，幣值理宜波動不大，但當時貼水仍達 6 至 7% 不等；迨至冬季值年關，生意興盛，市面需用小毫甚亟，鑄幣廠每日鑄造數量增至三萬餘兩，¹⁹⁴ 貼水反跌至少於 3%。自三月下旬實施減少銀輔幣投產量以來，聞悉四月初貼水雖曾徘徊於 4.5 至 4.8%，但五月下旬又復逐漸增至 5%。英國公使單獨咎病於銀輔幣，似非中肯之論。廣東當局正擬俟三月期滿，查看情形酌量增加鑄造數量，以維市面而顧商情，公使要求難以遵照辦理。¹⁹⁵ 這段話正為未來港、粵的銀輔幣交涉添加變數。

英國駐廣州署理總領事 H. H. Fox 接到廣東當局三月期滿，擬考慮增加銀輔幣產量的警訊後，八月二十日照會兩廣總督，指出在三個月期限內，輔幣貼水情形已見改善，質疑「於此轉機之時，加鑄小元，不知有何見地」。他語帶恐嚇地表示，如廣東當局一意孤行，則港府「不得不從新籌畫本港自顧不可少之法矣」。¹⁹⁶ 八月三十日總督答覆署理廣州總領事，力言現在銀輔幣幣值漸趨穩定，不便遽行增加鑄造數量；至於總領事官所聞，實無其事。¹⁹⁷ 與早前他對清政府所言相印證，顯然是違心之論。

¹⁹³ [22278] No. 1,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received June 29), Peking, May 12, 1908, CO129/352, p. 23.

¹⁹⁴ 據一九〇七年《海關報告》記載，是年度廣東造幣廠「鑄造雙毫銀幣的數量〔較去年〕有所增長。」見《廣州口岸》，頁 468；*RTTR for the Year 1907*, 2:480.

¹⁹⁵ 度支部咨覆外務部，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轉引自《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1088-1089；H. H. Fox, Acting Consul-General, to Sir J. Jordan, Canton, 5th June 1908, CO129/352, pp. 148-149，函中將改鑄銀圓及減少輔幣鑄造量繫於四月三十日。另參 *HKDP*, 27th August 1908, p. 2.

¹⁹⁶ Enclosure in Mr. Fox's Despatch No. 42 of September 2, 1908, FO228/1702, pp. 100-101.

¹⁹⁷ Enclosure in Mr. Fox's Despatch No. 42 of September 2, 1908, FO228/1702, p. 102；另參 Waiwupu to H. M. Minister, Peking, 21st October 1908, CO129/365, p. 143.

何漢威

港督 Lugard 並不滿意於兩廣總督的答覆。在致駐華公使函中，他透露有關總督否認減少輔幣鑄造數量的傳言已有所聞，即便輔幣發行量減少，仍不足以將情況真正有效改善。¹⁹⁸ 就駐廣州代理總領事、粵海關，以及港府官員所提供有關廣東鑄幣廠的情報所見，鑄幣廠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三年間銀圓投產量劇增，二角輔幣鑄造在一九〇八年大幅減少，唯翌年即故態復萌，產量大幅攀昇（見表五）。一九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安雅報》刊出廣東官員奉命調查市面銀圓及輔幣的通行情形，以及輔幣應否停止鑄造的報導。官員強調廣東市面所用者，一向以二角銀輔幣為多；銀輔幣兌換銀圓貼水乃係一定之理，實因成色不同，即便香港銀輔幣何嘗不如此？貼水漲落無定，或 7 到 8% 以至 1 到 2% 不等。至於英國公使「之所謂平復，則不知以何者為平復，尤屬無所依據」。鑄幣廠恢復鑄造銀輔幣以來，貼水已跌至 1%，近日亦不過 2% 上下，甚為穩定，並無驟然漲落之事，實無須停止鑄造。¹⁹⁹

表五：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廣東造幣廠產值明細（單位：元）

年度	銀圓	雙毫	一角	貼水 (%)			
				最高		最低	
				雙毫	一角	雙毫	一角
1907	969,000	4,910,800		9.62	9.62	3	3
1908	6,320,000	3,133,600		9	9.4	3.45	3.9
1909	5,001,000	6,624,000	752,600	8.6	8.98	4.3	5.4

資料來源：Canton Provincial Mint: Particulars of Output for the 33rd and 34th Years of Kuanghsu, CO129/365, p. 150;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7b；《廣州口岸》，頁 481。

鑒於廣東當局似沒有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Lugard 對於在輔幣問題上能否獲總領事協助，由香港及廣東的官員進行直接談判，藉以解決爭論各點，徵求駐廣

¹⁹⁸ 7414/08, Sir F. D. Lugard to His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Hong Kong, 31st December 1908, CO129/365, p. 144；另參《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1089。

¹⁹⁹ Canton Consulate General Chinese Enclosure No. 23 of 1909, Extract from *An Ya Pao* (安雅報) dated 31st March 1909, FO228/1735, p. 29.

州總領事的意見。代理總領事 H. H. Fox 表示，如兩廣總督同意 Lugard 的建議，也不大可能授權其代表對這個問題作任何承諾；代表職責大概只局限於在港方向他提供的資料基礎上，準備一份機密報告而已。²⁰⁰不久，六月二十六日廣東鑄幣廠又在《安雅報》上製造輿論，重彈三月三十一日舊調外，更為日後擴充銀輔幣鑄造數量預留伏筆，強調造幣數量增減調整，一向以體察市情、維持市面為宗旨。如去年輔幣貼水劇降，造幣廠銀圓鑄造每日增加四萬兩，銀輔幣鑄造數目僅八千兩；綜計這半年內，即鑄成銀圓四百萬行用市面，輔幣貼水則跌至 1.4 到 1.5%，商號以流通輔幣日見減少，轉用不敷，稟請添鑄。現時本廠每日鑄造銀輔幣三萬兩左右，而近日貼水甚為穩定，「不敢故為多鑄以貽外人口實，亦不敢故為少鑄以碍市面通行」。²⁰¹

鑒於駐廣州總領事館與廣東當局，就銀輔幣問題交涉的進度未如理想，港府希望通過駐華使館的管道與清政府協商。²⁰²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港督 Lugard 致駐華公使 Jordan 函中，作為改革第一步，提出管制鑄幣數量的最佳方式，在於省內輔幣低於面值流通時，便禁止鑄造及發行；任何個別輔幣市值與其面值相等時，方得聽任省鑄幣廠發行新貨幣，為此所有輔幣都應被歸類為同一類貨幣。²⁰³ Jordan 在致外交大臣密件中，表示這建議在他看來頗具價值，故已推薦給清政府請其作正面考慮。²⁰⁴

對華交涉而外，過剩銀輔幣的處理也是當日港府必須嚴肅面對的難題。一九

²⁰⁰ No. 58, F. D. Lugard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Acting Consul 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26th May 1909; No. 68, H. B. M. Consulate-General, Canton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Hong Kong, Canton, 1st June 1909, CO129/365, pp. 154-155.

²⁰¹ Canton Consulate-General, Chinese Enclosure No. 40 of 1909, extract from *An Ya Pao* of June 26th, 1909, FO228/1735, p. 64.

²⁰² 港督 Lugard 在致殖民地部大臣函中透露，一九〇九年下半年中，「新任兩廣總督〔袁樹勳〕顯出遠遠沒有其前任那樣順從且友好；故他這方面似無法指望有任何行動，除非由北京強制命令。」見 F. D. Lugard to the Earl of Crew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0th January 1910, CO129/365, p. 106.

²⁰³ 7746/07, F. D. Lugard to His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Hong Kong, 1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 156.

²⁰⁴ No. 425,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November 17, 1909 (received January 9, 1910), CO129/365, p. 158；又見 CO129/371, pp. 4-5；FO405/199, p. 1；Jordan 應香港總督建議傳送給外務部的備忘錄，見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to Wai-wu Pu by Sir J. Jordan, November 10, 1909, CO129/365, p. 159；又見 CO129/371, p. 6；FO405/199, p. 1.

何漢威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布政司 F. H. May 據殖民地大臣指示，奉命將過剩銀輔幣運往倫敦外，並就最佳及最有利的處置方法去函與殖民地採辦處磋商。函中他提到十月底香港政府收到，並打算出售的回籠輔幣的預期面值，總計達三十四萬元，有關該月內某時段所售出的確切數值，會致電提示採辦處。他指出據實驗估計，輔幣因磨損而消耗掉約達 0.467%；如採辦處一有機會，便盡早告訴他輔幣所應運往的地點，不勝感激。²⁰⁵

應採辦處就銀輔幣出售市場狀況提出意見的請求，翌年一月十三日條銀經紀人 Messrs. Pixley & Abell 公司覆函表示，在白銀市場目前情況下，來自東方的輔幣沒有銷路，必須直接運往倫敦，因採辦處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沒有提及對這事須立即採取行動，公司會等待進一步的指示。公司認為目前白銀態勢最為反覆，今日趨勢雖因印度 Punjab 省降雨的報導而恢復，但對其持久性沒有信心，況且本月底大量白銀期待自中國出售。²⁰⁶ 二月二十日布政司代表致電採辦處，報告因白銀市場的疲弱狀態，港府目前不打算出售庫存輔幣。²⁰⁷ 五月二十六日 Messrs. Pixley & Abell 公司去函採辦處，指出在目前狀況下，未來白銀市場並不令人振奮鼓舞；另一方面，中國若干需求前景的存在，以及要過好幾個星期才能獲悉印度季風的訊息，任何重大波動不大可能出現。公司認為白銀目前價格水平無疑低落，考慮到所有情況後，保住白銀以待實質性改善是有危險的。²⁰⁸

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殖民地部致函港府，表示經紀人 Messrs. Pixley & Abell 公司的報告指出，白銀市況未來頗不確定，判斷銀價在最近期間內，似不大看出有顯著上漲可能，蓋印度正處於貿易不景氣時期，且因饑饉瘟疫而加劇，直到蕭條結束前，白銀市場極度疲弱的狀況可能持續；另一方面，公司也不認為白銀目前的低價境況會經久不變。兩種可供香港政府選擇的辦法厥為：（一）將此刻過剩的白銀以最佳價格出售，換言之，趕緊脫手，以免多受損失；（二）不惜利率及金錢，保留白銀，希望價格好轉。後一辦法當然是投機，採用的話，港府必須自負責任。他們也準備按當前最低銀行利率 2.5% 作為籌措運作的經營資金，估計

²⁰⁵ Colonial Secretary H. May to Crown Agents, Hong Kong, 24th September 1907, CO129/350, p. 53.

²⁰⁶ Messrs. Pixley & Abell to Crown Agents, 13th January 1908, CO129/350, pp. 54-55.

²⁰⁷ M. F. G. Fletcher, for Colonial Secretary to Crown Agents, 20th February 1908, CO129/350, p. 56.

²⁰⁸ Messrs. Pixley & Abell to Crown Agents, 26th May 1908, CO129/350, pp. 57-58.

以銀價每盎士二十五便士計算，條銀價值七十萬元，減去熔煉費用，約為 60,500 鎊；因前幾年銀行年利率平均為 3%，故將這筆款項年息定為 4% 大概相當可靠，利息數達 2,420 鎊。²⁰⁹

因過剩銀輔幣回籠，輔幣從歲入項目轉變為經常歲出。事實上，實際總支出遠超出 Lugard 原先（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十七日立法局會議）每年需要 3.6 萬元的估算。²¹⁰ 在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局會議中，港府庫務司透露過去兩年政府因處理過剩的輔幣的實際支出分別為 164,674.72 元及 13.4 萬元。他表示下年度輔幣損失全然不會像今年那樣；剝奪貨幣資格的方針不再執行下去，因其損失達輔幣面值的 14 到 17% 不等，而按市價出售的損失只有 5%。²¹¹ 較早前，行政局提出「為了剝奪其貨幣資格的目的而將輔幣回籠，應暫予中止」的意見時，時人咸視為是當日這個問題的定論。

據港府助理布政司 Cecil Clementi 的補充，港府庫房在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所收輔幣，代表目前損失而載入司庫帳目中為 14.82%；而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這三年間，因剝奪庫存不用的輔幣的貨幣資格，平均每年蒙受損失為 184,204 元。²¹² 同期間要是輔幣按貼水支付，而非剝奪其貨幣資格，則每年平均損失只有 26,777 元。他認為正是這一事實，才會使行政局決定，不再採用剝奪貨幣資格的原則。²¹³ 根據一九一〇年八月布政司 May 在立法局的報告，一九〇九年全年回籠的流通輔幣面值 40,646 元，它們分兩批運回英國，熔作條銀，分別以

²⁰⁹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Colonial Office to Hong Kong Government, London, 1st June 1908, CO129/350, pp. 50-51.

²¹⁰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7, p. 40; *CM*, September 17, 18, 1907, p. 5.

²¹¹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p. 133, 147; 另參 *SCMP*, May 29, 1909, p. 7; *HKT*, October 7, 1909, pp. 4-5; *CM*, June 1, 1909, p. 4; October 22, 1909, p. 2.

²¹² 這數據也見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Lugard 致駐華公使函中，參 F. D. Lugard to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Hong Kong, 1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 156; 另參 No. 14, Sir E. Grey to Mr. Philips, Foreign Office, 14th January 1910, FO405/199, p. 42. 不過據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ugard 所撰〈關於附幣的說帖〉提到港府每年的輔幣收入估計為五十萬元，剝奪這款額輔幣資格的費用則為 7.5 萬元，而非過去三年間平均的 184,204 元，後面數字是剝奪從英國訂購，但從未發行的大批庫存輔幣貨幣資格的結果。參考 F. D.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30.

²¹³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0-111;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 134; 另參 *HKT*, October 7, 1909, p. 5.

何漢威

577 鎊及 1,535 鎊出售；這項交易對港府歲入造成的損失數達 76,853.17 元。²¹⁴

輔幣回籠，公共事業因兌換營業所收受的輔幣而蒙受損失的情況（詳見表六）並沒有改善。為避免因收入輔幣而致兌換損失，固然會有少數公共事業採取適當對策作為因應。例如一九〇六年六月中華煤氣公司宣布，公司未來不接受以中國或其他的輔幣付帳，以香港輔幣付款，僅止於法償限度二元以內。²¹⁵ 唯這只是個案而非通例。公共交通方面，以省港澳輪船公司為例，據其同業太古輪船公司董事經理在一九〇九年十月向港督透露，港、粵航線九成至九成半的收入，來自乘客上船後以輔幣的付費，港府根本無法改變這一慣例；其時港、粵的銀輔幣貼水幅度一致，乘客以港、粵輔幣付費兼而有之。他認為如香港禁止廣東輔幣通行，公司試圖收取香港輔幣時，中國乘客便會轉乘其他沒有強加這一規定的輪船。影響所及，廣東銀輔幣貼水當會更甚於目前，因輪船公司所收大部分為廣東輔幣，情況會比現時更糟。²¹⁶ 省港澳輪船公司董事局主席 Robert Shewan 針對藉漲價抵消虧損的說法加以評論，認為是胡說八道，在供求定律及競爭支配下，漲價根本無法一意孤行。依目前趨勢發展下去，五年內公司損失當會超逾二十五萬元。對港府來說，這似乎是個少數目；對公司股東而言，則為嚴重負擔。²¹⁷ 據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南華早報》報導，香港電車公司在倫敦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董事局主席發表聲明，公司因輔幣貼水的損失估算為全部營運費用的 18.75%。²¹⁸ 天星渡輪公司董事局秘書 Osborne 表示，對小本經營，資本僅十五萬元的公司來說，每年因收進輔幣而達萬元的損失應予正視。²¹⁹

²¹⁴ *HKT*, August 5, 1910, p. 5.

²¹⁵ *CM*, June 28, 1906, p. 4. 該公司的作法與其他公共事業不同，或與其用戶大多為上層外籍人士有關。

²¹⁶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 135; *HKT*, October 7, 1909, p. 5.

²¹⁷ *SCMP*, August 11, 1909, p. 7.

²¹⁸ *SCMP*, August 18, 1909, p. 7. 不過，同一會議中，董事局主席又提及營運費用相對收入的比重為 58%，若沒有添加輔幣貼水損失，比率僅為 53.5%。換言之，輔幣損失僅為營運支出的 8.41%而已。實際情況待考。

²¹⁹ *SCMP*, May 29, 1909, p. 7.

表六：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五年間香港公共事業因收受輔幣所蒙受的損失
(單位：元)

年度	香港電車	山頂纜車	天星渡輪	省港澳輪船公司	屈臣氏公司
1906	21,406.34	1,177.74	9,866.64	27,444.94	9,304
1907	42,457.16	1,482.22	9,037.04	50,532.02	11,280
1908	45,371.1	1,501.28	9,346.57	43,831.45	11,998
1909	60,453.24	1,733	13,288.18	53,005.14	13,152
1910	93,111	1,696.91	17,030.01	50,224.4	12,945
總計	262,798.84	7,591.15	58,568.44	225,037.95	58,679

資料來源：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8a.

附註：出於對華人及亞洲人的歧視，港府以衛生及防止租金上漲為理由，將香港半山以上區域，設立外人專用居留地，排除華人在外。一九〇四年通過的山頂專用居留地法案，儘管不阻止華人在山頂區域置產居住，但禁止將房屋出租給亞洲人（參考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243, 284；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p. 37, 293 註 38; Frank Welsh, *A Borrowed Place: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New York, Tokyo and London: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93], pp. 340-341）。山頂纜車公司收入遠低於其他公共事業的原因或在於此。

港督 Lugard 上任之初所任命的輔幣委員會，社會對它抱著過高期待，期望落空，失望也愈大。《德臣西報》在委員會成立兩天後，在專欄中表示高度肯定及期許。「我們還沒有看過委員會的條款，但我們對他授予委員無限權力沒有懷疑。……如他們的權力受到限制，明顯損害其工作價值，但我們確信 Lugard 爵士對周密徹底的方法的價值非常清楚；他認識到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的重要。……委員會的任命是件大事，但更甚的是表明 Lugard 爵士無意採取傲慢矜持的態度——對任何提議不屑，除非是源自官方的。」²²⁰ 事實上，這是樂觀而一廂情願的不切實際期待。委員會不但權力有限，成員也無法對相關問題達成共識，事態發展與社會期待存在巨大落差，可以想見。部份輿論甚至歸咎於港府為減省開支，

²²⁰ CM, August 9, 1907, p. 4.

何漢威

不願求援海外專才，妄圖依靠外行人脫困。²²¹ 一九〇九年二月省港澳輪船公司股東大會中，公司表示「要我們期待政府的補救措施，似乎是絕望」。²²² Lugard 本人原對當日被認為是最能幹的政治人物袁世凱及唐紹儀主政下，採取有效行動改革幣制的前景，寄予厚望。隨著袁、唐的失勢，中樞領導頭腦清晰的人物幾近闕如，澆熄他的希望。逆境也在地方出現，新任兩廣總督袁樹勛的作為，使他感到除非中央斷然執行變革，企待袁在這方面有所行動似乎無望。²²³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局會議中，他不得不承認在輔幣問題上，港府的政策是「行事謹慎，無所作為」。²²⁴ 正在這個關頭，潛伏了一年多的輔幣問題舊事重提，而年度預算辯論的場合，給 Clementi 方案及其後續討論提供有利的氛圍。

(三) Clementi 平復香港輔幣方案與 Lugard 的反響

對於行政局一九〇九年八月六日所提出不再執行剝奪輔幣貨幣資格的方針的意見，社會上存在嚴重反對雜音。反對者認為一旦實施，所收輔幣必須：（一）繼續交給政府保管或（二）由政府重新發行。在第一種情況下會出現：1. 積存不斷增加，使保管成為困難及耗資的事，建造特別保管庫也許成為必需；2. 投保費用穩步上揚；3. 價值穩步增長的庫存資金因擱置而無法生息，致政府蒙受損失。另一方面，貼水時重新發行輔幣，意味著放棄平復輔幣這一嘗試。他們指出在這一點上，香港輔幣回籠肯定造成中國輔幣湧入增加；它們隨著香港輔幣同步升值，過去半年貼水從 8.5%減至 6.525%；期間英國所發行的輔幣在港絕跡，中國輔幣則日益備受歡迎。²²⁵

注意到這一事實，港府助理布政司 C. Clementi 認為明顯需要一些立即能平復香港輔幣的措施。他認為如現時投資於結果五十年後方能見效的金錢，改作一個立即奏效的方案的利息之用，無論如何都應慶幸金錢花得合算，而不是吃虧了又吃虧。一九〇九年十月九日他因此提出如下**靠貸款解決過剩輔幣問題**的方法，供香港政府參考：

²²¹ *CM*, August 13, 1908, p. 6.

²²² *HKT*, February 9, 1909, p. 4; *SCMP*, February 10, 1909, p. 10.

²²³ F. D. Lugard to the Earl of Crew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0th January 1910, CO129/365, pp. 104-106.

²²⁴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 147.

²²⁵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1-112.

- (一) 第一步須確定的是，港府從一八八三至一九〇六年四月期間所發行總值 46,783,727 元的輔幣中，如承諾按面值贖買，所須支付的比例佔多少？為此他作這樣估算：1. 從庫房取得所有輔幣大買主及其所買數額的申報，假定所發行的輔幣總數約 4,675 萬元，其中大部分都連續大量發行，則買主姓名或可提供其所購買的輔幣情況的一些跡象；2. 應要求本地中外銀行及其他香港輔幣大持有人，提供其所持有數額的機密陳報，以及香港輔幣問題的任何統計資料；3. 應查明全體居民每日所需輔幣的大概面值；4. 應嘗試計算進入中國或別處地方的香港輔幣的可能面值；在這方面，很多年間香港輔幣是廣西境內西江流域備受歡迎的貨幣，而不是中國輔幣。以這些數據，便可約略估計港府所要擔負贖買的輔幣款額。²²⁶
- (二) 下二步可能的話，應作到輔幣連年贖買，俾政府財政在任何特定時間，都不致因這操作而非常窘迫。為了達到這目的，港府應嘗試與通常擁有相當數量香港輔幣的銀行、商人及公司達成協議，提出不要迫使政府立即贖買的條件：1. 允諾定時按分期、每年或用其他方法照面值贖買；2. 對所持有而未回收的輔幣付息，並在一個確定日期償還。大持有者很可能樂意接受這些條件，因他們可由輔幣立即平復中直接獲利；鑒於這些輔幣目前處於貼水狀態，港府無疑可獲得低息貸款。²²⁷
- (三) 暫時接受一九〇七年四月 May 的估計，政府須按面值回收約二千萬元的輔幣；這款額 $2/3$ ²²⁸ 可能握在或流入大持有者手中，這樣他們所移交的輔幣面值為一千二百萬元。假定如前所述，因輔幣運往英國造幣廠，剝奪其貨幣資格，或將之作條銀出售，或兌換為銀圓所蒙受的損失為 14.82%，為方便及留有餘地起見，姑且定為 15%，則一千二百萬元的損失為一百八十萬元。換言之，政府所得貸款淨值為一千零二十萬元，這筆錢可用來買下小持有者手中的輔幣；根據以上估計，他們只持有八百萬元。因此一開始大持有者給政府的輔幣貸款，便有二百二十萬元（一千零二十萬元減八百萬元）可用於抵償剝奪貨幣資格的損失。²²⁹

²²⁶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2-114.

²²⁷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4-115.

²²⁸ $2/3$ 疑為 $3/5$ 或六成之誤。

²²⁹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 (四) 「與大持有者一旦達成協議，他們的貸款淨值可供運用，港府便會發出準備按面值購進香港輔幣的通告。影響所及，香港輔幣幣值立即平復。無可置疑，最初小持有者會蜂擁而來，向庫房出售香港輔幣，但因支付搶先出售輔幣的資金已先備位，興奮可能很快便過去，事情終於平息下來。目前輔幣法償資格限度應按既定規則保持不變，故銀圓本身價值不受影響。為購買輔幣，〔港府〕只需在庫房下暫時設一個次級局處。輔幣贖買為完全獨立業務；收回的輔幣會被剝奪貨幣資格、出售或兌換為銀圓，用來支付大持有者借給港府貸款的利息及償債資金。」²³⁰
- (五) 「一旦認為安全無虞，港府便應發行煥然全新的輔幣取代回籠輔幣。²³¹ 這些新輔幣的材質是鎳，或是其他類似金屬；最終償還貸款前，發行利潤也會撥到輔幣貸款帳戶。發行鎳幣利潤大概不會少於五成。」Clementi 坦承關於這一點，他並沒有可靠資料。「新輔幣一發行，港府便宣布舊輔幣不再是法償貨幣。最後當港府認為進一步贖買可予中止時，便停止收購舊輔幣；私人得將他們隨後所獲得，過去發行的香港輔幣熔化或用別的方法處理掉。」²³²
- (六) 概括起來，如港府須要回收面值二千萬元的香港輔幣，因剝奪其貨幣資格的損失金額大概為三百萬元（2,000 萬元×15%）。此外尚須向輔幣大持有者借債面值 1,020 萬元，如貸款年息 2%，每年支付利息款數為 20.4 萬元。如前所述，過去三年間（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歲入因輔幣而蒙受的損失，平均每年為 184,204 元；這項損失沒有創造任何補償利益。與此相反，前面所提到 20.4 萬元的支出則會立即奏效，況且憑出售剝奪了貨幣資格的輔幣而償還貸款，付息隨而驟減。²³³
- 這裡剩下在剝奪輔幣貨幣資格過程中的淨虧三百萬元。Clementi 認為如一九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5-116.

²³⁰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6-117.

²³¹ 按：儘管內容不同，發行新幣不是 Clementi 個人意見，而是社會一部分人的共同主張。如在此以前，Lugard 履新之初，一位 Mansfield 先生便提出以紙幣發行具無限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的建議（見前）；一九〇八年九月三日《南華早報》社論也有藉著小額紙幣的發行，減少廣東輔幣在港流通的主張。見 *SCMP*, September 3, 1908, p. 6.

²³²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7-118.

²³³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 118.

○七年四月 May 估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的輔幣，乃香港商業所需是正確的話，以固有金額一百五十萬元算，新發行的銀幣獲利 50%，便會賺取七十五萬元。三百萬元損失便會立即減為二百二十五萬元；無論如何，全部損失三百萬元都不用立即償付。如前所示，從輔幣大持有者所借貸款中，因剝奪輔幣貨幣資格直接虧損僅為一百八十萬元，仍有二百二十萬元就在手邊，足夠抵補虧損有餘，事實上，還幾乎可抵償二百二十五萬元的全部損失。²³⁴

Clementi 估計就剝奪輔幣貨幣資格而言，在輔幣大持有者方面，大概需要花一年做好必要準備；至於買下小持有者擁有的輔幣，從而結束面值二千萬元輔幣的收購，甚或需要五年。在剝奪輔幣貨幣資格作業中，這額額提供的淨值為 1,700 萬元（二千萬元減三百萬元），當中須支付一筆八百萬元的錢給輔幣小持有者，加上 122.4 萬元（輔幣大持有者六年貸款利息，每年 20.4 萬元）及三百萬元（剝奪輔幣貨幣資格損失），總共 1,222.4 萬元。第六年年底或更早時，就會有一筆 477.6 萬元（1,700 萬元 - 1,222.4 萬元）的錢可用。從 1,200 萬元貸款中減去這筆錢，留下未清還的差額 722.4 萬元，當中須扣除 75 萬元（新發行輔幣利潤）。因此在第七年餘下貸款 647.4 萬元，計息 2%，每年付利息僅 129,480 元，當中須減去每年從新發行輔幣獲利五萬元所收取的金額。²³⁵ 第七年後撥付輔幣利息款數從 204,000 元減少到 79,480 元，一筆只比去年記入庫房帳目，作為稅入所收輔幣確實數量，使港府損失 66,347 (+) 元（按 14% 估算）多一些的錢。預作安排分期支付未清還貸款 647.4 萬元的利息以外，Clementi 認為每年可支付的金額，取決於貸款協議所規定的期限；貸款從港府儲備金償還而大為減少，沒有比儲備金用於平復香港幣制，具有更為正當的目的。²³⁶

Clementi 表示提交前面建議時，並不武斷或固執己見，當然全部數字只是暫定的；他認為解決這問題，來自中國而外，便要按照目前表明辦法尋找。

就在 Clementi 方案提交港府參考時，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Cecil Clementi Smith 爵士就香港持續使用不具法償貨幣資格的中國輔幣，以致當地公共事業如電車公司等因顧忌客運量流失而蒙受損失，私函殖民地部，探詢其對此事的態

²³⁴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8-119.

²³⁵ 據一九〇七年四月 May 的估計，港府每年有必要發行輔幣約十萬元以備不足。新發行銀幣十萬元，若如 Clementi 所言獲利 50%，則可另外賺得五萬元。

²³⁶ Enclosure 3, C. Clementi, "Scheme for Rehabilitating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age," 9th October 1909, CO129/365, pp. 118-120.

何漢威

度，並表示一位國會議員 Annan Bryce 考慮將問題在國會提出。²³⁷ 殖民地部十六日覆函表示，在港的中國輔幣是微妙而需審慎處理的大難題，當地對這問題存在相當大的意見分歧，將之提到國會實無助於問題解決，該部會要求香港總督就問題現況提供一份報告。²³⁸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港督 Lugard 針對 Clementi 方案及問題現狀，撰寫案語評論，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撰成說帖，就相關問題闡述個人觀點。

在十一月五日案語中，Lugard 表明行政局的決定，並非如時人所想像是問題的定論。過去三年間輔幣每年平均損失為 184,204 元，立法局從沒有認可這樣的款額，他和立法局並不瞭解現正蒙受的損失。眾所周知，每年彌補輔幣預期損失的議決撥款僅 3.6 萬元，「實際不可避免的損失（即輔幣按貼水支付而非剝奪其貨幣資格）僅 26,777 元；香港此刻財政狀況無法耗資於這項巨額支出」。按照 Lugard 建議，行政局同意暫且支出不應超出預算的議決撥款，這不「意味〔港府〕放棄平復輔幣這一嘗試」，所指的是削減目前支出。他強調從前政策隨時可予恢復，其間一九一〇年度議決撥款是四萬元，一筆 13,223 元的錢備作剝奪輔幣貨幣資格；換言之，港府明年度所收輔幣中的 $\frac{2}{3}$ ²³⁹ 而非全部，可予剝奪其貨幣資格。港府從來便沒有將款項監管之意，依他看這樣的行動是荒謬可笑的。²⁴⁰

對於中國輔幣升水是否主要取決於香港輔幣升水的爭論，依照 Lugard 的看法，問題更多取決於廣東鑄幣廠的輔幣發行。他引述去年一期的《海關報告》所說，一九〇八年度造幣廠向港、澳出口的二角輔幣為 71,665,900 枚，進口則為 15,628,010 枚，差額為 56,037,890 枚。他不相信傳言所說存於中國的香港輔幣數量，也對邊遠地區使用它們的人，是否會欣然放棄不用存疑。他同意香港輔幣回籠，會造成中國輔幣流入，儘管懷疑中國輔幣升值隨而出現。他認為結果可能如前所述，英國所發行的輔幣在香港暫時消失，但看不出立即平復會阻止這情況出現，或降低中國輔幣的普及流行。

²³⁷ Enclosure 1 in No. 15, Cecil Clementi Smith, The Grange, Welwyn, 13th October 1909, CO129/399, p. 100.

²³⁸ Enclosure 2 in No. 15, A. E. Collins, Downing Street, Private, 16th October 1909, CO129/399, p. 100；殖民地大臣請港督提供報告的密件，見 No. 15,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owning Street, 22nd October 1909, CO129/399, p. 99.

²³⁹ $\frac{2}{3}$ 疑為 $\frac{1}{3}$ 之誤。

²⁴⁰ F. D. Lugard, "Notes on Mr. Clementi's Memo, re Sub. Coins," 5th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21.

針對 Clementi 方案中相關各點，Lugard 逐一予以反駁或質疑：

- (一) 他並不認為瞭解中國輔幣在整個華南的散佈情況會有用處，懷疑這樣的調查是否會提供足夠可靠數據。假定目前 Clementi 方案切實可行，並達成預期目標，結果會是：香港流通的輔幣實際上成為中國輔幣。
- (二) 1. 他表示港府可從銀行按當前貼水購進大量輔幣時，看不出為何還要按面值回收輔幣的理由。另一種選擇則為當銀行提出憑證及收據，證明輔幣經熔化掉，以及其所承擔的損失時，港府支付銀行為剝奪特定數量輔幣的貨幣資格時所付的代價，從而為納稅人省下貼水款額。2. 對輔幣持有人確實會得益於輔幣平復的說法，Lugard 表示存疑；銀行藉著對貼水要價保護其利益，只要收支貼水相等，它們便不會受損，甚至會因貼水高時購進及貼水低時賣出而獲利，備有庫存的貨幣兌換商很可能因貼水而獲利。「總言之，只要有一種獨立及更受歡迎的貨幣存在，並貼水流通，則香港輔幣平復對銀行大有裨益的說法便是可疑的」。²⁴¹
- (三) 至於 Clementi 方案的輔幣貸款中，除去輔幣回籠損失外，港府可運用其餘額，作進一步平復輔幣之用的意見，他指出在這過程中，除非貸款條件已考慮到貼水利潤，則銀行可在貼水中充分獲利。他承認「不理解這建議勝過按照目前優惠的兌換匯率，以較寬厚條件從英國獲得英鎊貸款的地方；政府運用這筆貸款，卻無需洩露不時與銀行議定，買下所希望的輔幣數額，剝奪其貨幣資格，從貼水中獲利的意圖」。
- (四) 他對 Clementi 按面值贖買輔幣蜂擁而來，但很快便過去的假定，不以為然；蓋現時在華南貼水流通的香港輔幣，今後許多年間陸續慢慢消散，才可平價兌換。
- (五) 他認為沒有必要發行新銀幣，蓋發行伊始，贖買價值一百五十萬元按面值流通的附加輔幣，以及為每年發行而預留備用的另外追加款數，勢所必需。「作為發行儲備金而外，他不認為將發行銀幣或紙幣等獲利，用作別的目的是正當的」，那樣做徒然重蹈造成目前進退維谷的覆轍。²⁴²
- (六) 他認過去三年間，港府贖買手頭掌有的大批輔幣，每年蒙受損失達 184,204

²⁴¹ Lugard, "Notes on Mr. Clementi's Memo, re Sub. Coins," 5th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1-123.

²⁴² Lugard, "Notes on Mr. Clementi's Memo, re Sub. Coins," 5th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23.

元之說，實為誤導。「平均每年將庫房所收的輔幣五十萬元回籠，而蒙受的損失至多為 15%」，即 7.5 萬元，去年估計則為 66,347 元。與輔幣每年少量回籠相比，他表示完全同意 Clementi 方案中，「驟然贖買的主要原則」；在一定有限程度上，儲備金得作這用途，若干情況下這會是可供採用的正確辦法。²⁴³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ugard 就輔幣相關問題，提出另一份特別說帖。說帖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中，他將前人關於銀輔幣問題所鼓吹的主要方案作提要摘錄，並具陳是否採納這些規劃猶豫不決的理由，表示他所持者「全然為破壞性的批評意見」。²⁴⁴ Lugard 開宗明義指出，對很多以（一）平復香港輔幣及（二）以肅清在香港流通的中國輔幣為目標而提出的計畫，總的來說，他都反對；因他相信目前很多強有力的因素在中國起作用，迫使它在一致的基礎上，建立幣制和管控其鑄幣廠產量，而往年這些因素都付之闕如。²⁴⁵ 儘管有些勉強，他仍認為奉行最明智可取的方針是等待中國的發展，透過本國政府、駐華公使和廣州總領事，盡一切努力對中國施壓，要她趕緊改革。同時他堅守殖民地大臣所贊同，在他蒞任前便已開始的政策：將政府每年稅入所收的法償輔幣回籠，剝奪其貨幣資格。²⁴⁶

以下是 Lugard 所列具前人就輔幣問題規劃的梗概及他的評議：

（一）禁止中國輔幣在香港流通。Lugard 列出這項措施可能引起的五種後果，包

²⁴³ Lugard, "Notes on Mr. Clementi's Memo, re Sub. Coins," 5th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24.

²⁴⁴ Lugard, "Notes on Mr. Clementi's Memo, re Sub. Coins," 5th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6, 130.

²⁴⁵ Lugard 這一觀點，似與前述他致殖民地大臣密件中所說，他對中國政局隨著袁世凱及唐紹儀失勢，中樞領導稍有才具者幾近闕如感到失望，前後自相矛盾，但稍加檢視，情形或非如此。如按歷史順序論述，當有理路可尋。袁、唐下野是一九〇八年後半的事；從一九〇九年開始，清政府較前大為積極，著手實施以中央集權為目標的憲政改革，其中清理財政，鞏固財權，尤為其致力目標，幣制改革則為其中一環。詳見 Hon-wai Ho (何漢威), "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z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2 (1985): 9-56; Paul Christopher Hickey, "Bureaucratic Centralization and Public Finance in Late Qing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esp. chs. 2, 4. 正是這一年多的改變，Lugard 的觀點與前也有所不同。

²⁴⁶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5-126. Lugard 言不由衷，說帖前一部份第四點中，他表示政策不能從大筆支出中獲益，沒有明顯結果，故他反對這項徒勞無功的政策（詳後）。

括：1. 導致對方報復；2. 帶給華人小零售商虧損及艱困；3. 隨之而起的訴訟引起摩擦與惱怒；4. 減低港口自由；5. 難以執行。他也列舉不同意見——禁令對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沒有影響，蓋兩地之間貿易是以紙幣、票據經營；收受大量中國輔幣的香港公司手中的補救方法為：以不具法償貨幣資格而拒收，將價格及票價、運費提高，事實上大多數公司很可能已採用後一種辦法。²⁴⁷

(二) 鑄造新幣，除在指定時間贖買的輔幣外，不承認現行輔幣。這辦法有五種惡果：1. 如指定時間很長，因發行的輔幣價值四千萬元，以港府所處的財政現狀，承擔這債務風險過大，這與無限贖買近似，故一致同意全不可能。在這情況下，現行輔幣會趨於平價，看不出鑄造新幣的必要性。2. 如指定時間過短，廣州現存輔幣不會在香港拋售，結果便會與單純賴債簡直沒有差別。3. 大大動搖華人對香港政府誠信和任何新貨幣穩定的信心。4. 這是否會將中國輔幣攆走難以預料；只是作為一勞永逸的補救辦法時，這樣嚴厲的措施才能仔細考慮。5. 實際就現行輔幣持有者而論，會帶給他們嚴重困難。²⁴⁸

(三) 以貸款償還。1. Clementi 方案雖力圖將這項債務減至最低，但香港財政狀況無力承擔任何重大貸款。2. 償還貸款雖會產生輔幣幣值平復的結果，但很多人，包括他在內，都認為無法保證廣東輔幣因此被排除或淘汰掉，其與貨幣本位的關係則取決於省內鑄幣廠所發行的輔幣數量及成色。²⁴⁹

(四) 平穩及連續的輔幣回籠。這是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政策，其間香港並不能從這大筆支出中獲益。過去三年間輔幣回籠過程中花掉款額達 552,612 元，卻沒有明顯結果，因此他「反對繼續這徒勞無功的政策」，並強調「無論如何，以剝奪輔幣貨幣資格為目標的用款，都不應超過立法局所批准預算內的議決金額」。²⁵⁰

²⁴⁷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6-127.

²⁴⁸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7-128.

²⁴⁹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8-129.

²⁵⁰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29-130.

說帖後一部份中，Lugard 提交一個他力言不具原創性，以他所批評過的規畫為基礎的方案，其中只就各規畫中的精髓，將之從理論轉化為切實可行的行動方針，提供社會大眾討論。Lugard 不無自誇地認為根據這方案，「香港既不會承擔未知的債務和巨額的立即開支，也不會妨礙給予中國迴旋時間以便改革的政策，以及當改革到來，便相應地調適港英當局的行動方針」。他所考慮的目標有二：「A. 為輔幣平復而產生兩種價值權衡，一為具備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價值，另一為中國的輔幣價值，兩者之間大有差異；B. 排斥及歧視中國輔幣，使之在香港市面聲名狼藉，造成更多貼水，具備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則保持平價，從而使兩者價差增加。」²⁵¹

(一) 輔幣平復。他建議應對三、四家持有香港輔幣最多的機構，私下秘密地查明它們在特定時間，準備賣給港府的輔幣數量，以及按貼水多少出售；他認為如可能，最好只與一家打交道，即滙豐銀行。他假定一千萬元為輔幣持有者所保證的最高總值，出價當天貼水則為 6.5%，持有機構預期輔幣會在購進期將近結束時升值，以及考慮到持有輔幣價值的孳息僅 4.5%，貼水或會提高，但因「回籠過程嚴格保密及以最不刻意為輔幣升值的方式進行」，貼水 4.5%應是公允合理的認定。²⁵² Lugard 表示與輔幣主要持有者，就某天交付一定數目（價值姑設定為一千萬元）商定協議後，便會通知海外殖民地採辦處，那一天這數量的輔幣會運抵英國。採辦處則和條銀經紀人簽訂預約，交易損失（包括運費及保險）為 10%（即 14.5%減去購進輔幣時的貼水 4.5%）；一百萬元的損失，加上採辦處融資業務的佣金（諸如票據到期日支付所欠持有人應得部分、自條銀經紀人信貸中賺取若干金額）假定每年 0.5%（相當於五千元），全部費用為 100.5 萬元（約 8.7 萬鎊），加上 4.5%償債基金（等於年費 3,933 鎊，約 4.5 萬元）。²⁵³ 因債務償還，本金減少，償債基金年費也相應遞減。²⁵⁴

²⁵¹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30-131.

²⁵² 基於以下考量，Lugard 認為 4.5%是相當合理的假定。他相信很有可能讓三家得到授權發鈔的銀行（滙豐、渣打和有利），將這積累的輔幣看作它們所須保持於保管庫，以獲得利息的部分儲備金，在購進時期結束由政府保證償還；因輔幣回籠進程嚴格保密，並不打算讓輔幣升值，這會提升貼水。

²⁵³ 原文作 1%，疑誤，蓋以元計算，年費 / 全部費用=4.47%，以鎊計算則為 4.52%，平均約為 4.5%。

²⁵⁴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31-133.

Lugard 指出這筆價值一千萬元的香港輔幣回籠債務，因貸款本金 100.5 萬元，其中一半很正當地由殖民地儲備金償付（本年底儲備金估計約為二百萬元），償債基金年付款也可減半為 2.3 萬元；本地庫房所收具備法償貨幣資格的輔幣，如支付貼水又不剝奪其貨幣資格，每年蒙受的損失最少為 26,777 元。但如運作結果使輔幣平復，便可將這項最少損失排除，實際省下 3,777 元；每年償債基金負擔僅 2.3 萬元，另基金費 502,500 元，都可記入殖民地儲備金項目下。²⁵⁵

Lugard 表示：「輔幣持有者保證在半年內收集所有輔幣，輔幣突然回籠，無疑會暫時升至與面值相等。如溢價出現，作為輔幣唯一所有者，庫房可將大批輔幣售給銀行而獲利，儘管他不認為這樣作是正當的。對庫房來說，新鑄造的輔幣從中國流入前，保留一部分回收的輔幣以滿足貨幣需要，明智可取；……輔幣暫時平復後，應稍候一下，讓它們自行調節。無疑中國輔幣進入時，香港輔幣當會逐漸再度貼水，在其貼水近於中國輔幣時，這或有必要重施故技，港府從輔幣貼水全額獲益；重施故技是否必要，則取決於在華流通的香港輔幣數量這一未知因素。」他的意見是這數量或過於誇大。其間香港政府完全不受限制，既不承擔沈重債務，也不作任何保證，輔幣在一個相當時段內明顯保持平價時，庫房便應按面值無限回收。²⁵⁶

Lugard 指出這樣運作的直接效應，就是「產生兩種本位或價值尺度；小商販會立即實行兩套價格：一套以香港輔幣表示，另一套則以中國輔幣表示」；收受大量輔幣的英國公司如天星渡輪、電車，或一仍舊貫，或只接受「價值明顯相對有別於中國輔幣」的香港輔幣。「一旦兩種價值尺度確立後，中國輔幣會據實備受歧視排斥，僅佔據一個次要地位，而不再像現在那樣，與香港的法償貨幣混淆。」他表示無疑香港輔幣會開始源源流入並緩慢貶值，但二種支付本位一開始便會保持下來，局面一旦受香港輔幣流入所危及，港府便故技重施。²⁵⁷

（二）為增加價差而排斥中國輔幣。Lugard 強調他嘗致力表明香港輔幣幣值突然平復，即會對中國輔幣起排斥作用。他並不認為單這樣便會將中國輔幣從流通領域攆走；以改變實現這目的，而不招惹他所反對，禁止中國輔幣流通的現有方案所引起的困難，正是有待解決的問題。他認為如這問題「與香港輔幣幣值平

²⁵⁵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33.

²⁵⁶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33-134.

²⁵⁷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 135.

何漢威

復同時解決，結果便會確立這樣的區別；趨於增加及保持價差，所有勞工都會要求以價值較高的輔幣支付〔薪酬〕，而中國輔幣只剩下給赤貧的人用於小筆交易。中國輔幣與貨幣本位的關係主要取決於廣東鑄幣廠發行量」。港、澳而外，鑄幣廠不少輔幣大概轉運到其他中國口岸。Lugard 推斷為處理這大量輸往港、澳的輔幣，鑄幣廠應與華人管理的銀行及某些華人金融家達成協議。他指出香港立法局中兩位華人議員，何啟、韋玉都反對中國輔幣在港通行。何啟提到華人銀行及金融業者都認識到其中弊端，樂於看到中國輔幣被攆走，但不敢與廣東鑄幣廠決裂而謝絕那筆生意；他們明顯需要港府一些行動，讓他們以可能造成嚴重虧損為理由，證明拒簽合約正當有理。²⁵⁸

Lugard 建議應發布法令，使持有「大量」中國輔幣作流通之用成為違法，至於怎樣才符合大量的要求，則由港督會同行政、立法兩局不時依規章法例而定，銀行及銀錢兌換業者都不能自外。對於銀錢兌換商，他主張加上一項附帶條件：允許他們持有足夠庫存，為持有總登記官證明書的真正歸國移民提供中國輔幣；對裝於密封箱子，運往中國口岸的中國輔幣，則可安放於關棧，或將違法者所持有的輔幣全部沒收，從而遏阻華人銀行業者觸法的機會。如港方能表明香港輔幣正按面值或接近面值流通，而中國輔幣大幅貼水，則廣東當局所稱輔幣發行確有其需求，純為自圓其說，反而清楚不過。他指出目前廣東與香港的輔幣，幾乎對等貼水流通，中國可反駁對其輔幣排斥歧視毫無道理。因銀行業者人數極少，輔幣流通暫時不被干擾，故不會造成一大類新的犯罪；銀行業者而外，搜查權大概派不上用場，蓋業者都會與港府合作，不敢掌握大批易為人知的庫存輔幣。²⁵⁹

發行新貨幣成為有關方面所提出幾個方案中的重要部分，Clementi 建議鑄造銀幣尤具代表性。出於下面三個原因，Lugard 反對發行任何新貨幣：

(一) 只要鑄造香港輔幣的獲利，留作維持幣值穩定的儲備金而不作他用，則限制香港輔幣在中國流通便全無理由。儲備金與留在中國的香港輔幣數量，「按平穩比例運作，使港府能經常維持貨幣平價，儲備金生息歲入則可自然積累，故發行新貨幣——銀幣或其他貨幣——根本毫無目標」。至於他本人，

²⁵⁸ 按：何啟在一九〇九年十月立法局預算會議中，堅持清政府在適當時間內不會實施貨幣改革，省當局不會將鑄造銀、銅輔幣這項財源丟棄，並採用劃一的國幣，故港府不宜長期等待。見 *CM*, October 22, 1909, pp. 2, 4; *SCMP*, October 22, 1909, p. 11.

²⁵⁹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35-139.

則認為香港輔幣某種程度上在中國通行，對貿易明顯有利。

- (二) 香港輔幣無疑分布甚廣，聽說在青島和中國到處都有其蹤跡。他認為如引進新幣，未來五十年香港或要承擔回收目前及陸續進來的輔幣的義務，或要確定一個時限，政府在時限過後，拒不承認及接受目前的輔幣。他表示這兩個發展方向都不圓滿。
- (三) 估計價值一百五十萬元的輔幣為香港一般使用所需。「如引進新輔幣，額外的數量則必須剝奪其貨幣資格，這是不必要的代價。況且，一旦新輔幣發行，舊輔幣必須回收，因而放棄貼水購進輔幣所獲的利潤，而這卻正是他建議的基本特徵。」另一種難以認可的選擇，厥為兩種完全不同，都具法償貨幣資格，並按面值流通的輔幣。²⁶⁰

Lugard 表示雖然更屬意他所提議的辦法，但認為還有另一途徑達到同樣目標，港府可將「這規劃移交一家銀行執行，而非由自己著手承擔」。這情況下則必須以「輔幣回籠，應予保密及事發突然為條件，俾便造成香港輔幣突然漲價及升值，從而立即產生兩種價值尺度的必要」。他認為這方案的優點在於：「港府完全不受其未來行動所拘束，可視流通於中國的香港輔幣數量、中國按幣制改革方向及控制其鑄幣廠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修改。輔幣回籠是朝向正確方向的一步，……香港輔幣幣值平復及維持平價，以及香港市場不向廣東鑄幣廠開放，終有可能產生迫使鑄幣廠停止鑄造輔幣的結果」。²⁶¹

Lugard 就十一月二十二日說帖的建言，與香港滙豐銀行總經理 J. R. M. Smith 密談，發現除有關禁止措施外，都獲得 Smith 完全支持，而禁止措施是預示的，沒有成為方案中立即啟動運作的部份，其適當可取之處可俟日後時機到來時討論。他的說帖在行政局傳閱。一九一〇年一月五日行政局一致建議，就輔幣幣值平復而言，按他建議的方式，以不逾一百萬元的費用，在公開市場購進香港輔幣。²⁶²

²⁶⁰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39-140. 類似 Lugard 反對新貨幣發行的 (二)、(三) 兩種考量，見於同期間立法局預算辯論中非官守議員 Murray Stewart 的陳詞中。見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09, pp. 176-177; *CM*, October 22, 1909, p. 5; November 11, 1909, p. 7; November 12, 1909, p. 4; *HKT*, November 11, 1909, p. 4.

²⁶¹ Lugard, "Memorandum respecting Subsidiary Coins," 22nd November 1909, CO129/365, pp. 140-141.

²⁶² F. D. Lugard to The Earl of Crew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0th January 1910, CO129/365, p. 107.

何漢威

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Lugard 致殖民地大臣密函中，就香港輔幣目前處境，作頗為詳盡的歷史回顧。他更懇請大臣批准港府立即採取措施，以達到輔幣平復的目的。他的辦法是「為剝奪輔幣貨幣的資格，在商定日期內，以可得的最高貼水，購進任何可買到的輔幣，並擬從殖民地儲備金中撥款，以五十萬元為度，應付可能招致的損失（他希望不超過輔幣面值的 9%）」。因運作明顯必須保密，故日後由立法局議決撥付金額，使支出合法化是必要的；庫務司建議應以海外殖民地採辦處或鐵路帳戶的透支，獲得所需款項。他預期這筆支出，至少會暫時平復香港的銀輔幣，如為了維持本地輔幣平價，此後的必要花費款額會多於現在。Lugard 表示會就輔幣平復費用，或從儲備金更多的積累，或從一筆小額金鎊貸款支付再提交建議。²⁶³

殖民地部收到 Lugard 密件後，一九一〇年三月該部相關官員就他提供的報告表示意見；²⁶⁴ 在這基礎上，四月八日殖民地部秘書 H. Bertram Cox 奉命就這問題致函財政部。信中殖民地部表示大臣對 Lugard 密函中的方案，傾向於不予贊同，認為直到將中國輔幣排除在外前，香港方面無法採取有效行動平復其輔幣幣值。倘若香港與中國的輔幣之間的價差確立後，兩種內在金屬含量相同的類似輔幣，幣值不同而按固定比例長期流通，似乎不大可能；幣值較低的中國輔幣，會趨於將香港輔幣排除及擠出流通領域，香港輔幣必須回收或終於喪失其較高價值。況且，「即便香港輔幣的較高價值暫時確立，大量現正流通於中國的香港輔幣便會吸引到港，其輸入或會將輔幣增值一掃而空，迫使港府繼續以頗為超出其目前財力的代價運作；如中國輔幣被排除於香港之外，這最糟糕的困難也會出現」。職是之故，大臣認為 Lugard 的建議，「似乎費錢而徒勞無益」。他也提不出任何性質類似的變通可行辦法。禍害規模如此，「持續將回籠輔幣存入庫房的方法，只是無效消耗」。因此唯一出路，顯而易見，就是與中國政府合作——允許中國輔幣在港流通——香港輔幣則繼續享有在華廣泛流通所獲的信任。²⁶⁵ 大臣表示令人遺憾的是，大量備供在中國流通的香港銀輔幣，竟沒有預備儲備金保證其面值；輔幣利潤通常作為經常收入，發行輔幣的政府，其所控制地區的貨幣流通有限，

²⁶³ F. D. Lugard to The Earl of Crew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0th January 1910, CO129/365, pp. 99-109, esp. pp. 107-108.

²⁶⁴ 見 CO129/365, pp. 85a-98；特別頁 88b-90。

²⁶⁵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he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8th April 1910, CO129/365, pp. 161b-162b.

危險還少，但如價值高估的輔幣，供應外國使用而外，也供香港使用，則保留部分利潤作為準備，實在可取而又合乎需要。²⁶⁶

Lugard 說帖及密件中的相關規劃，便這樣胎死腹中。一九一〇年三月一位殖民地部官員在意見書中提到，「過去香港各界從其輔幣坐享其利，現在他們必須忍受持有貶值輔幣的損失」。²⁶⁷ 這說明了事情又回到原點。

（四）餘波蕩漾

就在 Lugard 的輔幣平復規劃被殖民地部視為大而無當，於事無補駁回時，隨著清政府在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四日）公佈擬定幣制條例二十四款，事態似朝向正面發展。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尚書載澤奏請新幣制暫以銀為本位，而以元為主軸，元以下各輔幣按十進分為三等：角、分、釐；因各省銅元充斥的前車之鑒，他強調：「查補助貨幣，限制用數，已成各國通例，誠以法律所定之價，與實質所含之價，原非一致，倘漫無限制，勢必充斥市面，主輔莫分，流弊何堪言狀。……臣等愚以為輔幣一端，原以供零星交易而設，……來源何可太多。自非鑄造有定程，行使有定數，憑十進之法，終無術以維持。」²⁶⁸ 條例擬定各省從前所鑄造的大小銀銅元及制錢，仍暫准各按市價行用；自定案日起，各省現時鑄造及通行的大小銀銅元一律停止鑄造，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情逐漸回收，換發新幣，並酌情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用。²⁶⁹

幣制條例的頒布，香港官商界從不同視野對解決輔幣問題的前景，表達樂觀或保留的看法。代表香港外商利益的香港總商會，致函布政司 A. M. Thomson，表明總商會對中國幣制改革計畫，歡欣鼓舞，完全贊同幣制條例的要點，並相信清政府會儘快落實。²⁷⁰ 儘管如此，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代理港督職務的 F. H. May 就這問題致函殖民地大臣 Crewe 伯爵，認為中國這項改革，若在精通理財的人指導下強制執行，普遍地會對全中國商貿裨益無窮；對因鄰省貨幣處於混亂

²⁶⁶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he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8th April 1910, CO129/365, p. 163a；又見 Enclosure 1 in No. 72, Colonial Office to Treasury, FO405/200, pp. 89b-90.

²⁶⁷ CO129/365, p. 90.

²⁶⁸ 《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84。有關各種輔幣的內容及法償限制，參考注 6。

²⁶⁹ 《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87-788。

²⁷⁰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 Hon. Mr. A. M. Thomson, Colonial Secretary, Hong Kong, 30th August 1910, CO129/368, p. 662.

何漢威

狀態，而致目前貿易飽受障礙的香港也大有好處，毋庸多贅。他獲悉造幣廠五月二十八日接到於六月六日停止鑄幣的命令，鑄幣於是全停下來，等候有關鑄造新幣的指示；駐廣州領事 J. W. Jamieson 補充說：造幣總廠在天津創建，並於廣州、武昌、雲南府及成都建立分廠。

May 認為清政府為了改革方案的利益，應注意到對分廠絕對管控極其重要。過去經驗使香港具有資格作判斷的人相信，就兩廣而言，成敗視廣州造幣廠是否關閉而定。因先行處理現時銀輔幣的必要在條例中未見提及，清政府對二種輔幣在市場並肩流通，劣幣驅逐良幣的基本原理全然無知，故他希望強調的一點：「只要廣州造幣廠當前所濫發，主要為一毫及二毫硬幣依然貼水，便不應發行任何新輔幣。」他主張須迫切敦促清政府，「應等待廣州造幣廠目前發行的銀輔幣平價，或應在任何新輔幣發行前，藉著贖買規畫來促進輔幣平價」。從幣制條例中現行輔幣逾限停用的規定，他認為清政府明顯打算賴帳。無論如何，如果對目前實質為兩廣通貨的二角硬幣的贖買規畫付之闕如，則貧富無一倖免，這是嚴重的不公不義之舉。他懷疑清政府是否瞭解鑄造國幣，以及健全穩定，以圓為本位，並限制輔幣用數的貨幣是耗費而非生財之具；他也注意到條例沒有提及在華流通的香港輔幣及其善後處理，而這正是港府所要知道的。²⁷¹

接到 May 所轉寄七月二十九日函副本，英國署理駐華公使、代辦 Max Muller 也認為度支部發佈的幣制條例，很多方面含糊不清且欠缺周詳；八月二十三日他請外務部針對 May 所表達的各點疑慮，提供相關消息，讓他轉達給港府。外務部收到度支部對相關問題的論述後，九月七日函覆英使館，唯其答覆似沒有符合 Muller 的期望。九月十日他致函外交大臣表示，就外務部照會所見，清政府對如何克服新鑄幣替代目前的貶值輔幣所引起的經濟困難的建議，似沒有使港英當局增添這方面的認識。²⁷²

殖民地部分別於九月十三及十四日致函財政部及外交部，就有關中國建立以圓為本位的國幣計畫，以及目前在華流通的香港輔幣等問題向清政府所作的陳

²⁷¹ Enclosure 2 in No. 72, Sir H. May to the Earl of Crewe, Hong Kong, July 29, 1910, FO405/200, pp. 90a-b.

²⁷² No. 80, Mr. Max Muller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September 10, 1910 (received September 29), FO405/200, pp. 95b-96a; Enclosure 1 in 80, Mr. Max Muller to Wai-wu Pu, Peking, August 23, 1910, FO405/200, p. 96a. 外務部回覆見 Wai Wu Pu to H. M. Chargé d'Affaires, 7 September 1910, CO129/368, p. 668; CO129/373, p. 172. 就回覆內容所見，基本上為幣制條例簡述一遍而已。

述，徵求兩部門的意見。²⁷³ 兩部尚未表達意見前，一個多月後廣東即出現金融危機，造幣廠故態復萌，自然引起港英當局關切。據十月十九日《南華早報》報導，從六月初開始，造幣廠停止鑄造輔幣，影響所及，過去兩個月間，造幣廠保養費用短缺，盈餘耗盡，零碎金屬殘餘棄於地上。廣州金融市場因上海源豐潤錢莊倒閉，牽連及當地分號致銀根吃緊；²⁷⁴ 造幣廠總辦及會辦致電度支部，請示是否應立刻開始鑄造及發行二毫輔幣以滿足市場需要，度支部覆電允許。當天起造幣廠便著手鑄幣工作。至農曆年底的二個多月間，其所鑄造的二角小銀元，為數達 1,921.2 萬枚。²⁷⁵

十月二十四日代理港督 May 致函 Muller，提及據駐廣州總領事報導，十八日造幣廠暫時恢復鑄造二角輔幣，報刊稱這措施是為了對當地因金融危機，而致銀根吃緊的市場紓困。據他看來，真正原因似在於官設銀行儲備金，不足因應可能的擠兌所致。他指出目前存在的危機，主要由於商設銀錢行號發行鈔票，無視去年七月二十三日（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所頒布的〈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²⁷⁶ 沒有合適擔保作為贖買之用。他懇請 Muller 向清政府建言，無論如何，為了廣東銀輔幣及香港貿易的利益，應盡早中止鑄造及發行新幣，否則貶值會變本加厲；清政府應注意對〈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等閑視之的災難性後果。²⁷⁷

²⁷³ No. 7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Downing Street, September 14, 1910, FO405/200, p. 89b; Enclosure in No. 72, Colonial Office to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September 13, 1910, FO405/200, p. 90b; 函中殖民地部指出，財政部尚未對四月八日該部處理香港輔幣問題發出的信函作覆。

²⁷⁴ 一九〇九年世界橡膠價格大漲，上海外商紛紛組織新的橡膠公司集資，並在招股說明書中捏造經營事實，抬高股價，超出原價六、七倍以上，造成股價持續上升的假象。中外投機客競相爭購。一九一〇年四月股價達最高峰。月底賣壓開始出現，股價持續滑落，股票風潮從而發生。七月正元等三家錢莊首先因周轉不靈而倒閉，接著多家錢莊因受牽累而結業，引起市面極度恐慌。八月上海道台蔡乃煌與九家外商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紓困。十月因銀根日緊，設有分號十餘家，影響及於各商埠，經營國內匯兌，佔有重要地位的源豐潤銀號無法維持而倒閉，該號所欠的公私款項達二千多萬兩，上海全市震動。詳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頁 74-84；W. A. Thomas, "An Intra-Empire Capital Transfer: The Shanghai Rubber Company Boom 1909-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32.3 (1998): 740-755.

²⁷⁵ Extract from SCMP of 19th October 1910, CO129/369, p. 281；又見 Enclosure 3 in No. 192, FO405/200, p. 172a. 鑄幣數目，見《廣州口岸》，頁 505。

²⁷⁶ 內容詳見《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1075-1077。

²⁷⁷ Enclosure 1, Acting Governor Sir F. May to Mr. Max Muller, Hong Kong, October 24, 1910, Enclosure 2 in No. 192, FO405/200, pp. 171b-172a; Enclosure 1 in No. 8, FO405/204, pp. 9-10.

何漢威

十一月九日 Muller 在其覆函中，卻有另類思考。他表示雖能充分理解 May 的論點，但也感到當清政府認真考慮貨幣改革問題時，對他一再干預不以為然，可能於理有據。他表示若沒有外交大臣指示，不會再依循 May 那樣的觀點去看問題，並將覆函副本轉寄殖民地大臣。²⁷⁸ 十二月十五日剛從英國返回北京的駐華公使 Jordan 在致外交大臣函中，就這問題作進一步引申。他指出廣東當局對於一角、二角銀輔幣相對銅元及制錢，比銀輔幣相對銀圓的關係更感關切；廣州造幣廠暫時關閉，明顯導致銀幣相對銅幣升值，事既如此，則藉著造幣廠的重開以恢復比價均衡的行動便可以理解，很可能更是不可避免。正是出於這些原因，Muller 才作上述回覆。Jordan 提及據新近從南方旅行回來的使館商務參贊 Fox 告知，上海輔幣市況較諸香港更有過之無不及；十一月當地墨西哥銀圓兌銅元比價為 1：115，如境況對香港貿易確實影響嚴重，難以理解受害程度可想而知比香港更甚的上海商號，為何不提出異議或申訴？至於私設銀錢行號合適擔保付之闕如的議題，Jordan 認為與 May 函中提出的問題沒有真正關聯，但因涉及上海金融狀況，而成為向外務部提出抗議的主題。²⁷⁹

殖民地部四月八日及九月十三日就香港輔幣所引起的問題，先後去函徵求財政部意見，卻遲遲未見回響。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終於打破沈默，覆函殖民地部，闡明英國政府對相關問題的見解。財政部經仔細考慮後，鑒於五月二十四日清政府公佈幣制改革計畫，情況較諸先前已大為改觀，不管計畫是否成功，未來中國的貨幣整頓，極不可能容許大量香港輔幣，超過其內在幣值在華繼續流通。「如這預期實現，這些輔幣勢必回歸香港，直至其面值降至或低於其內在幣值；任何打算阻止跌價的措施，決不產生經久的補救作用，只會使香港耗費毫無結果的支出於進口輔幣的贖買。」財政部認為「總言之，香港暫且忍受輔幣幣值引起的不便，別無可行的辦法」。如果清政府新政策成功，香港輔幣幣值很可能立即會略低於其內在幣值，然後從中國及香港消失，直至問題還原到可駕馭的規模。另一方面，如新政策失敗，港英採取的措施便「取決於中國事態發展，直至局勢明朗時，才能作有效決定；在此期間就管理貨幣改革的規畫向清政府提出意見，無

又見 CO129/369, pp. 279-280.

²⁷⁸ Enclosure 3 in No. 8, FO405/204, p. 11.

²⁷⁹ No. 8,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December 15, 1910 (received January 6, 1911), FO405/204, p. 9.

濟於事」。就有關香港發行，目前在華流通的銀輔幣的情況向清政府陳訴，並不可取。²⁸⁰

財政部指出，劣幣驅逐良幣的 Gresham 法則只在兩種輔幣被接納同時一致、同額定值流通使用時才奏效。可是改革計畫規定舊輔幣的估價，首先從其面值縮減至其目前交換值，最終還原至其內部幣值；清楚不過的是 Gresham 法則會朝相反方向起作用，那就是鼓勵以價值較高的新輔幣，替代只按其內在幣值估價的舊輔幣。財政部認為幣制改革計畫是正確的，如由中央政府牢固管理及執行，勝算可期。取代其領土內流通的外幣，任何政府都有權這樣做；港府合情合理的要求，最多是取代應連年分期進行。情況既然如此，這樣的讓步充其量為不確實的利益，更高明的政策是聽任清政府依其意志作事，並請殖民地大臣隨時告知中國及香港的事態進展。²⁸¹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日殖民地大臣 L. Harcourt 致電港督 Lugard，表明徵求政府各相關部會意見，並就相關問題磋商後，無法批准 Lugard 一九〇九年十月所擬訂，去年一月提出的計畫；三天後（一月十三日）正式以密函通知，隨函並附上財政部來函副本。²⁸² 財政部遲遲方對 Lugard 輔幣平復方案作出裁決，並對清政府的幣制改革計畫寄予厚望，實與當時清政府正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磋商整頓幣制借款息息相關。一九一〇年八月間，清政府諭示度支部尚書載澤，籌借鉅額外債，專為整頓劃一幣制及東三省興辦實業之用。十月底，載澤、幫辦幣制大臣盛宣懷建議向美國借款，先訂草約六條。美國銀行團成立後，為集資及列強利益均衡的考量，遂與英國滙豐銀行、法國滙理銀行及德國德華銀行一同參與。因四國銀行團開列條件，內容較先前與美所訂草約要素更多，經過載澤與外務部反覆商議，四國銀行團整頓幣制及興辦東三省實業借款合同於宣統三年（1911）三月十七日（四月十五日）擬定。²⁸³ 財政部遲不表態，顯然與要視借款

²⁸⁰ Treasury to Colonial Office, December 21, 1910, FO405/204, pp. 31-32; CO129/370, pp. 580-582.

²⁸¹ Treasury to Colonial Office, December 21, 1910, FO405/204, p. 32; CO129/370, pp. 582-584.

²⁸² No. 34, Copy of di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19th April 1911, CO129/399, p. 109b; Enclosure 2 in No. 29, Mr. Harcourt to Governor Sir F. Lugard, Confidential, Downing Street, January 13, 1911, FO405/204, p. 82.

²⁸³ 合約內容詳見《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1204-1214。按借款總數為一千萬鎊，利息五釐，折扣九五，分四十五年清還，指定以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四項作為抵押。另參孫毓棠，〈幣制實業借款（1903-1911）〉，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何漢威

情況進展才作決定的思維密不可分。

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就關於港府將其所收，因損耗而低於一八九五年香港鑄幣法規定的起碼重量，致失去法償貨幣資格的銀輔幣的處理問題，回覆殖民地部一月十四日來函。財政部認為「在當前情況下，損耗或未損耗的香港輔幣，以高於其內在幣值的價格大量回籠，毫無可能獲得任何與其耗資相應的利益」。港府顯然不可能將正常自然所收，重量因損耗而低於起碼規定的輔幣再發行，其他可供選擇辦法是拒收，或作為條銀處理掉。財政部瞭解拒收的辦法並不可取，除非輔幣損耗數量，非得大規模回籠不可；未來輔幣兌換價值進一步下跌很可能發生，其時損耗輔幣回籠的費用當會減低。基於這考量，財政部提醒港府在這方面的運作，目前應盡量約束。²⁸⁴

接到殖民地部通知後，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Lugard 以密函回覆，表達他的遺憾，並針對其去年四月九日函件中的見解提出評論。Lugard 強調就解決輔幣問題而言，他的方案是唯一能得到看法分歧雙方所同意，其基礎在於禁止中國輔幣在香港流通而外，另一可替代的方法——「藉著將中國輔幣跌價至足以自動排除於香港之外的自然過程」。中國輔幣被趕出而引起貿易混亂的看法，不是自明的公理。他認為將劣幣驅除良幣的 Gresham 法則施用於香港，實忽略了較高價值的輔幣是法償貨幣，兩套輔幣價值分歧的情況一旦適用，香港市面便會欣然謝絕接受幣值較低的中國輔幣的重要事實。針對殖民地部大量正在中國流通的香港輔幣會吸引到港，其輸入或會將輔幣增值一掃而空的陳述，Lugard 有所懷疑。他指出以他所提出的五十萬元為代價，便可除去價值約三百八十萬元或大約五千五百萬枚輔幣，貨幣回籠，港府可「從輔幣流通的貼水充分獲益」。這是整個計畫的目的及意圖。

對於殖民地大臣所發表，持續將回籠輔幣，存入庫房的方法為徒勞無功的耗費的意見，Lugard 也予以反駁。他力言其所提到的輔幣回籠辦法，是經殖民地大臣批准才進行，藉著這方法，到當前為止，價值 5,527,500 元，²⁸⁵ 大約七千八百

組織編選，《孫毓棠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特別頁 249-254。

²⁸⁴ No. 32, Copy of Despatch from the Treasury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29th March 1911, CO129/399, pp. 109a-b.

²⁸⁵ 根據一位港府高級官員的備忘錄所示，一九〇六年運回英國，尚未發行的那一批輔幣而外，輔幣回籠一九〇八年為 81 萬元，一九〇九年為 820,359.04 元，一九一〇年為 42.9 萬元，總計 5,527,459.04 元。見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9a.

萬枚輔幣從流通中回籠。他認為港府為法償貨幣的平復努力不懈，所採取的措施既正確而必要，但依他看來，同時以平價收納輔幣，卻以極高貼水將之剝奪貨幣資格的方法，則為浪費。對於殖民地部建議與中國合作，Lugard 指出因中港利益頗為分歧，就這問題與中國談判協商，已充分證明不可能。清政府絕對不會同意，並有充足理由，謝絕殖民地部提出允許港、粵輔幣，繼續在兩地相互流通的建議；事實上他在本地報紙中已看見，兩廣總督正考慮將所有外幣排除在外的報導。他認為如採用這項措施，期間香港勢必放棄每年將部份過剩輔幣回籠所作的努力，法償貨幣幣值突然下降，無疑事態嚴重。至於駐華公使 Jordan 本年一月函中認為，清政府正認真考慮貨幣改革問題一事，Lugard 強調清政府很可能僅禁止香港輔幣在華通行，輔幣大批湧入本港是隨之而起的必然後果。因殖民地部函覆註明為機密，而他必須將英國政府有關輔幣問題的見解向立法局報告，故他懇請能獲准向該局傳達函中內容。²⁸⁶

Lugard 函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在處理港、粵的銀輔幣問題上，他對中國態度的劇變。蒞任到一九〇九年底一年多的期間內，儘管他對廣東當局消極被動的因應輒有煩言，也對袁世凱及唐紹儀失勢後的中央政局，特別在幣制改革方面，一度感到悲觀及失望，但隨著一九〇九年開始，清政府推行財政中央集權化，又激起他對前景新的希望。新正面因素的浮現，使他傾向於支持等待中國發展的方針。他苦心規畫的輔幣平復方案，正是在這大氣候提出。方案既被推翻，殖民地部無法提出有效對策，只強調與中國合作是唯一出路；財政部無視其方案中，藉著香港輔幣幣值平復所產生兩套價值權衡的效應，卻片面強調清政府幣制改革的落實，會朝向 Gresham 法則的相反方向發展，徒增他的挫折感。事實上，就他的輔幣平復方案所見，除財政部外，他的規畫要比一般時論更為接近 Gresham 法則的正確理解及闡述——優良、強勢的貨幣總是驅逐劣質、弱勢的貨幣，只在交換價格相同時，則劣幣才會驅逐良幣；以及貨幣供求出現非均衡狀態，法則才發揮作用。²⁸⁷ 另一方面，駐京公使，以至英國政府相關部門，從大格局著眼，對清政府改革幣制的前景表示樂觀，認為港府透過英方就輔幣相關問題

²⁸⁶ No. 34, Copy of di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19th April 1911, CO129/399, p. 110a. 按：大臣在九月十一日覆電，拒絕發表通訊內容，但港督可以通知立法局，財政部三月二十九日來函代表英國政府的觀點。見 No. 39,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London, 8th September 1911, CO129/399, p. 113a.

²⁸⁷ 參考蒙代爾，〈格雷欣法則在貨幣史上的運用和濫用〉，頁 81-83。

何漢威

向中國施壓，徒然弄巧反拙，不願伸出援手。廣東當局在巨大財政壓力下，立場再三反覆，更激化及突顯港、粵雙方的矛盾及利益衝突。Lugard 對中國惡感增加，似有內在理路可尋。

有關他對屬於港府所有的銀輔幣處理的指示，造成歲入因輔幣在市場貼水而減少一事，六月二十六日 Lugard 密函殖民地大臣，先對事情始末作簡要回憶。他指出港府每年得自稅收、郵票銷售等方面所累積的輔幣面值約八十萬元，這數目很可能因九廣鐵路通車進款而增加。從一九〇七年六月中旬他履任前至一九一〇年歲末，回籠流通輔幣面值為 2,059,459 元，運往英國，作為條銀出售，耗費 407,820 元；連同香港所收到，卻從未發行，退回英國，剝奪其貨幣資格，虧損約 7%，價值約 339.8 萬元的新輔幣在內，共相當於 793,293 元。²⁸⁸ 期間剝奪白銀貨幣資格所蒙受的損失約 15%，而在香港流通的銀輔幣貼水約在 6-7%之間。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的三年間，平均每年用於剝奪銀輔幣貨幣資格的支出約為 13.6 萬元，但預算規定的議決金額：一九〇八及一九〇九兩年每年僅 3.6 萬元，一九一〇年更減至一萬元；剝奪貨幣資格而外，每年因貼水而不可避免的虧損約達 7.5 萬元。專為應付這項損失，今年預算議決金額便相應地提高到該數目，但標題仍然錯誤地列作是為了輔幣贖買之用。Lugard 強調今年九廣鐵路利息、償債基金的負擔及其他財政緊張的原因，²⁸⁹ 使他對於承受一筆約 7.2 萬元的額外債務猶豫不決，而當他不在香港時所編列的預算，卻沒有為此做好安排準備。²⁹⁰

本年二月他收到殖民地大臣一月十三日密函，而三月一日另一函中，大臣雖批准因香港輔幣的贖買，立法局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追加議決金額 11.4 萬元的支出，但未來需要奉行與香港輔幣有關的政策時，則請他參看一月十三日密函。²⁹¹ 字裡行間，Lugard 認為大臣要落實密函中的見解，打算結束為剝奪貨幣

²⁸⁸ 這數字不知如何算出，疑有誤，待考。

²⁸⁹ 按：由怡和洋行及滙豐銀行組成的英中銀公司與中國達成協議，由公司貸款承建，但英段則由港府於一九〇五年獨力募債三百萬元，承擔修築費用。見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17.

²⁹⁰ No. 38,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26th June 1911, CO129/399, p. 112b.

²⁹¹ No. 30,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owning Street, 1st March 1911, CO129/399, p. 105b. Lugard 函請殖民地部大臣批准立法局財政委員會所追加的議決金額 11.4 萬元，見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10, p. 138; No. 27,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資格，而將輔幣回籠明白不過。²⁹² 為落實大臣所制訂的政策，他向港府庫務司發佈：處理銀輔幣，每次應以十萬元為限，俾不致驟然間市場輔幣充斥及貼水增加，對港府及貿易同樣不利。他提及庫房鑒於輔幣實值貼水 7%，早就習以為常地將政府所收輔幣面值，作同樣程度減低；接到大臣終止輔幣回籠的命令後，唯一選擇就是再度讓輔幣進入市場流通，承擔貼水發生的任何損失。庫務司指出因輔幣閒置在銀行所生的利息，港府每天至少增加三十五元的開支。港府手頭掌握的 35.5 萬元輔幣中，頭兩批二十萬元以低於貼水 7%虧本出售，實際比庫房註銷掉的款數更少。²⁹³

表面上，六月二十六日 Lugard 的密函似專為六月二日港府核數處官員致函布政司，請他轉告港督，對港督認為對過剩銀輔幣的處理，程序與殖民地條例相違背，也與一九〇七年殖民地部認可的剝奪貨幣資格政策背道而馳一事，²⁹⁴ 作出申辯。但更深一層，似乎是對英國政府否決他的方案不滿的進一步宣洩。隨著時間推移，從履新之初，輔幣委員會成立，到因應輔幣委員會的運作而撰寫的三份說帖，以至一九〇九年底對 Clementi 方案的評議，以及輔幣平復計畫的提出，充分反映 Lugard 對港、粵輔幣問題著力之深及與時俱進的不懈努力。英政府相關部門對其自付構思縝密的輔幣平復方案缺乏信心，無視過去數年間，大筆支出用於輔幣回籠而成效不彰，更因撥款支絀而面臨結束的事實，尤其使他耿耿於懷。這密函不過是連串挫折後的自然反應。

六月九日 Lugard 致函殖民地大臣，透露經仔細考慮後，他向幾位香港鉅商及銀行家建議，應禁止中國銅輔幣在香港流通；他也就這問題與行政局及香港總商會磋商，得到他們一致贊同。他相信現時留在中國，並可供出口到香港的銅幣數量不多，而其中大部份是要用來取代被趕出香港的中國銅幣；萬一從中國流入的

Colonies,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1; Enclosure in No. 27—Financial Minute—No. 28, 3rd December 1910, CO129/399, p. 105a.

²⁹² Lugard 這一認知完全正確。一九一一年將所收的積累銀輔幣運往英國，作為條銀出售的平復政策暫時放棄，將庫存銀輔幣在公開市場出售，到翌年十月殖民地大臣又同意回復到原來的辦法。見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13, p. 20.

²⁹³ No. 38,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26th June 1911, CO129/399, pp. 112b-113a.

²⁹⁴ No. 35, Copy of Letter from the Local Auditor (H. R. Phelips) to Colonial Secretary, 2nd June 1911, CO129/399, pp. 110b-111a. 按：核數處官員認為 Lugard 既未將以投標方式出售積聚的輔幣，使港府虧損 7-10%向殖民地大臣報告，也未得到大臣明確認可，便打算將出售的損失註銷，無視輔幣贖買的議決金額。

何漢威

香港銅幣，顯出不足以符合本港需求，將面值 81,737 元，目前閑置在銀行的銅幣，保留作儲備是明智可取的。Lugard 認為這項試驗，不但以極少代價，便會導致香港銅輔幣幣值平復；如稍後決定將禁令延伸到銀輔幣時，也可提供寶貴的前鑑和有益經驗。他期待所建議的方針會獲大臣同意，並附上一份辦法草案供大臣參考。²⁹⁵ 九月八日大臣覆電贊同，並表示在收到稍後進一步指令前，港府暫時停止出售輔幣。²⁹⁶

Lugard 函中釋放了一些不尋常的訊息，預示了港府準備獨力肩負解決輔幣問題之責，放棄與廣東當局合作，為日後港府落實全面禁止外國銀、鎳等金屬輔幣在港流通的新政策的先聲。隨著宣統年間廣東賭禁大規模展開，當局每年失去約四百四十萬兩的賭餉收入。宣統三年正月張鳴岐從廣西巡撫升任為兩廣總督，履任不久，在別無抉擇的情況下，唯有乞靈於增發鈔票；三月他向度支部請准發行三百五十萬兩的鈔票。度支部雖對地方督撫漫無節制地發行鈔票，正思有所矯正，唯鑒於廣東財政支絀，勉予同意將數目定限為一百萬元。接著革命黨人在黃花崗起事，雖為當局鎮壓，但人心惶惶，人民對鈔票全無信心，廣東當局企望要從這途徑籌款幾不可能，²⁹⁷ 只好重施故技，大量鑄造銀輔幣。

其時廣東造幣廠每天生產二角銀幣八千枚，這些輔幣相當部分在香港市面流通，擾亂了港、粵正常貿易。在港府強烈要求下，英國公使向清外務部提出抗議，要求清政府命令廣東當局暫停鑄造。²⁹⁸ 另一方面，廣東當局更將月前發行的銀圓票，蓋上銀毫戳印，作為銀毫票行用，雖經英、美等國領事抗議，認為紊亂幣制，「名稱不符，有碍行用」而被迫陸續收回。²⁹⁹ 影響所及，商民連日紛紛持

²⁹⁵ No. 36,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9th June 1911, CO129/399, p. 111a.

²⁹⁶ No. 39,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London, 8th September 1911, CO129/399, p. 113a.

²⁹⁷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博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 (1995)：535, 539-540。

²⁹⁸ 《北華捷報》(1911.05.13)，轉引自《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1097；《華字日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七日])，〈英使關於省毫之交涉〉。

²⁹⁹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五月七日〔六月三日])，〈官銀錢局紙幣之雜亂〉。據廣東官錢局稟報，宣統三年五月十六日(六月十二日)收回銀毫票 144,305 元，十七日(六月十三日)收回 228,367 元，十八日(六月十四日)收回 224,572 元。見《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六月十七日])，〈官錢局取回毫票之數〉。

紙幣向官銀錢局兌換；為緩解銀根吃緊的金融市場窘況，³⁰⁰ 據報導，一九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省庫撥銀五萬兩解交官銀錢局，並提出銀十餘萬兩交給造幣廠，飭令加工趕緊鑄造二角銀幣，一整天可鑄造銀輔幣二十萬枚。³⁰¹ Lugard 先從禁止在港流通的中國銅幣入手，再推廣到其他金屬輔幣的構想，也許應在這大環境的氛圍去理解。

九月十三日 Lugard 舊調重彈，再提出解決香港輔幣過剩問題的方案，請殖民地大臣重新思考。大臣堅持計畫繼續下去實不可行，必須尋找一些其他解決困難的辦法；除了以超過香港財力為代價外，他看不到方案實行會有成功可能。³⁰²

一九一一年十月三日滙豐銀行代表 C. S. Addis 就幣制改革計畫最新發展，對香港商界的可能影響致函英外交部。函中 Addis 強調中國設法整頓劃一幣制，以後並將幣制改為金本位，對香港的重要不言而喻；香港與中國大陸地理及商業關係是這樣親密，任何與其貨幣制度脫節所涉及的，必會損害香港作為華南貿易集散中心的地位。依他看來，為保持這地位，香港或被迫容納中國國幣，作為法償貨幣一部分在港流通；如果那樣的話，香港可能在不遠時期，便要面對重新鑄造其現行貨幣，包括輔幣在內，以及授權外國銀行發鈔的調整等嚴肅議題。如香港利益不受影響，為了擬定迎合因中國幣制改革，而產生的貨幣變動情況的所需措施，港府須優先考慮上述相關問題。³⁰³

解決香港輔幣過剩問題的規劃一再被殖民地部駁回，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Lugard 再接再勵，向大臣建議另一處理這難題的辦法。因幣制改革新計畫的施行，清政府開始大量鑄造新幣；為掌有足夠數量的新幣，短時間內中國當會成為條銀買主，其後造幣廠鑄幣的補給則靠熔化掉現行鑄幣支撐。中國新輔幣成色為 800，Lugard 建議港府「應買進大量多餘的輔幣，熔為成色 800 的條銀出售給中國；這便節省了航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費用，如按當天貼水購進，確實可將損失減到少之又少。中國一旦禁止外國輔幣在華流通時，港府就應通過類似禁令，禁止中國輔幣在港通行，便會擠出大量現時流通的中國輔幣，為相應數

³⁰⁰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官銀錢局所謂準備金〉；SCMP, 19th June 1911, p. 8.

³⁰¹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趕鑄雙龍毫接濟〉。

³⁰² No. 43,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he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13th January 1912, CO129/399, pp. 114a-b.

³⁰³ C. S. Addis,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o Sir Francis A. Campbell etc., Foreign Office, London, 3rd October 1911, CO129/385, pp. 31-32.

何漢威

量的香港輔幣流入提供空間」。藉著這樣大量吸收，以及如他所建議，通過當場熔化來剝奪輔幣貨幣資格的計畫，Lugard 期望香港歲入的損失及貿易的混亂會減至最低限度，消除經常想像中的大量香港輔幣，事實上是否存在於中國，或會突然湧入香港的疑慮。³⁰⁴

經幾年的努力，銀輔幣處理的境況依然無法令人滿意。據一九一一年度港府藍皮書公布，是年稅入所收的銀輔幣損失為 49,435 元。³⁰⁵

六· 民國肇建後的變局

(一) 過渡期間港英當局的摸索

辛亥革命爆發後，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廣東軍政府成立，港粵關係進入一新階段。因廣東在政治、商業及經濟上都與香港密不可分，港府對廣東事態發展自然密切注視。軍政府成立的消息傳到香港，據 Lugard 本人報導，香港華人欣喜若狂；徵求過兩位華人領袖何啟、韋玉的意見後，他對於確保不具政治意義的種種表現，明智地視若無睹，另一方面，則採取強有力措施，對付任何可能危及英人統治的騷亂。十一月三十日他頒佈維持治安的緊急法令，分別授予警察及法官驅散群眾、入屋搜捕，以及鞭笞的權力，並加強在港駐軍防備。意識到其時形勢微妙，他盡力與廣東當局建立良好關係，並對本地具有影響力的華人表態，絕不能為革命政府在香港做廣告募集公債。他雖願意重新考慮先前禁止孫逸仙在港著陸的決定，但孫須確保不在港居留及進行革命宣傳。他離任前，確信局勢已受控制，遂將緊急法令撤銷。³⁰⁶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殖民地部致函財政部，強調銀輔幣貼水問題必須全面

³⁰⁴ No. 40,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2nd December 1911, CO129/399, p. 113b.

³⁰⁵ *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Blue Book for 1911*,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Hong Kong, 23rd June 1911, CO129/391, p. 17.

³⁰⁶ Frank Welsh, *A Borrowed Place: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New York, Tokyo and London: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93), pp. 353-355;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 4; Stephanie Po-yin Chung (鍾寶賢),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Basingstoke 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98), pp. 42-43. 另參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6th August 1912, CO129/391, p. 319.

處理，考慮到香港財力，這只能以發行無限法償的政府紙幣，取代過剩的輔幣來實現。殖民地部負責官員指出，就貨幣實價而論，輔幣為 800，銀圓則為 900，差額不足以使紙幣發行的正確計畫窒礙難行，特別是輔幣能不時以接近普遍的貼水為依據的價格買下。紙幣剛發行，就可立即以數達發行額 2/3 的銀圓作為儲備支持；支付發行紙幣的開銷後，剩下的餘款可供投資。隨著時間推移，增加到投資資金的利息，足敷紙幣發行費用，況且發行當然是以香港總稅入及資產作擔保，故不必對之缺乏信心。³⁰⁷ 銀行紙幣雖不具法償貨幣資格，但最近因香港對紙幣大量需求而溢價。³⁰⁸ 目前發行政府紙幣並不可取，主要理由在於中國在適當時間內，便會具有一種以黃金為基礎的幣制的可能；若是那樣，香港當會跟進仿效，紙幣發行或須以黃金或價值更高的硬幣回收。關於這點，海峽殖民地的經驗很重要。殖民地大臣提議發行政府紙幣，僅限於處理銀輔幣問題所必需，紙幣不應一經公眾請求便發行。

大臣希望盡量不予干涉銀行發行紙幣，特別是有利銀行現正籌備發行紙幣。³⁰⁹ 去年（一九一〇年）渣打銀行從港府答覆其查詢中理解到：在不久將來沒有普遍發行政府紙幣的可能。大臣指出「除滙豐特別發行，限定在 22.6 萬元的面額一元紙幣外，沒有一家銀行發行的紙幣面額少於五元；若政府發行面額少於

³⁰⁷ 函中建議採用更為詳細的步驟如下：先備辦一批紙幣並將之運往香港，接著港府從一家銀行拿取其所積累的一批銀輔幣，以普遍的貼現率為依據，加上佣金，支付款數金額 X 給銀行；銀輔幣則在會熔化為條銀的保證下出售，總數達 X 的紙幣會付給銀行，銀輔幣銷售收入中，總數達 X 的 2/3 部分作為發行紙幣的硬幣儲備，剩下的 1/3 在支付發行的開銷費用後，由倫敦造幣廠代理人進行投資，如能發現合適的銀證券，部分可能投資於這方面，利潤則會增加到紙幣保證基金的投資部份。港府也應不時出售從公眾付款所積累的庫存銀輔幣，並發行與銀輔幣面值相等的紙幣，減去銀輔幣現時的貼水，將輔幣作為條銀出售所收的銀圓中，以 2/3 為限度支持輔幣發行，剩下部分則應如前述那樣進行投資。當政府紙幣發行最終相信獲得成功時，以銀圓作為硬幣儲備便可以減半，投資則相應地增加，以便趕緊完全抵補用現款或投資為擔保的發行。見 No. 43,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13th January 1911, CO129/399, p. 115a.

³⁰⁸ 當日香港的三家發鈔銀行，只有滙豐以港幣，其餘都是以英鎊作資本。銀價下跌，發鈔銀行所需的白銀儲備便不斷貶值，對以英鎊作資本的發鈔銀行造成損失，他們遂無意增加紙幣發行。即便滙豐銀行，也因印刷成本及印花稅等因素而缺少增發鈔票的誘因，於是人為地導致市場紙幣短缺。參考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15。

³⁰⁹ 按：有利銀行在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一年二十年間自動放棄特許狀特權，因而退出發鈔。根據一九一一年有利銀行紙幣發行法令的條文，該銀行得在香港發行、再發行及流通，票面總數至多與其實收資本額相等的紙幣。見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42；King,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p. 110.

何漢威

五元的紙幣時，滙豐便有義務立即將其所發行，價值 22.6 萬元的一元紙幣回籠」。³¹⁰ 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一元紙幣大功告成，大臣認為香港情況理應如是。滙豐銀行最近聲明：一元紙幣的發行一向在其權限範圍內，香港社團各界因此習以為常，並明顯珍視這一價值較低的紙幣。如財政部認為發行面額二元的政府紙幣合乎需要，大臣也不會反對，但他「更為樂意發行幣值與其所要取代的輔幣最為接近的一元紙幣」；當然只在發行部門規定下，一元紙幣才具無限法償資格。³¹¹

大臣並對一些方法上值得注意的要點作較為詳細闡述。他提及「輔幣漲至平價時，政府紙幣便應停止發行；如平價失敗，發行紙幣可予恢復。職是之故，減少輔幣供應過剩的過程主要是自動〔調整〕」。他認為幾乎可以肯定「計畫提出後，香港及中國的輔幣之間的幣值不久便有顯著差別，中國人很快便會注意到這點，很可能無需禁止中國輔幣進口或流通；但此事可視計畫運作進展的經驗，留待以後考慮」。根據這計畫所發行的政府紙幣，無疑會流入中國，日後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或新貨幣情況所排除。大臣強調香港「當然必須立法授權發行紙幣，港府提案因此必須公佈；這通告很可能會立即提升香港輔幣幣值，將投資資金數目減至相應程度，故立法前，就其所準備出售給政府相當數量輔幣的價格，與銀行商定是可取的。法律通過後，因紙幣發行完全追隨政府意向，若〔民眾〕對紙幣缺乏信心，發行可隨時停下來；無論如何，回收大量流通輔幣的操作，可視需要將時期盡量延伸」。³¹²

從一九一一年九月到一九一二年一月四個多月中，對於港、粵之間的銀輔幣問題，殖民地部開始以較為主動及積極的態度面對，其中若干構思更拉近了其與香港當局之間的距離。例如殖民地部提出以發行無限法償的政府紙幣，取代過剩

³¹⁰ 香港造幣廠結束後，為了解決銀圓供應短缺所引起的矛盾及緊張，以及因砍切的習慣，損壞其時的通行銀圓，致其材質降低，一八七二年港府特別授權滙豐銀行發行面額一元的紙幣，發行額定為 22.6 萬元。其後港府仍允許這現有價值 22.6 萬元的一元紙幣保留下來，以「如香港政府決定發行面額低於五元的小鈔時，〔它們〕便應停止流通」為條件。參考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une 1912, CO129/390, p. 414;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p. 105; *Banking Corporation*, 1:371-372; 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11, 41。

³¹¹ No. 43,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13th January 1911, CO129/399, p. 114b.

³¹² No. 43,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13th January 1911, CO129/399, p. 115a.

輔幣這一構想，雖與三年多前 Lugard 所提出的輔幣平復計畫，內容不盡相同，但其中若干層面的取徑則頗為類似。兩者都強調當輔幣平復時，港府運作應暫予停止，如平價失效，必要時便重施故技，藉著自行調節的過程，達到控制輔幣供應的目的。經一番探索及磨合，當二者在處理銀輔幣問題出現若干交集時，隨著辛亥革命爆發，廣東軍政府建立後的政局變動，為港府徹底清理港、粵的銀輔幣問題，提供了新契機。

Lugard 於一九一二年三月調任，在新任港督尚未上任前，港府最為優先的目標是一意加緊擬定簡稱為〈外國銅幣條例〉的步伐。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律政司 C. G. Alabaster 向港府報告，四月十五日立法局所通過，禁止輸入及使用外國銅幣的法令。他指出長期以來香港銅幣貼水很高，因近來的贖買措施，貼水已降至極低水平，唯外國銅幣在港暢通無阻，已無進一步降低空間；目前香港銅幣的流通及庫存量估計剛符合本港所需，正好趁機立法，禁止外國銅幣通行。他檢視該法令，認為與港督指示不相違背，主題已被殖民地大臣及代表商界各階層居民所認可，相信隨著法令成功實施，談論中的銅幣會升至或近乎平價。³¹³ 四月二十六日代行香港總督職務的布政司 Claude Severn 將律政司報告，以及香港一九一二年第十一號法令〈禁止輸入及使用外國銅幣條例〉提交殖民地大臣。³¹⁴ 五月二十四日大臣核准該條例。六月二十二日 Severn 密函殖民地大臣，建議條例自七月一日生效；在對條例提出任何修正前，先視其運作再說。七月十八日大臣密函新任的港督 F. H. May，批准 Severn 的提議。³¹⁵

³¹³ Report on Ordinance No. 11 of 1912, C. G. Alabaster (Attorney General), Hong Kong, 24th April 1912, CO129/389, p. 401.

³¹⁴ No. 44, Copy of Despatch from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ong Kong, 26th April 1912; Enclosure 1 in No. 44, Hong Kong No. 11 of 1912, 16th April 1912, CO129/399, pp. 115b-116a. 外國銅幣條例內容為禁止除政府政令所指定外，禁止各類銅幣輸入及使用；如輸入銅幣數量面值為五元或以上，違者經即席判決，應處罰款不逾一千元。不管怎樣，除非法官確信進口銅幣不擬在港使用，否則當予沒收。這條款並不適用於領有布政司親自簽發的執照，按照指定條件進口的銅幣。領有特許執照，但未能遵照指定條件而未經許可者，經即席判決，得處罰款及沒收銅幣。任何使用、擬使用本法令所禁銅幣者，經即席判決，得處不逾二十五元的罰款，銅幣沒收。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真實的銀號或特許的銀錢兌換業者。法令於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按：這一條例與去年六月港府所擬訂者，內容大同小異。

³¹⁵ 分別見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owning Street, 24th May 1912, CO129/389, p. 402; Despatch from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何漢威

通過〈外國銅幣條例〉後，港府對發行一元面額的政府紙幣的構想也積極研議落實。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代行香港總督職務的 **Severn** 就此事向殖民地大臣提出機密報告。**Severn** 提及近來香港總商會委員會請香港政府注意，因一元紙幣流通短缺，社會某些階層感到不便，建議港府應徵求大臣同意，額外發行數達十萬元的一元面額紙幣。他就此事與行政局磋商，行政局同意總商會所表達的看法，建議應向滙豐銀行打聽，徵得大臣同意後，該銀行是否希望發行數量多於目前所授權發行的一元紙幣？渣打及有利兩家銀行也比照辦理。

三家相關銀行陸續就香港政府的探詢表態。滙豐銀行總經理函覆陳述：普遍看法認為因紙幣流通數量已達授權發行極限，發行一元紙幣的申請案，只好接二連三被拒諸門外；目前這些紙幣供應不夠滿足香港需要，充分得到事實證明。儘管一元紙幣發行費用昂貴，滙豐銀行方面不擬提高目前限度，但仍會做好滿足香港所需準備，總經理提議發行額從 22.6 萬元提高到 35 萬元。渣打銀行請示倫敦總行後，銀行經理答覆無意參與任何附加發行；有利銀行經理同樣回答，唯個人表示贊成參與，並打算將此事提交董事局再議。³¹⁶

有關一元紙幣的使用情況，**Severn** 表示據滙豐銀行查詢，一元紙幣似主要用作西人僑界交換媒介，或滿足華人店東需求；這項信息被香港總商會的調查所證實。總商會附帶補充，一元紙幣也用於支付各船塢工匠的工資；由於紙幣較硬幣方便，兌換成輔幣時有利可圖，故這階層更喜歡用這種形式付款。滙豐銀行及總商會都認為這些紙幣，甚少在香港境外流通。**Severn** 指陳一元紙幣不被未受過良好教育的階層，用作交換媒介的道理很簡單：首先，他們所需的是可以用元的分數，而不是其倍數來表示；其次，一元紙幣若干年來相對輔幣溢價，他們明顯趁機獲利，因而挑選較為劣質的貨幣；最後，根據一九一一年人口普查，華人口達 444,664 人，幾乎是流通一元紙幣數目（22.6 萬元）的兩倍。³¹⁷ 考慮到一八七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2nd June 1912, CO129/390, p. 343; No. 47,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Confidential, 18th July 1912, CO129/399, p. 117a.

³¹⁶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une 1912, CO129/390, pp. 411-412. 按香港一元紙幣的發行額自一八七二年以來即固定下來。

³¹⁷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une 1912, CO129/390, pp. 413-414.

二年一元紙幣剛發行，其時香港總人口估計為 121,985 人，³¹⁸ 約僅為流通一元紙幣數目之半。香港對一元紙幣出現大量需求，從人口消長或可得到一點相關訊息。

Severn 指出，據一九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香港境內流通紙幣及儲存硬幣平均數量報告，滙豐銀行紙幣流通量為 19,384,339 元，其所持有的一元硬幣則為一千四百萬元，³¹⁹ 一元紙幣發行量（22.6 萬元）與總發行量的比率僅為 1.16%。即便在恐慌時期，未受過良好教育的階層，將其所持有的全部一元紙幣提出兌現，或將發行量增至建議範圍，也難以想像會對財金局面有任何實質影響。Severn 強調除非增加一元紙幣供應量，滿足社會需求，或根據法律禁止未經授權的紙幣在港流通，群眾為攜帶方便起見，還是會繼續使用這些未經授權的紙幣，儘管港府對其最終兌現沒作任何保證。³²⁰

（二）May 到任香港總督後港、粵關係的互動

一九一二年七月新任港督 F. H. May 從斐濟抵港（一九一二年七月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在任）。其時廣東政府財政困難變本加厲，其紓緩財政惡化的若干措施，明顯與香港利益直接衝突，加上 May 的個人特質，更使脆弱且缺乏互信基礎的港粵關係添加變數。May 的任命並不尋常，與歷任港督不同，就任港督時，已是他初到香港任職三十一年後的事。一八九三至一九〇二年他任職香港警隊監督，接著擔任布政司職務近十年；換言之，除一年斐濟總督的職務外，他整個仕宦生涯幾乎都在香港渡過。他的兩任上司 Nathan 及 Lugard 一致表明，國、粵語都能運用自如的 May，對香港行政表裡瞭如指掌；Lugard 更認為他是「政府的化身」，對於香港具有「活字典的知識」。³²¹ 當 Lugard 調職他往，香港立法局稟

³¹⁸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485;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74.

³¹⁹ Severn 指出一元硬幣用作紙幣發行的儲備而非用作交換媒介，原因在於其可攜帶性不便的重要特質，蓋墨西哥銀圓的重量及大小都幾乎與英國的五先令硬幣絲毫不差，儘管其購買力只有五先令硬幣的 2/5。一墨西哥銀圓的標準重量大致為一盎士，如要為人們提供購物或找換的需費為四元，即不到以五元紙幣表示的數額時，則必須放著 1/4 磅的重量在口袋中。參見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une 1912, CO129/390, pp. 414-415.

³²⁰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8th June 1912, CO129/390, pp. 414-416.

³²¹ Geoffrey Robley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Years of Discretion*, edited and with additional

何漢威

請 May 應從斐濟回港，繼任港督職位；殖民地大臣出於香港需要一位熟知當地事務，並以嚴格執行紀律著稱，處理動蕩時局的總督的信念，予以同意。³²²

May 抵港後，發現辛亥革命以來，無論香港及中國都與他先前所了解的大不相同。他注意到香港「華人方面，對西人的侵略性及反感厭惡的跡象」；與斐濟相比，香港對他不再是「氣味相投、友善」的地方。儘管他與香港及當地華人長期緊密聯繫，卻從不對華人具有好感。³²³ 上任伊始，從港府角度來看，他發覺廣東政府在幾項重要問題上，通常不大配合，漠視香港政府透過駐廣州總領事代為傳達的信息。³²⁴

May 就職後，立即透過總登記官 E. R. Halifax 及滙豐銀行總經理 N. J. Stabb，從各方搜集有關廣東政局的情報，並從香港立場向殖民地大臣提交觀察報告。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胡漢民再出任廣東都督。據胡記載，辛亥革命爆發後，廣州全城因舊官員逃亡殆盡，幾處於無政府狀態，銀根短缺，財政問題尤其棘手，全城庫存款僅有萬元，而新軍等各部軍餉需求便多達二十餘萬元。他只好一面向香港商人商借四十萬元，承諾三個月後倍數償還，一面將庫存官銀錢局紙幣一千二百萬元加蓋軍政府財政部印，迫使商會承認可於市面通用。³²⁵ 從一九一

notes by D. M. Emrys Eva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11-112; Chan Lau Kit-ching (陳劉潔貞),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19;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p. 266.

³²²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 45;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pp. 265-266.

³²³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pp. 112-113;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pp. 266-269;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頁 90-91; Chan,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p. 120; Welsh, *A Borrowed Place*, p. 360. 按：May 抵任當天，在前往就職典禮途中，被一名混進群眾中的人槍擊而毫髮無傷，事後證明攻擊全無政治意涵，只不過兇手將斐濟與非洲混淆，誤認他是來自南非 Transvaal，將當地開採金礦的契約華工驅逐的總督。

³²⁴ Chan,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p. 111. 這幾項重要問題包括：廣續引渡設施、廣東當局沿廣九鐵路遍設厘卡、中港邊界重建軍事哨所、華界匪幫擴散，以及壓制在香港水域攻擊英國船舶的中國海盜等。

³²⁵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3〕，第 3 輯），頁 45。按：庫存紙幣一千二百萬元，前兩廣總督張鳴岐曾發行於市面；因不能流通，爆發紙幣風潮，張氏遂向滙豐銀行借款，將紙幣收回存庫。邱捷認為胡氏所言全省庫存僅存萬元，實過於偏低，蓋根據其他記載，約為十數萬元。參看氏著，《廣東軍政府初期的財政狀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上冊，頁 192。另據滙豐銀行總經理 N. J. Stabb 的說帖所載，清政府發行的紙幣

一年十一月到一九一二年五月廣東政府田賦收入僅得 126,249 元，釐金收入 662,140 元，分別僅為清末同期的 1/10 及 1/3 強。³²⁶ 凡此在七月二十三日 May 致大臣密報中都有更為詳盡的闡述。

報告中 May 指出廣東省庫一空如洗，而香港華人社群所提供的二三百萬元，早已花光或盜用，完全沒有任何記帳。廣東政府每月收入為一百二十五萬元，支出則為二百萬元，入不敷支，遂訴諸飲鴆止渴的籌款手段，發行沒有儲備擔保的紙幣。³²⁷ 根據滙豐銀行總經理 Stabb 所提供，附於 May 報告的說帖，估計其時廣東政府發行新紙幣已達一千六百萬元，加上其所同意承擔的舊紙幣四百萬元，總計二千萬元。這些紙幣明顯沒有儲備金以防萬一，除非廣東政府能將流動現金餘額，指定作這用途。他估計現金剩餘部份，存於省庫為輔幣一百七十萬元、條銀四十八萬元，存於造幣廠為條銀三十六萬元，共二百五十四萬元。另據報導，廣東政府在錢莊的定期存款約一百萬元，但這能否視為流動資金，厥成疑問。廣東政府在廣州造幣廠鑄造了價值九百五十萬至一千萬元的輔幣，據悉還會繼續鑄造。³²⁸ Stabb 強調前述數據，只是以從地方打聽所得的情報為基礎的粗略估計，而非真正精確可靠的數字。

Stabb 指出無擔保紙幣的發行，不過是強加國民身上的不樂之捐，採取這自殺手段隨之而來的後果是，與港幣相比，一九一二年初廣東紙幣貼水 7.5%，近日貼水更超逾 35%。廣東發行的紙幣所添加的另一不安全感，是無法阻撓或防止偽鈔通行，凡此都足以使貿易備受嚴重妨礙。廣州華商訂約承購貨物時，須以港幣支付香港進口商；到他們出售貨物時，被迫接受幣值變化無常的不兌換紙幣的可

據說數達一千二百萬元，但在一次擠兌中，估計六百萬元被提領，廣東政府成立時，舊發行紙幣餘額約為四百萬元，明顯與胡氏所載不同。參看 Enclosure 1. N. J. Stabb, Memorandum 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in Kwangtung Province, Hong Kong, 20th July 1912, CO129/391, p. 143.

³²⁶ 邱捷，〈廣東軍政府初期的財政狀況〉，頁 196-197。

³²⁷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3rd July 1912, CO129/391, pp. 135, 137.

³²⁸ 按：一九一一年廣東實際鑄造了價值 17,149,200 萬元（二角小洋 8,574.6 萬枚）的銀輔幣；一九一二年鑄造的二角小洋共 8,700 萬枚，價值 1,740 萬元。見《廣州口岸》，頁 522, 537。另據廣州《七十二行商報》報導，從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一九一二年六月底，廣東造幣廠鑄造的二角小洋共 6,297.6 萬枚，價值 12,595,200 元。見 No. 31, Memorandum by Mr. R. H. Crofton, Chief Clerk,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6th March 1911 (note, 21st Dec. 1912), CO129/399, p. 107b.

何漢威

能始終存在，自然不願著手新的承諾。儘管貨價迅即對不斷變化的形勢作出調整，但價格劇烈波動，貿易必然無法興旺。廣東政府雖三令五申，飭令紙幣平價流通，違者嚴懲；錢莊及銀錢兌換商卻置之不顧，商販及店主藉著二價（銀幣及紙幣表示的價格）迴避法令，簽訂合約或進行其他交易時，常會考慮到紙幣貼水因素而提高價格。³²⁹

相對於廣東政局動向，對港英當局而言，銀輔幣問題更是其時所繫懷的事項。一九一二年八月二日致殖民地大臣密報中，May 提到現時累積在銀行，等待出售或剝奪其貨幣資格的香港銀輔幣，面值為 840,438.75 元。鑒於中國當前政局，以及其所承擔改革幣制的義務，雖然廣東政府從廣州造幣廠發行大量銀輔幣，使局勢更為惡化，但港府並不樂於提出任何積極步驟，平復香港輔幣。³³⁰

針對殖民地部一月的提議，擬發行無限法償的政府紙幣，替代過剩輔幣的方案，經過數月的再三考量，財政部八月十日正式回應。在致殖民地部公文中，財政部認為期望將發行慎重地限於處理銀輔幣問題所必需的範圍內，便足以對過剩輔幣產生可見效果過於樂觀，蓋為數達發行額 2/3 的銀圓作為儲備而外，可供投資的餘款為數甚少。事既如此，慮及現時對政府紙幣發行非無異議，財政部表示這方案只會徒增糾葛及風險，得不償失，反對採用。³³¹ 經內部一番討論，殖民地部官員堅信方案正確，實為處理香港輔幣貶值切實可行的最佳辦法。八月二十八日殖民地部函覆表示，大臣就其方案提出進一步意見前，會與港府就此事磋商。與此同時，增發一元紙幣的需求明顯存在於香港，故他重申前議，滙豐銀行應獲准將一元紙幣發行量，從 22.6 萬元增為 35 萬元，發行條件則維持不變；與殖民地部一月所提出原案一樣，若港府授權滙豐銀行增加發行數目，唯相隔不久便決定發行小面額政府紙幣時，則必須對因此而損及滙豐銀行的權益多予照

³²⁹ 紙幣貼水時有波動，各種記載不盡相同，總的趨勢是貼水愈來愈高。根據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另一份報告，在廣東政府紙幣兌換銀輔幣的貼水，四月十五日約 3-5%，五月十六日約 6%，六月四日約 10%，六月二十日約 9%，七月九日約 15%，七月十五日約 23%。見 Local Currency Notes, 16 July 1912, CO129/391, p. 276.

³³⁰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8th August 1912, CO129/391, pp. 229-230; No. 48, Copy of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2nd August 1912, CO129/399, pp. 117a-b.

³³¹ Despatch from the Treasury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reasury Chambers, 10th August 1912, CO129/397, p. 88.

拂。³³² 九月二日財政部改變初衷，認可殖民地部八月二十八日函覆中的建議。³³³

接著，九月二十日殖民地部密函港府，針對其八月二日公文中所提及，累積於其戶頭內的輔幣應如何處理：或作為條銀出售、或發行流通、或繼續持有提出建議。十月二十二日港府回電：將面值一百萬元的一角輔幣及四萬元的二角輔幣運往英國，作為條銀出售；翌日殖民地部同意，並指示海外殖民地採辦處遵照辦理。據 May 密函透露建議出售銀輔幣的原因，在於若將輔幣再度發行流通，回歸庫房，便會因貼水及最終買回的損失，而使港府再三承受債務；若繼續持有，則由於利息損失而代價高昂。³³⁴ 十月二十四日港府庫務司 A. M. Thomson 密函本地銀行及貨幣兌換商，探詢香港政府如決定購買香港銀輔幣時，從當天起兩個月內，他們可供出售的最多數量及每種面額多少，盡可能於兩週內答覆。³³⁵

與此同時，廣東省內政情每下愈況，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日甚，貨幣貶值變本加厲。因迫切需要金錢渡過財政困難，當局籌措款需的某些作為，直接或間接損及香港利益，港粵關係因此更為緊張；影響所及，釜底抽薪，徹底清理港粵的銀輔幣問題遂成為港府的主要考量。一九一二年八月 May 致殖民地部密報中提及，由英借款築成的九廣鐵路，每天收入從辛亥革命前的 2,100 元減縮為 1,650 元，甚至 950 元不等；這固然因革命發生後政局動盪，以及廣東當局在華段鐵路徵收貨釐，導致港粵之間的過境交通運輸量減少所致，但多少也與六成鐵路收入，為廣東政府發行的貶值紙幣，相對銀幣貼水最高曾達 40% 有關。過去因以紙幣支付承包商等，港英當局可輕易將所收紙幣處理掉；現時承包商在商定價格前，堅持先要決定支付款項的本質，故港府必須付出較高價格，從而蒙受間接損失。如高

³³²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the Treasury, Downing Street, 28th August 1912, CO129/397, pp. 89a-b; 另參 pp. 86a-b.

³³³ No. 51, Copy of Despatch from the Treasu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reasury Chambers, 2nd September 1912, CO129/399, p. 113a.

³³⁴ No. 52, Copy of Despatch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owning Street, 1912; No. 53, No. 54, Translation of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23rd October 1912; 見 CO129/399, p. 118b; Telegra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22nd October 1912, CO129/393, p. 313;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1st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 251.

³³⁵ Colonial Treasurer's Circular to the Local Banks and Money-Changers, Confidential, 24th October 1912, CO129/393, p. 255.

何漢威

貼水無法遏止，港英當局必須面對銀幣供不應求，而所收紙幣過多的可能。³³⁶

八月另一份密報中，May 提到近三星期以來，幾篇提供為平復廣東政府所發行沒有擔保的紙幣而組成的機構——Canton and Hong Kong Financial Company——細節的報導，刊登於香港及廣州中文報紙上。為此他指示總登記官 Halifax 通知香港有關商人，未與香港政府磋商前，不應投資這家企業，並警告他們，該公司經濟上並非殷實可靠。據總登記官報告，其主要發起人為李煜堂，³³⁷ 在香港募集公債，很多華人商號因不敢拒絕而被迫認購，沒有本地殷商與這計畫有關。港督就此事和律政司及行政局商議後，指示總登記官警告公債發起人，港府對募集捐款並不贊同，對繼續募捐的收款人會用偵探監視；對試圖恫嚇者會向法院提出起訴；對華商則說明港府態度是以去年 Lugard 申明的原則為基礎，港府會盡一切努力阻止該公司在港活動。³³⁸

八月六日總登記官與李煜堂及其三名主要支持者會晤，向他們闡明港府看法。對於其與港府願望相違背的行動，李煜堂等人表示遺憾；聽從立法局議員何啟的勸告，為平復廣東紙幣，他們現在打算將計畫按商業原則辦理，依據公司法成立一家銀行營業。May 力言公司所有公開募集捐款的活動都已中止，在香港沒有獲得私下支持。八月八日胡漢民經香港立法局議員韋玉引介，到港拜會 May。在四十五分鐘會面中，談到廣東財政收支狀況時，胡透露目前廣東稅入每月為一百萬元，支出為二百萬元，清末廣東每年所收稅款則為四千萬元，入不敷支，可見一斑。³³⁹

³³⁶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8th August 1912, CO129/391, pp. 273-274; Local Currency Notes, 16 July 1912, CO129/391, pp. 276-277.

³³⁷ 按李煜堂為自美國回港的四邑人，曾在港設立數家商號，經營將土產輸往美國華人社區，以及香港、廣東與美洲華人之間的匯兌業務。廣東軍政府成立後，他曾數度為軍政府在香港舉債，為數不菲。參見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pp. 41-42, 46.

³³⁸ 聯想到一九一二年八月胡漢民表示因財政困難，希望債權人放棄債權，而是年底軍政府未能償還的到期公債本息，尚有 5,357,210 元（邱捷，〈廣東軍政府初期的財政狀況〉，頁 202-203），則港府阻撓廣東當局在港募集公債，當非無的放矢。

³³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6th August 1912, CO129/391, pp. 318-319, 321. 值得注意的是 May 對於前來督轅拜訪的胡漢民等人觀感不佳；他認為胡漢民並不予人具有才智及性格堅強的印象，對財政廳長廖仲愷評價更低。見同卷宗，頁 320。根據另一記載，因各項稅入大為減少，軍政府成立後七月中，實際收入僅三百九十八萬多元，約為清代同期 1/10，比胡漢民所透露的還低。見邱捷，〈廣東軍政府初期的財政狀況〉，頁 196-197。

因難以在廣州或香港獲得捐款，Canton and Hong Kong Financial Company 的計畫被迫放棄，面對日益嚴峻的局勢，廣東當局籌劃發行五角及一元紙幣，用於局部收回面額較大的鈔票。這方案立即引起省內商人及軍人強烈反彈，最後政府與商界達成某種妥協，保證目前規畫而外，不會發行新紙幣。財政廳長廖仲愷還發出一篇措辭嚴厲的通告：紙幣應按平價收受，違者重罰。儘管廣東政府這一年中鑄造二角銀幣數量，遠高於清末任何一年，鑄出八千七百萬枚，³⁴⁰ 但因「時局擾亂，所有現銀，存而不放。……壟斷牟利者，囤積居奇」，金融緊張現象遠甚於辛亥革命前。³⁴¹

為了迫令廣州市範圍之外使用紙幣，廖仲愷也下令暫行禁止銀圓出口。從廣州輸出銀幣到農村地區，每次以五十元為限，九月二十五日起實施。據悉這些規定在各處都被規避而根本無法落實，徒然對商業造成嚴重打擊。當舖接受以銀幣支付的典當物僅以一元為限；先前按每元十二斤（銀幣）或十四斤（紙幣）出售的米店，現在無論以銀幣或紙幣支付，定價一律為一元十二斤。絲業也附帶受累，商人在鄉村所僱用的眾多人手，日薪從二角到三角不等，因薪資低，故無法以紙幣支付。職是之故，廣東當局為尋求財政紓困，又故技重施，提出一項從香港籌集五百萬元的借款計畫，力圖向私囊飽滿的香港富裕華人打主意。據悉廣東當局擬發行每股十元的有獎債券，定期抽籤頒獎，金額高者達二三萬元之譜。儘管計畫尚未有成，十月四日 May 致殖民地大臣密報中，表示港府會盡力防堵。同時廣東當局也作更進一步的努力募集愛國捐，在港散發專向海外華人募集的傳單。May 認為這事並非毫無意義。³⁴²

一九一二年十月初以鄒魯為首的兩名來自廣州的代表到港，與當地貨幣兌換商討論廣東紙幣問題。就香港政府看來，鄒魯等人的行為等於向其公權力挑戰，故無法置之不理。十月四日晚在鄒魯等慫恿下，貨幣兌換商同業公會就紙幣貼水嚴重的問題，草擬一份文件，約請同業會員翌日晚在四邑（開平、恩平、新寧〔

³⁴⁰ 《廣州口岸》，頁 537。

³⁴¹ 《廣州口岸》，頁 522。這段話見於一九一一年《粵海關報告》，指辛亥革命爆發後的情況，這裡同樣適用。

³⁴² Sir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4th October 1912, CO129/392, pp. 187-189. 另參 enclosure 2, extract from *Chung Ngoi San Po* (中外新報), Hong Kong of the 23rd September 1912; CO129/392, pp. 192-193; 《廣州口岸》，頁 537。

何漢威

台山〕、新會〕商工總會³⁴³ 集會，出席各行同業則在文件上面蓋上公章，稍後又將文件拿去請其他貨幣兌換商蓋章，定於十月十日生效。May 認為眾所周知，這文件具有保證按香港現時通行面值接受，並盡量先用廣東紙幣，而非輔幣交易的性質；他相信鄒魯等人與廣東官銀錢局有關。May 強調雖下令香港警方阻止這份文件在本港流通，但已造成損害。十月九日致英國駐廣州總領事 J. W. Jamieson 函中，May 對廣東政府這樣干涉香港內政，表達強烈反感，力言香港擁有自己的貨幣，對於任何沒有擔保的紙幣，強行在港流通的企圖，香港立法機關會迫不得已，制定法例加以防護。他懇請駐廣州總領事找機會，讓廣東當局瞭解港府對這事所持的態度。³⁴⁴

十月十二日總領事向胡漢民轉達港府的關切，並強調此事影響至為重要的原則，企盼廣東政府能發佈命令，防止可能對經常存在於港、粵之間的親密友好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再度發生。³⁴⁵ 同日港府庫務司 A. M. Thomson 在《憲報》第 314 號諭示，香港紙幣發行，只有滙豐、渣打及有利三家銀行經港府核准立案，其他在港發行的紙幣，都未經按例核准。「查此種未經核准之紙幣，與通用銀幣兌換，或致大受虧折；且如果將來價值日低，或致不能與通用銀幣兌換，合行出示告諭本港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於接收兌換時，遇有未經批准之紙幣，務宜慎為信用，不可忽略。」³⁴⁶ 明顯是針對廣東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其所發行的紙幣的活動而發。十四日廣東警察廳長陳景華致函總登記官 Halifax，否認鄒魯具有任何官職，其人且已被打發到北京去；他在港言行未經政府授權，便糊塗地將毫無價值的見解提供本港新聞記者，記者卻當真地登載於報刊上。³⁴⁷

陳景華否定鄒魯的行動並沒有令港府釋疑。May 指出鄒魯及財政廳長廖仲

³⁴³ 在港的四邑人多為十九世紀九〇年代，因美國實施排華法案而回流的勞工；相對於香港的固有居民，他們是邊緣社群，其所享有的社會及政治地位較為薄弱。一九〇四年中美工約風潮，他們在港、粵大規模抵制美貨運動中，異常積極活躍。一九〇九年他們建立了四邑商工總會，為本港首個地區性商會。參見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pp. 37-40.

³⁴⁴ Enclosure 1, Governor Sir F. H. May to J. W. Jamieson, Consul-General, Canton, Hong Kong, 9th October 1912, CO129/392, pp. 370-371; 另參 Translation, CO129/392, pp. 372-373.

³⁴⁵ Enclosure 2, J. W. Jamieson, Consul-General to Sir F. H. May, Canton, 12th October 1912, CO129/392, pp. 374-375.

³⁴⁶ Enclosure 6, 憲示 No. 314, 12th October 1912, CO129/392, p. 379.

³⁴⁷ Enclosure 3, Kwangtu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Police Department, Head Office to Mr. Halifax, Canton, 14th October 1912, CO129/392, p. 376.

愷，就廣東紙幣問題的電報往來，以及都督胡漢民電告香港商人，都見於十月九日香港報刊上，³⁴⁸ 證明鄒魯並非以私人身分行事。他得到的情報是鄒魯尚未去職，還在廣州受僱於廣東政府；值得注意的是，陳景華只是用作緩和及平息香港政府情緒的聯絡管道，與廣東財政事項毫無關係。調查表明大量廣東紙幣在港流通，面值估計約為一百萬元，部份用於投機目的，只要提前兩到三天通知，便可在港島華人商業區內一家代理商號買到。這家商號的紙幣交易業務僅在大清早及晚上進行，只有貨幣兌換商同業公會成員才獲准進入；商號以 7% 貼水買到的紙幣，多出口到廣州按面值通行，相當部分則以 7% 貼水在香港流通。因該商號僅為貨幣兌換機構，未能依法起訴，但為了警告計畫的發起人及大眾，港府在十月十二日《憲報》中發出警示。³⁴⁹

除與行政局就這事磋商外，May 在與立法局兩位華人議員何啟、韋玉的談話中指出，鑒於廣東當局經濟困難，他不願作出使這些紙幣在廣州貶值的事；廣東當局儘管對其所想像的主權十分珍惜，但面對香港政府時，卻從來無視最基本的禮儀規則，毫不顧及對方感受，迫使他不得不出手表態。何、韋二人都同意必須向廣東政府表明，不能將香港當作廣東一部份。十月三十一日致殖民地大臣密報中，May 表示他之所以詳述這次談話，在於表明香港華人，在是否接受廣東紙幣的問題上，並非真正按自己意志行動，即便是與廣東現時官員過從甚密的何啟，也無法為廣東當局的方法辯護。May 指出港府行動，尚未具有顯著效果，廣東紙幣代理商號依然存在，但據報這些紙幣在香港已稍為減少，相對於銀輔幣貼水升至二成，而相對於獲港府授權發行的香港銀行紙幣，貼水更高達 26%。³⁵⁰

May 透露因廣東政府的措施，其所發行的紙幣在廣州名義上平價流通，但銀號賦閑無事，毫不涉及紙幣的兌換交易，對可堪信任的熟人，私下提出的牌價是貼水 7 到 8%。根據廣東財政廳發表的財務報告書，流通紙幣數達 1,900 萬元，廣東政府所有的紙幣儲備為六百三十九萬元，但他懷疑這些數據是否正確無訛。何啟告訴他，直至最近廣東政府發行的紙幣總共三千萬元，至於其所有的儲備數目

³⁴⁸ Enclosure 4, Translation: extract from *Tsun Wan Yat Po* (循環日報), Hong Kong, 9th October, 1912—Telegrams exchanged between Chau Lo and Liu Chung Kai; Telegrams from Governor Wu to the Hong Kong Merchants, CO129/392, pp. 377-378.

³⁴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1st October 1912, CO129/392, pp. 366-367.

³⁵⁰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1st October 1912, CO129/392, pp. 367-369.

何漢威

則難以估計；事實為每月赤字，到七月底數達一百萬元，八月赤字 494,950 元，則藉發行相應數額的紙幣抵補而外，已沒有其他辦法負擔施政費用。³⁵¹ 據十一月一日 *Hong Kong Daily News* 記載，廣州多處地方商品分別以紙幣及銀幣定價，藉以規避警察管控；人人都以銀幣匱乏作為理由，致紙幣找零十分困難。³⁵²

廣東政府在香港的籌款活動，因港府出面干預而暫時收斂，但不久發行有獎債券的構思死灰復燃，自然更引起本已對廣東政府滿懷敵意的 May 的強烈反感。³⁵³ 十一月四日立法局議員何啟把前往北京途中，與中央政府討論省內財政狀況的廣東財政廳長廖仲愷，帶到總登記官 Halifax 的辦事處。廖仲愷告訴 Halifax，為了應付目前的困難，廣東當局擬採取以下兩項措施：（一）發行價值一千萬元有獎債券，利用籌措的資金贖買同額的紙幣；（二）籌借外債建立銀行，贖買另外一千萬元的紙幣。³⁵⁴ 廖仲愷來訪目的，在於弄清港府會怎樣看待債券發行；Halifax 說明據本港博奕條例，³⁵⁵ 這項債券等於非法彩票。隨後 May 就這問題會見何啟。何啟辯解這項債券與博奕條例所針對的彩票不同，債券支付 4% 年息，募集的本金最終必須償還。May 指出根據本港法律，這項債券明顯違法，利息支付及本金清償沒有任何擔保；何啟承認目前確是如此。May 表示會將債券合法性的問題提交律政司，如彼此意見一致，便不能允許債券在香港交易。律政司贊同他的看法。May 指示總登記官，通知以香港領頭華人為成員的區域守

³⁵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1st October 1912, CO129/392, p. 369.

³⁵² Enclosure 7, extract from the *HKDP* of 1st November 1912, CO129/392, p. 380.

³⁵³ 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致殖民地大臣密報中，May 提到「缺乏人民所信任的領袖及進行另一次革命的財源，很可能是效能差的管治，如現時所建立的政府那樣會被寬容的原因。廣州及省內繼續戒嚴，省城及其轄區以外政府幾全無實權；……對人民來說，不管清政府有何缺點，在其統治下〔他們〕享有異常的個人自由，現在則發覺他們被一個效能不如，腐敗更甚的政府所統治。」見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9th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p. 161-162.

³⁵⁴ 有關廣東當局籌借外債建立銀行，贖買貶值紙幣的構思及原委，參看 Enclosure 4, Translation: extract from *Chung Ngoi San Po*, Hong Kong, 13th November [1912], Telegram from Wu Hon Man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loan, CO129/393, pp. 268-271.

³⁵⁵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港府《憲報》第 366 號中，根據署理布政司 A. M. Thomson 從香港博奕條例所作的摘錄：「彩票包括任何設計，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經營，由此金錢或具有金錢價值的分發或配給，全都取決於機會或運氣。」條例適用於所有彩票，不論是個人、社團、公司或政府所創辦。見 Enclosure 2, CO129/394, p. 56.

望委員會政府的決定；同樣他也提醒警方，謹防債券引進香港。³⁵⁶

據港督指示，布政司 Severn 致函英國駐廣州副領事，請他通知胡漢民，根據香港法律，廣東政府所擬發行的有獎債券是違法的，任何人買賣、經營這項債券應處罰金或判處徒刑，相信胡漢民會對相關當局發布命令，不用妄圖為了有獎債券的交易而向香港輸出。³⁵⁷ 港英施壓似乎暫時奏效。三等債券（十元、五元及二元）雖在廣州開始發行，³⁵⁸ 但據剛從休假回任的駐廣州總領事 Jamieson 報告，申購情況乏善可陳；May 也表示，他所能確定的是債券沒有意圖在港發行。³⁵⁹

（三）從電車杯葛運動到〈外國銀、鑲幣條例〉頒佈

就在港府堵遏廣東政府在港發行有獎債券時，香港公共交通事業在十一月下旬開始實施新政策，為港英當局處理銀輔幣問題提供了一個著力點。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電車、天星渡輪及山頂纜車公司一致拒絕接受具備法償資格以外的貨幣支付車費；換言之，中國銀輔幣也包括在內。初時事情進行似乎順利，《南華早報》甚至表示兩廣因銀幣短缺而陷於嚴重困難，「現時禁止中國輔幣，實質上是幫助我們的鄰居」。³⁶⁰

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群眾聚集於東區筲箕灣，向往來電車丟擲石塊；二十六日傍晚中區發生群眾騷動，滋擾及威嚇電車乘客，向到場警察投石。此後雖再沒有擾亂治安的情況，但大量標語、通告及漫畫到處張貼，煽動民眾拒絕乘坐電車，對不配合者則予以杯葛。儘管警察在電車沿線日夜巡邏糾察，二十八日更派出五十名士兵作為特別警察，在電車上糾察監視，但坐車的華人依然寥寥。十一月二十七日 May 與區域守望委員會成員會面，向他們解釋電車公司只是行使其合法權利，故得到港府全力支持；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總登記

³⁵⁶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1st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p. 262-263.

³⁵⁷ Enclosure 2, Claud Severn, Colonial Secretary to His Britannic Majesty's Vice-Consul, Canton, Hong Kong, 14th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 266.

³⁵⁸ 債券數額一千萬元，年息八厘，其中一半留作開獎；開獎日期定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的十五日，付息則定於每年八月卅一日；債券得按其面值支付稅款，並應於到期後兩年內兌現，逾期作廢。見 Enclosure 1, Public Loan Bearing Priz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ie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Kwangtung, CO129/393, p. 265.

³⁵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3th December 1912, CO129/394, p. 54.

³⁶⁰ Extract from the SCMP of 19th November 1912—Chinese Coins Barred, CO129/393, p. 256.

何漢威

官也分別與金山莊，³⁶¹ 以及與廣東政府聯繫緊密的四邑商工總會領導成員會面，向他們作了同樣解釋。為了終止杯葛，港府軟硬兼施；十二月十八日 May 召集充分代表香港商界的華人領袖到督轅開會，出席者一百五十人，May 向他們詳述杯葛問題，會後與會華商對問題作非正式討論，接著全體前往坐車作為示範。翌日，律政司提出嚴厲、帶有連坐性質的防止杯葛法令，在立法局一次三讀通過。據 May 建議，二十一至二十三日一連三天，電車公司免費載客，唯未能有效消弭杯葛。三十日 May 表示有必要公布杯葛區，依防止杯葛法令對之徵收特別稅捐，藉以賠償電車公司蒙受的損失。他估計電車公司每日損失約一千元，這項損失以公布區內，不被豁免的房屋所課徵的 4%附加差餉（房產稅）抵補。一九一三年一月四日港府公布，給予杯葛區居民十二天寬限期以觀後效；另犯有恫嚇罪成立者，得判處一年監禁。其後電車公司以半價廉售十萬張車票給華人雇主，以便分發給員工，乘電車的華人愈來愈多；政府並下令嚴格執行以港幣支薪的法令。二月電車載客交通回復正常，持續兩個多月的電車杯葛運動終於在二月四日結束，電車公司損失則由港府出資約四萬五千元賠償。³⁶² 對 May 處理電車杯葛運動的

³⁶¹ 金山莊指隨著美國和澳洲先後發現金礦，從事與美國加州、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的進出口、船務、匯兌、勞工仲介及其他交易而蓬勃發展起來的商號。金山莊商人經營的業務繁多，商業以外，尚包括匯兌、按揭、水火保險、貨倉等，早期的僑匯，更多由金山莊辦理。金山莊商人憑著其財力與廣佈的聯繫網絡，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社會及政治力量。一八七二年成立的東華醫院及一八七八年成立的保良局，主要是由南北行及金山莊商人所組織及領導。詳見 Elizabeth Sinn (洗玉儀),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33, 85, 185-186; 李龍潛、王鉅科, 〈論述香港南北行〉, 頁 67, 73-74, 78-79, 89-90。

³⁶² 參考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h. 10; 蔡榮芳, 《香港人之香港史》, 頁 91-93; Chan, “Hong Kong in Sino-British Conflict,” pp. 29-32; 陳明錄, 〈民初香港華人愛國行動初探〉, 頁 663-669;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p. 84;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pp. 113-114;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p. 46; F. H. May, Governor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nd December 1912; Enclosure 1, Tram Boycott, F. J. Badeley, 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2nd December 1912, CO129/394, pp. 5-7; F. H. May, Governor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0th December 1912, CO129/394, pp. 175-176; 有關 May 對華商詳述及解釋杯葛問題的內容, 見 Enclosure 3, CO129/394, pp. 187-190. 另外殖民地部檔案卷宗 CO129/402, pp. 268-297 對防止杯葛法令的來龍去脈有詳盡的報導記載。John Carroll 認為因香港輔幣短缺, 電車公司拒收中國輔幣, 使本地華籍居民須以較多錢付車資, 從而激起他們更多怨恨, 似完全無視當日香港銀輔幣過剩的事實。

專橫高壓方式，即便是英國殖民地官員也深表不以為然。³⁶³

有關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電車杯葛運動始末，蔡榮芳及陳明鈺俱撰文（參註 9）有所探討，毋庸多贅。不過他們探討的重點在於運動對香港社會的衝擊，對 May 在香港三家公共交通事業拒收中國貨幣實施後，杯葛運動發生前，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殖民地大臣密報中所透露的耐人尋味訊息，則未為他們所注意。May 先說明要是與中國政府協商失敗，港府從沒有忽略禁止中國銀幣在香港流通的必要，談判既一事無成，故必須另起爐灶，擺脫早前因缺乏深謀遠慮而陷入的困境。他認為輔幣平復問題的癥結，在於不能確定流通及現存的輔幣數額。他承認在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密件中，將數額估計為二千萬元只是猜測而已，並非以確定的事實為依據，他的估計失之太高。根據庫務司十月二十四日起查詢的結果，外商銀行所持有的總額僅為 92.5 萬元，其中 85 萬元，只願意按平價出售，4.5 萬元則留著日常動用，提供給港府數額為三萬元，貼水僅 5%。華人銀行及貨幣兌換商當中，沒有一家提出任何數額，由此推知他們並未持有大批庫存，其所經營的業務主要是來往進出香港的輔幣兌換。³⁶⁴

鑒於以上事實，May 認為如對廣東銀輔幣採取禁令，香港銀輔幣突然湧進香港的數量不會很多，輔幣平復問題比迄今所顧慮者要單純得多，甚至可能藉著使中國銀輔幣喪失信任，將問題解決而毋須訴諸禁止。懷著這目的，按照滙豐銀行總經理的建議，他說服電車、山頂纜車及天星渡輪三家每日因收受大量貼水銀輔幣，致深蒙其害的西商公司，拒收中國輔幣。May 強調採取行動的時機特別恰到好處，甚至採用禁令這一更為果決的步驟也合時宜。廣東政府以銀幣短缺為藉口而禁止輸出，實際上卻是為了要將其紙幣強加於香港；如港府著手與廣東合作，禁止其銀幣在港流通，則廣東政府便不能表示異議。同時他不贊成以殖民地部一月十三日致財政部函中所建議的方式處理，因他認為可以用更簡單的方法來解決這一難題。³⁶⁵

³⁶³ 防止杯葛法令的提出引起殖民地部官員很大的懷疑，認為 May 一定已情緒失控；他們下令 May 撤銷這「最要不得」的法律，但他毫不理會，法令一直要到一九三九年才被廢除。殖民地大臣 Lewis Harcourt 對 May 的處事行為流露出極不耐煩，見於其所作反諷的評論：「這人是那樣高效率、有本領，我應將他升遷到 St. Helena 島去。」參考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pp. 285, 287; Welsh, *A Borrowed Place*, p. 361;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 75. 按：St. Helena 是南大西洋中，由英國管治的一小島。

³⁶⁴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1st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p. 251-252.

³⁶⁵ Despatch from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Confidential, Hong

何漢威

從這份密報一鱗半爪所示，May 才是拒收中國輔幣的幕後藏鏡人，三家公共交通事業機構只不過是執行其方針的工具，電車杯葛運動則為既定基調中的突發變奏。隨著事態發展，變奏強化了原來基調的正當性。

May 密件中提及殖民地部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致財政部函，以及八月十日財政部的回應，殖民地部直到九月底才以密件方式將副本送交港府。May 隨即交給署理布政司 A. M. Thomson 研議；十二月十三日 Thomson 提交一份說帖，就副本所建議的銀輔幣贖買方案提出一些修訂。對原方案紙幣公佈為具備無限法償貨幣資格的建議，Thomson 不以為然。他的理由是如發行大量紙幣，則「現存輔幣除極少部份為政府收支所需外，幾全被紙幣取代；至於商業零售業務方面所不可少的，如禁令沒有落實，還是來自廣東的輔幣」。儘管港府新近授權銀行小額增加一元紙幣的發行人，短缺情況仍然存在；他對能否將這面額的紙幣大量投放到市場存疑，蓋銀行無意發行須以完全現金準備作保證的一元紙幣，且根據法令，港府每年尚須對這些紙幣課徵 1.5%印花稅。如他的修正案被採納，為方便起見，將維持費用盡量減低，一元紙幣而外，港府也應允許發行價值較大面額的五元及十元紙幣。³⁶⁶

對於紙幣發行，殖民地大臣建議：（一）將輔幣作為條銀出售所得，減去若干開支的存款及（二）香港的稅入及總資產，作為擔保。在 Thomson 看來，付清出售白銀所賺得的數額，只留下足以抵補兌換時所引起的損失的金額更好；換言之，香港政府似毋需發行多於抵補輔幣兌換為條銀的損失所需的紙幣。他認為港府「應不時盡可能以最低價買進輔幣，加上稅入所收積累，將之整體在英國出售；交易餘款以政府紙幣存進銀行的港府帳戶內」，創立政府保證金，備供儲備、贖買之用，並以議決撥款二十萬元作為開辦費，接著根據法令每年撥款五萬元加到保證金。保證金最好投資於銀證券，所獲累積利潤則回歸到保證金上。Thomson 表明在輔幣回收同時，萬一禁令付之闕如，中國仿製的貼水輔幣多半會取代香港輔幣，方案以失敗告終。禁令不必在方案開始前實施，直至輔幣市價與面值存在顯著差別，贖買費用因此降低為止尚為時未晚。為了香港內部零售業務

Kong, 21st November 1912, CO129/393, pp. 253-254.

³⁶⁶ Enclosure 1, Memorandum on the Subsidiary Silver Coinage Redemption Scheme sugges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letter to Home Treasury of 13th January 1912 (C.O.D. Confidential, 20th Sept. 1912), CO129/399, pp. 62, 65；另參武為群，《香港貨幣》，頁 15。

的幣制穩定，他認為禁令於二年內實施，是整個方案成敗之所繫。³⁶⁷

禁絕外國輔幣在港流通，既被港府視為邁向平復輔幣之途的必要步驟，兩星期後 Thomson 就這問題，密函香港總商會秘書，請他將港府就此事所持的理據，提供商會主要成員參考。禁絕理由可簡述如下：（一）禁絕的經濟後果是將香港輔幣回復到接近平價。「目前正在研議的方案，費用會分攤到若干年支付，而非立即或在較短期間擔負」；過去對流通輔幣實際數額的估計，現在港府相信是被嚴重誇大了。（二）毋庸置疑，因目前流通輔幣的各式貼水及幣值波動，痛苦及煩惱普遍存在於社會低下階層之中。（三）穩定貨幣存在，並獨樹一幟地在香港流通，「會將未來如目前電車杯葛運動那樣的政治紛爭的可能性排除掉；杯葛運動若持續下去，則禁絕外國貨幣便會朝向為運動畫上休止符」。（四）就事論事，「目前事態本質等於是對社會課重稅」。例如現存銀錢兌換商不少於四百二十家，一九〇五年銀輔幣市價開始下跌前則只有一百零六家；社會負擔額外費用，藉以維持兌換店生計，估計每年約三十萬元。過去五、六年間兌換店貨幣鑑定人及其他管錢僱員，於公於私，幾乎享有無限牟取非法私利的機會而聲名狼藉。Thomson 最後力陳「貨幣穩定，並值得人民充分信任是文明政府的責任，當前情況則應被描述為社會恥辱」。他表示修正方案已轉給殖民地大臣，如得到大臣同意，港府採取步驟將方案付諸實行前，會就這問題與總商會聯繫。³⁶⁸

過去香港總商會對於銀輔幣的處理，一向從大局出發，秉持較為溫和的態度；隨著局勢轉變，總商會對這問題的認知前後截然不同，其所主張落實禁令的日期，比 Thomson 說帖所提出者還要提早。一九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總商會英商委員會詳加考慮後，覆函中表示與會成員「一致認為，本港所發行的輔幣而外，其他輔幣一律應予禁止的時刻現已到來」，認為禁令生效最早日期應為一九一四年元旦。委員會「並不預期禁止廣東輔幣，會造成過剩的香港輔幣迅即退回到香港，以致港府無法吸納；據其瞭解香港輔幣在華南若干地區，仍比廣東輔幣更受歡迎，可能今後許多年間仍會在當地繼續流通」。委員會同意港府見解，「現時電車杯葛運動與輔幣問題緊密聯繫，故政府確保幣制穩定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必

³⁶⁷ Enclosure 1, A. M. Thomson, Memorandum on the Subsidiary Silver Coinage Redemption Scheme sugges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letter to Home Treasury of 13th January 1912 (C.O.D. Confidential, 20th Sept. 1912), 13th December 1912, CO129/399, pp. 62-66. 引文見於頁 64。

³⁶⁸ Enclosure 2, A. M. Thomson to the Secretary,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nfidential, Hong Kong, 27th December 1912, CO129/399, pp. 68-69.

何漢威

然是全為了本港利益」。委員會指出廣東所發行的銀輔幣，多年來成為買辦、貨幣鑑定人及發放薪餉出納的承包商等中間人利潤之藪；消滅這項財源必定會激起他們的憤懣及怨恨，也會導致藉著壓榨勞工日薪而獲利的商人及僱主，必須普遍調整及修訂合約、投標及薪支級別。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港府至少在禁令生效九個月前，便應向民眾發佈通知。³⁶⁹

整合 Thomson 對殖民地部方案的修改及香港總商會的意見後，May 接著就香港政府進一步所擬採取的行動表達他的看法。他表示同意財政部官員反對殖民地部去年一月十三日所提方案的考量：發行紙幣，確保成功的必要竟更重於審慎行事，實為不智。如方案按照 Thomson 所提出的辦法修改，即可消除財政部的異議，而行政局也一致建議，應將 Thomson 的提案供殖民地部考慮。May 表示，一般認為「流通於鄰近華南各省的香港輔幣，面值可能僅為一千萬元，……鑒於日後中國輔幣可能將香港輔幣攆走的前景，港府自行吸納其所發行的殘餘更為必要」。「沒有忽略禁止中國輔幣流通前，港府先行收回若干數量的輔幣，可能更為有利的事實」。衡量全局，他也得出禁令應與 Thomson 說帖中所主張的加速贖買同步的結論。因僅僅禁令，很可能產生較預測所及更為迅速的平復情況；禁令如無法同步落實，或有買回超逾現在真正所需的香港輔幣之虞。³⁷⁰

May 提及在一九一二年八月二日密件中，他表示港府並不樂於提出任何積極步驟平復香港輔幣，但以後局面即有改變：一方面是廣東政府因獲准借外債，³⁷¹ 同時也會在實際上已議定的六國借款中獲得援助，³⁷² 安然渡過難關。另一方面，

³⁶⁹ Enclosure 3, E. A. M. Williams to the Honourable The Colonial Secretary, Hong Kong, 8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p. 70-71.

³⁷⁰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p. 56-57.

³⁷¹ 根據英國駐廣州總領事 J. W. Jamieson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向駐華公使 John Jordan 報告，據悉廣東財政總長廖仲愷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得到批准，憑全省府稅及屠捐作抵押，籌借一千萬墨西哥銀圓的外債。見 Enclosure 3, J. W. Jamieson to Sir John Jordan, Canton, December 13, 1912, CO129/394, p. 57.

³⁷² 按：一九一二年二月袁世凱政府在北京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進行善後借款談判，五月四國為了避免與日、俄在華利益上，出現矛盾所產生的阻力，邀請日、俄加入銀行團。借款談判斷斷續續，十二月二十七日新任財政總長周學熙，將善後借款合同的五項特別條款交參議院大體通過。一九一三年三月新當選的美國總統 Woodrow Wilson 宣布退出銀行團及善後借款，六國銀行團又變成五國銀行團。四月二十六日，未經國會同意，袁政府與五國銀行團非法簽訂〈善後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鎊。反諷的是，相當部分即作為以武力鎮壓國民黨所控制南方勢力的戰費。參見張忠絳編著，《中華

要使殖民地部批准恢復贖買過剩的香港銀輔幣的政策有效，在在表明禁止外國銀輔幣在香港流通的問題，有必要細加考慮。總商會英商成員函中所提出的強力理由，便足以證明藉著禁止而平復香港輔幣的政策是合理的。確實極少低下階層的僱員，因以紙幣支付薪酬而受益，但無疑廣大勞工，特別是長期收受貼水輔幣，而蒙受無理損失的人力車夫及轎夫，都是悲慘可憐的受害者，故可預期香港輔幣平復對他們當大有裨益。³⁷³

對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任港督 Nathan 密件中所說，執行禁止中國銀輔幣在港流通的法律不切實際的意見，May 也有不同的看法。經仔細考慮後，May 認為「禁止輔幣輸入與流通的行動，會自動導致中國輔幣從流通領域中消失，就像近來有關外國銅幣的同類法律所作那樣」。至於干擾交通及小額貿易的疑慮，因華人已慣於交易買賣時，以適當設施找換金錢，故他不認為會造成干擾。他指出二位華人立法局議員何啟及韋玉都贊成禁令；後者更是調查輔幣平復委員會的唯一華人成員。³⁷⁴

May 表示，對香港總商會一致認可的意見：禁令應於一九一四年元月一日生效，他和行政局都同意；職是之故，他將根據一九一二年〈外國銅幣條例〉原則而訂立處理銀、鎳輔幣細則的草案，附於密件中，³⁷⁵ 供殖民地部斟酌參考。他剛聽說已有人建議廣東造幣廠發行鎳幣，故將鎳幣也包括在內。為節省時間，他建議如殖民地部批准 Thomson 平復輔幣方案所作的修改，建立政府發行的紙幣，需要隨附一項獨立分離，可立即在立法局繼續進行的草案；同時殖民地採辦處也應設法獲得必要材料，俾在管理輔幣流通法令生效當天，方案便能迅速落實。³⁷⁶

民國外交史 (1911-1921)》(1947；北京：華文出版社，2012)，頁 50-61；許毅主編，《北洋政府外債與封建復辟》(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頁 106-120。

³⁷³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p. 57-59.

³⁷⁴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 59.

³⁷⁵ Enclosure 4, A Bill entitled An Ordinance to prohibit the import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certain Foreign Coins, CO129/399, pp. 72-73. 草案與〈外國銅幣條例〉內容大同小異，稍有不同者為：凡在香港發現擁有的外國銀、鎳幣總面值逾五十元者，即觸犯本法令條文規定，經即席判決，應處不超過其所有外國銀、鎳幣總面值的罰款；如將總面值逾十元的外國銀、鎳幣帶進香港，則被視為進口外國銀、鎳幣。

³⁷⁶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 60.

何漢威

May 強調上述所列支持將中國輔幣排除的考量而外，問題的政治面增強了他本人及行政局成員所持，這樣的行動不能再拖延下去的信念。電車公司要求以法償輔幣支付車資而備受杯葛，無疑企圖脅迫港府無法採取現在他所力主的措施，而脅迫是由與目前動輒干預香港內政的廣東政府，聯繫緊密的人所唆使煽動。職是之故，港府將反對其法律及政策的未來可能摩擦之源去除，明智可取。³⁷⁷

對於這份 May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所發的密報，殖民地部官員經再三斟酌後，二月二十五日致財政部草稿中，表達其對輔幣問題的看法。鑒於前任港督 Nathan 一九〇六年的陳述現在備受爭議，而港府、總商會，以及華人領袖都贊成禁令，殖民地大臣也表贊同，杯葛電車運動費多大力氣才結束，凡此都強調了出於政治與貨幣原因，禁止外國銀、鎳輔幣進口及流通合乎需要而外，也不乏有力論據的支持。對於總商會所發表單就禁止中國輔幣，便會導致香港輔幣溢價，接近平價的意見，大臣傾向於贊同，蓋中國政府採取有力措施，針對在華流通的香港輔幣的可能性，已因香港鄰省不在乎胡亂發行無擔保及不能兌換的紙幣，以致目前錢幣匱乏而越來越少。³⁷⁸

有關港府所提出以政府發行的紙幣贖買香港輔幣的方案，大臣擔心不會被財政部接受；他指出要不是沒有足夠的輔幣儲備金，確保紙幣一經出示即予兌現的不幸情況，將紙幣發行額限於收回輔幣時所虧損的價值，本身無可非議。輔幣儲備金是紙幣發行的必要條件，採取這一措施便有必要將紙幣發行，達到去年一月十三日殖民地部函件中所建議的地步。Thomson 說帖主張保證金應予投資於銀證券，事實卻是合適的投資對象難以找到。大臣表示說帖包含不少誤解及思想混亂，若干論點也易招批評。他不認為政府紙幣發行的問題，目前有必要進一步奉行。「無論如何，若要對中國輔幣訴諸禁令，最好先等待禁令的結果，才接續發行政府紙幣；成功則中國銀輔幣便會自動消失，一如先前外國銅幣那樣，港府會處於更為有利境況，判斷紙幣發行的可取性及範圍，並會對發行成功及實現所有目標感到更大信心。」有關禁止外國紙幣流通，港府在若干前提下才考慮加以落實。鑒於中國紙幣在港流通，或有以杯葛及脅迫手段強加個人之虞，大臣表示「不解採取這項措施，何以須視發行政府紙幣，收回輔幣是否獲准而定？」建議必

³⁷⁷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1913, CO129/399, p. 61.

³⁷⁸ H. J. Read, for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Sec. to the Treas., Draft, 25 February 1913, CO129/399, pp. 74-76. 按：這稿件是經殖民地部官員集思廣益所作的綜合。

要時允許港府通過該項法令。³⁷⁹

仔細考慮殖民地部二月二十五日的來函後，五月七日財政部覆函表示，殖民地部表達過可能反對禁止中國銀、鎳輔幣進口及流通的兩項理由——可行性及中國當局或會對在華流通的香港輔幣採取報復——既不足以妨礙這項由港督、總商會，以及華人社群領導成員建議的措施；在這情況下，財政部自不會反對這項法令的擬訂。至於 Thomson 藉發行政府紙幣收回輔幣的修正案，則表示不予接受。³⁸⁰

財政及殖民地兩部明確地表示首要在排除外國銀輔幣，而將政府發行紙幣的問題延期辦理；另一方面，電車杯葛運動失敗，則大大伸張港府權威，加速立法落實禁止外國銀、鎳幣進口及流通，遂成為當務之急。儘管過去數年港府在銀輔幣平復問題上著力甚深，境況依然乏善可陳。根據《立法局會議紀錄》所載，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交，運往英國，作為條銀出售而收回的銀輔幣，為數逾七百萬元，留下的餘額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無疑都退出流通領域，可是對於銀輔幣市值的增加卻毫無結果。³⁸¹ 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 May 致電殖民地部，建議出售價值四十四萬元一角輔幣，如該部同意，則請通知海外殖民地採辦處配合相關事宜。³⁸² 殖民地部相關官員簽注表示：繼續將輔幣作為條銀出售，勝於讓輔幣再進入市面流通，同意其所請。³⁸³

香港政商各界既已達成一項共識：為平復香港境內銀輔幣幣值所採取的適當措施當中，將外國銀輔幣禁絕並排除是首務。一九一三年六月香港立法局為此展開討論。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會議中，何啟表示憂慮，儘管相關條文因議員們所提出的改變——禁令規定不適用於領有布政司親自簽發的特許執照所進口的任何輔幣——而有很大改進，但似未能滿足進出香港頻繁的帆船船工及行商（經銷商或內地商號代理人）的要求，以致或有不斷觸法，重大損害本港貿易之虞，蓋他們在國內難以獲得香港貨幣。香港總商會會長、立法局議員 E. A. Hewett 堅持特

³⁷⁹ H. J. Read, for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Sec. to the Treas., Draft, 25 February 1913, CO129/399, pp. 75-77; 引文見於頁 77。另參 CO129/399, pp. 54b-55b.

³⁸⁰ 4260 13, Treasury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Colonial Offices, Treasury Chamber, 7th May 1913, CO129/407, pp. 99-100.

³⁸¹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13, p. 20.

³⁸² Telegra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received Colonial Office 12.41 p.m., 9th April 1913), CO129/400, pp. 309-310.

³⁸³ CO129/400, pp. 308a-b.

何漢威

許執照應盡可能限於最少數目；何啟所言實際上是拆台。作為主席的 May 強調，條例的構思是除領有特許執照外，禁止外國輔幣進口；換言之，因靠許可證管理銀、鎊幣進口，港府不能允諾不加區別地任意發執照，但一定會慎重處理，以便盡可能滿足貿易及個別獨特情況的要求。³⁸⁴

條例在立法局無異議通過。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May 向殖民地部提交名為〈外國銀、鎊幣條例〉的法令，並就相關問題略為闡釋。他指出所通過的法令內容，實際上與他是年一月十一日密件中所提交的草案一致，只在規定外國銀、鎊幣進口條件的細則上有所增補。針對何啟表達的疑慮，May 表示已作讓步，並在細則中有所闡述。³⁸⁵ 就密件所附香港律政司關於〈外國銀、鎊幣條例〉所見，法令生效日期從原來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延至三月一日，除了使本地人有更長時間，清理掉他們的外國銀幣外，也將香港居民或中國內地民眾之間大量零星瑣細交易進行的春節包括在內。³⁸⁶ 一九一四年二月八日立法局會議通過〈外國銀、鎊幣條例〉修正案，目的在於授予港督暫時中止條例四則（外國銀、鎊幣進入香港）及六則（有關持有這類貨幣）所規定的權力。³⁸⁷

過去港府面對銀輔幣問題，經歷多次反覆論爭，嚴禁中國輔幣進口及在港流通雖為對策之一，但始終猶豫不決，不願付諸實行，主要考量是擔心此舉會損害港、粵的商貿，並引起粵方報復。〈外國銀、鎊幣條例〉從醞釀到通過，港府全力以赴，堅定回擊對其公權力的挑戰，卻未見其先前所擔憂，來自廣東報復的威脅出現，何以情況前後大相逕庭？首先是如 May 所言，時機選擇至為恰當。唯問題癥結所在，恐怕廣東政府內外交困，執政不到兩年，革命政權便驟然終結，還是更根本的原因。

廣東財政狀況惡劣，一九一二年間在 May 致殖民地部機密報告中已多所陳述，毋庸細表。一九一三年財政惡化變本加厲。是年一月九日香港總登記官 Halifax 會見了到訪的廣東著名士紳江孔殷；江透露廣東有待收回的全部紙幣，發行量估計為五千萬元，其中一半是難以區別的偽鈔。³⁸⁸ 從可靠方面聽來消息，截

³⁸⁴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13, pp. 28-30.

³⁸⁵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7th July 1913, CO129/402, pp. 179-180.

³⁸⁶ John A. S. Bucknill (Attorney-General), Report on An Ordinance entitled An Ordinance to prohibit the import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Foreign Coins, CO129/402, p. 182.

³⁸⁷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14, pp. 16-17.

³⁸⁸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1th January

至一九一三年六月除發行紙幣所造成的負債外，政府赤字當不少於二千萬元。³⁸⁹至於有獎債券銷售，儘管胡漢民全力以赴，售出獎券僅為其總值 1/4 上下，約二百四十萬元。³⁹⁰ 財政困難，政府無力解決金融危機，更乞靈於濫發紙幣；金融市場不穩定，商業前景黯淡，商人自然首當其衝，使他們與廣東政府更為疏離。政府內部胡漢民與護軍使陳炯明交惡，關係緊張。陳炯明從社會治安角度考量，解散把持地方，大約十六萬人的民軍，但後果與他原先構想背道而馳。政府沒有為被解散的民軍安排適當出路，致他們淪為盜匪，益增社會動盪不安。一九一三年三、四月間國民黨國會領袖宋教仁遇刺案，以及袁世凱政府未經國會同意，與英、德、法、日、俄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的善後大借款，這些日益敵對的行動，使袁與廣東政府的關係轉化為公開對立。其時廣東當局已漸失去民眾支持，May 致殖民地部密報中指出：「香港商民面對國民黨已經那麼厭倦，假如袁世凱採取行動，推翻廣東國民政府，廣東人民將站到旁邊，不會干預。」

一語成讖，在南北對抗情勢下，大多數香港華人反對廣東國民政府，許多行會、商會及各邑會館，紛紛表態支持北京政府。廣東除省議會外，幾沒有任何民眾熱情支持政府反袁，各有力社團如七十二行等，紛紛通電北京支持袁政府。七月東南七省市宣布獨立，二次革命爆發。七月二十二日廣東宣布獨立的第四天，政府紙幣貼水從四月的 11% 漲至 23%，翌日高達 30%，二十八日更大漲至 53%。省內地方社會秩序混亂，兩星期內逃難到香港的就有四萬人；省城商業陷於停頓，財產損失估計約為一千萬元。因缺乏民眾支持，特別是商人及軍隊的叛離，

1913, CO129/399, pp. 80, 82. 對廣東發行紙幣（包括偽鈔在內）的款數，眾說紛紜，莫衷一是。May 估計收回流通的紙幣，所須花費當不少於四千萬元，另尚有待處理的偽鈔，面值約一千萬元。見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6th March 1913, CO129/400, p. 31. 另據一九一三年六月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致駐華使館代辦的說帖所示，流通的省新舊真鈔面值約二千三百萬元，至於偽鈔面值，當地一般的輿論估計為一二千萬元之間。見 Extract from Memorandum enclosed in letter No. 25 of 30th June 1913, from H. B. M. Consul-general, Canton to H. B. M. Chargé d'Affaires, Peking, CO129/402, p. 51. 英國總領事坦承估計連接近精確都不可能。

³⁸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6th March 1913, CO129/400, p. 31.

³⁹⁰ Enclosure 1, Extract from *the Chi Shih Erh Hang Shang Pao* (七十二行商報) of 23.4.13, Precis, Translation, CO129/400, p. 505. 該報認為倒楣的原因有三：1. 港英當局的反對，阻止獎券在港出售；指定到國外銷售的代理人，預計當地也有類似禁令而裹足不前；2. 民眾捐助過太多的募捐；3. 即便是普通的獎品，獲獎機會還是微之又微。

何漢威

二次革命在廣東不到一個月便迅即土崩瓦解。八月十一日袁世凱任命的廣東都督龍濟光進駐廣州後，全城商店竟一連三天大放爆竹歡迎。廣東雖然換了政府，但財政竭蹶依然沒有改變，一九一四年五月紙幣貼水高達 67%。³⁹¹ 對於廣東二次革命，一九一三年度《粵海關報告》的觀察相當中肯：「此次獨立政府全然失敗，實係未得人和之故，所謂失道者寡助，且亦人心厭亂，怕睹流血之事，誰肯趨向二次革命耶？」³⁹² 無法處理並解決持續的財政危機，加上失去省內民眾不可或缺的支持，當為革命政權覆亡的根本原因。一葉知秋，廣東情況相當程度上實為當日全中國縮影；港英當局通過〈外國銀、鎊幣條例〉而沒有任何顧慮，於此亦可思過半矣。

（四）〈外國銀、鎊幣條例〉的後續

〈外國銀、鎊幣條例〉實施半個月後，港督 May 嘗就有關銀、鎊輔幣當前的處境向殖民地部提出機密報告。他提及一九一三年整年香港一角銀幣及廣東二角銀幣的貼水都穩步增加，年初約 6%，到年終達到最高牌價 12.5%。一九一四年初市場開始受禁止中國輔幣法例即將落實的影響，一月和二月中國輔幣貼水分別平均為 11.89 及 12.6%，而香港一角銀幣平均貼水從 10.42% 下降到 8.29%。本月（三月）中國輔幣貼水保持於 12.5%，而香港一角銀幣在十一天內，從三月開始的 7.5% 下跌為三月十一日的 4.5%；三月十二日消息說，由於六十萬元的一角輔幣投放到市場，故貼水漲至 5%。其他面額的香港輔幣，則因較為短缺，始終保持於較低的牌價，五角、二角及五分貼水分別為 2、3 及 2.25%。³⁹³

May 對禁令開始所帶來的成績甚為樂觀，堅信這政策的最終目標——輔幣完全平復——或會較預期的日子更早實現：大眾認識到港府對此事務必負責到底，這體會及隨之而來的信心恢復，無疑是最為彌足珍貴的資產。可是，他也注意到另外一種情況：數量遠超香港平常所需的一角銀輔幣的存在；有消息說，香港投

³⁹¹ 有關廣東二次革命的論述，參考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頁 97-100；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pp. 259-265；Chan,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pp. 122-129；蔣祖緣、方志欽，《簡明廣東史》，頁 570；《廣州口岸》，頁 542；引文參見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頁 98。

³⁹² 《廣州口岸》，頁 542-543。

³⁹³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7th March 1914, CO129/409, p. 548.

機客持有的銀輔幣面值在五六百萬元上下，希望以平價或近於平價投放到市場。他認為當有大量的輔幣仍在華南流通；職是之故，直至輔幣總量大幅度減少時，這事仍沒有定論。³⁹⁴

May 指出上述討論中最重要問題是鴉片專賣，³⁹⁵ 因其所收幾全為一角輔幣，經特別處理的鴉片的售價，則據貼水 6% 的估算作為調整。在目前收入基礎上，本年度所收輔幣極可能會多達二百五十萬元，剝奪輔幣貨幣資格的損失達到 16-17% 上下；如選取較高數目估算，一九一四年熔銷二百萬元的輔幣會耗費掉三十四萬元。他認為目前將所收到的一角輔幣，悉數剝奪其貨幣資格是可行的。這數目可從增加鴉片價格獲得，毋需另作特別安排支付。鴉片專賣而外，香港政府經稅入所收的一角輔幣每月約十萬元。目前政策是定期每季將二十萬元的輔幣運往英國，剝奪其貨幣資格，使其不再在市面流通；本年度預算中，一筆 13.6 萬元提供作支付熔銷八十萬元的費用。³⁹⁶

May 表示輔幣似很快便停止流通，但加速輔幣最終及全面的平復還要更多作為。港府應抓住機會，激發民眾信任感的產生；如港府走進市場，按目前貼水出價購進輔幣，便會達到這目的。杜絕外國輔幣現既生效，為了收回輔幣，他請求殖民地部允許港府從餘款中，用六十萬元貼水購買；每次交易的損失都記在「雜項：『輔幣虧損』」。不管怎樣，就收回輔幣來說，貼水購買比平價收取是更為便宜的辦法。³⁹⁷

對於 May 在市場購買輔幣的建議，四月十七日殖民地部密電港府予以批准，為了防止貼水受人為干擾，表示應通過一位代理人秘密購買。仔細考慮這問題，並與行政局磋商後，May 作出不可能在香港這彈丸之地保守秘密的結論。他指出港府本身沒有保險庫，故每次購買後，必須將輔幣送往滙豐銀行鑑別、裝箱及船運英國。處理這些銀輔幣時，銀行僱用的大部份為華籍員工；因銀行從沒有將輔

³⁹⁴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7th March 1914, CO129/409, pp. 548-549.

³⁹⁵ 按：一九一四年三月起香港鴉片販賣，由包稅制改變為政府專賣制。詳見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p. 226-229.

³⁹⁶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7th March 1914, CO129/409, pp. 549-550.

³⁹⁷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17th March 1914, CO129/409, p. 550.

何漢威

幣在香港境外出售，交易是為港府而作的事實便會為人所知。³⁹⁸

May 和行政局都認為為避免輔幣兌換價值過度漲落，獲得輔幣的最好方法是每星期或每兩週定期購買，對賣家最公平，同時對買家也最有利。May 建議招標供應一角輔幣，每月金額不少於八千元，而以二十萬元為極限；貨幣兌換商以外，幾家收取大量輔幣的公共事業，如電車、纜車和渡輪公司，以及各家經營從香港往來廣州及別處的內河輪船公司，都有處理掉他們所收的輔幣的機會。他認為兌換商結合在一起，操縱輔幣價格實有跡可尋。他指出輔幣從香港運出，到殖民地採辦處出售得款，大約經過八星期；港府每兩週所購的十萬元輔幣的船運，於是成為一個週期，使輔幣買賣不超出他所建議的五十萬元的限度。³⁹⁹

其時港府平均每月所收的輔幣，計來自鴉片專賣 33.6 萬元、郵政局五萬元、九廣鐵路 2.5 萬元及其他部門一萬元，總計約 42 萬元。May 認為每月四十萬元的載運量，便足以處理掉這批收取到的輔幣；如殖民地大臣批准，他擬每兩週將三十萬元的一角輔幣，由鐵行船公司運往英國。他會告知採辦處，每兩週一次的船運開始日期，並在每次船運前，儘早通知採辦處確切款額；如經驗表明每兩週一次三十萬元的船運能維持，則先前五月一、二日的兩封電報或可置之不理。⁴⁰⁰ 在殖民地部是否同意他的建議作出決定前，May 提議每月載運四十萬元一角輔幣，在每次交易前如常電告相關部門。⁴⁰¹ 經一番討論，六月三日殖民地部表示同意，並於兩天後致電告知港府。⁴⁰²

May 的建議既然獲准，港府隨即就輔幣供應招標，其間出現不少波折。開始時兩份以貼水 8%，經一個月時間供應面值五萬元的一角輔幣的投標，分別於七月二十二日及三十一日被接受，其他投標則因貼水認為太低而未予考慮。第一次

³⁹⁸ CO129/409, p. 546b;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9th May 1914, CO129/411, p. 28.

³⁹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9th May 1914, CO129/411, pp. 28-29.

⁴⁰⁰ 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 May 致電殖民地大臣，如建議出售四十萬元一角輔幣獲准，請殖民地部通知採辦處，為港府可於五月九日裝運的輔幣安排保險；翌日他再發一電，就昨日電報出售四十萬元一角輔幣一事，建議每月裝運，而非如目前為止的每季二十萬元載運。分別見 Copy. Tele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London, dated 1st, 2nd May 1914, CO129/411, pp. 31-32.

⁴⁰¹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9th May 1914, CO129/411, pp. 29-30.

⁴⁰² CO129/411, pp. 33-34.

世界大戰剛爆發，輔幣貼水立即下降到 2.5%，因此 May 將已被接受的兩份投標注銷。八月七日貼水升至 5%，升勢持續，到八月二十六日達 12.5%。九月二十八日 May 授權因鴉片銷售，而與大量輔幣打交道的海關出入口管理處監督，通過其貨幣鑑定人，每星期購買數量不超過五萬元的一角輔幣；港府則付給他們 0.25% 的佣金，一切費用則包括在佣金內。鑑定人原本出身於貨幣兌換店，故與店商過從甚密。購買於九月三十日開始，直至十月二十三日，除一宗小量，貼水為 11.67% 的五千元外，以貼水從 12-14.1% 不等購進的輔幣，價值達 180,304 元。購買以貼水高達 16.1% 持續進行，即便支付所有交通、保險及其他開銷後，港府在購進輔幣及將之作為條銀出售中仍獲相當利潤；因這運作方式進展順利，故 May 建議繼續下去。⁴⁰³

May 認為輔幣貼水嚴重可以三個原因說明：（一）從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海外華人給中國大筆滙款，在在需要銀行發行的紙幣，紙幣溢價從而出現；（二）由於大量中國鑄造的銀圓在華北發行，當地過剩的墨西哥銀圓遂運往香港及廣州，引起銀幣貼水嚴重；（三）生意清淡，特別是經營中國出口貿易的混亂，使往常輔幣流往內地受阻。May 並不預期目前高貼水的普遍狀況會長期維持，若不趁現在機會增加輔幣購買，實為憾事。十月三十日他致電殖民地大臣：「貼水暫時升逾 15%，能否加倍購買輔幣？」⁴⁰⁴

另一方面，香港禁用中國銀毫，對廣東金融也有若干程度衝擊。根據一九一四年度《粵海關報告》，香港紙幣轉換為銀毫，從是年三月〈外國銀、銀幣條例〉開始實施時每百升水 11.5 元，到年底更高達 23.5 元。推究其原因，條例落實為其中一端，從香港運回廣州的中國銀毫，囤積市面，幣值因而滑落，內地華商商務頗受損失。⁴⁰⁵

May 的預期過於樂觀，與接踵而來的實況頗有出入。從港府庫房收進輔幣，到運往倫敦作為條銀出售，中間存在好幾個月延宕，直至出售後收入才會記入港府帳戶內；港府因此而蒙受的財政損失，約為所收輔幣面值的二成，一九一四年為港幣 82.5 萬元，一九一五年為 140 萬元。由於戰費、九廣鐵路竣工，以及剝奪

⁴⁰³ CO129/414, p. 86;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0th October 1914, CO129/411, p. 87.

⁴⁰⁴ F. H. May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Lewis Harcourt, Confidential, Hong Kong, 30th October 1914, CO129/411, pp. 87-88.

⁴⁰⁵ 《廣州口岸》，頁 566。

何漢威

輔幣資格計畫的膨脹支出等三項因素，到一九一五年底港府的儲備徹底耗盡，而出售過剩輔幣時又因異常延誤，以致港府須向滙豐銀行透支，負債近港幣二百萬元。要到一九一五年十二月香港翌年度財政預算備受檢視時，殖民地部方才意識情況嚴峻，遂向港督發布緊急命令，飭令中止剝奪輔幣貨幣資格計畫、徵收附加稅，以及調查籌集港幣二百萬元的內債，償還滙豐銀行透支的可能。⁴⁰⁶

May 不像殖民地部那樣對局面鬱結不安。他指出中止剝奪輔幣貨幣資格計畫，所節省的金錢少之又少。港府所從事的，並非在公開市場購進輔幣，而只是將稅入所收，不能避免的輔幣處理掉；如這些輔幣通過銀行放回市場流通，損失金額仍與普遍的貼水相當。⁴⁰⁷ 參照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七日他在致殖民地大臣密件中，所提出走進市場，通過貼水出價購進輔幣的主張，以及其在一九一四年間的作為，即可見其所言，實為全屬前後不一的違心之論。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他發最急電通知殖民地部，透露香港政府其時所積累的輔幣為一百七十一萬元，滙豐銀行出價每盎士 27.5 便士，在印度將輔幣出售，價格高於昨天市價，目前向該銀行的透支，也可因賣掉輔幣而減為十萬元。出價有效期僅一天，如殖民地部認可，則請告知他及倫敦滙豐銀行。⁴⁰⁸ 同日殖民地部接到急電後，內部經過逐層研議，眾說紛紜：有謂財政狀況好轉前，由於輔幣貶值，還要出售只會蒙受更多損失；有謂賣給銀行，雖確實可避免因將輔幣運送回英國，由殖民地採辦處出售衍生的附加耗費，但非充分理由，礙難批准。最後殖民地部表示，如輔幣熔銷具有足夠保證，May 的提議可予接受。⁴⁰⁹ 是年間運往英國，剝奪其貨幣資格的輔幣，面值為 502.8 萬元。⁴¹⁰

一九一六年是出人意表的一年。是年度香港政府決算報告表明，原先預期的財政赤字港幣 413,769 元，與事實出現很大落差，港府財政盈餘高達港幣 2,753,472 元。巨額盈餘出現，主要由於港府在鴉片專賣中獲得可觀利潤。May 利用其時中國當局積極從事禁毒，中國走私供應的競爭消失的機會，將政府鴉片價格抬高；鴉片稅入自一九一三年 1,183,200 元，升至一九一八年逾 8,686,622 元。

⁴⁰⁶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p. 115-116.

⁴⁰⁷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 116.

⁴⁰⁸ Paraphrase of Telegram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17th March 1916 at 6.5 a.m., CO129/432, p. 228.

⁴⁰⁹ CO129/432, pp. 227a-b.

⁴¹⁰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 245.

財政盈餘產生，使港府能償還債務，並註銷各項損失。⁴¹¹ 對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殖民地部電報中提及，滙豐銀行會在倫敦交付十萬鎊，而無意將輔幣熔銷一事，May 電覆表示儲存輔幣，只在港府庫存狀況需要時才予以發行。⁴¹² 殖民地部官員認為看不出滙豐銀行從中獲得甚麼，但對港府似乎有利而予以同意。⁴¹³

一九一八年九月感到勞累不堪，處於緊張狀態的 May，乘船往 Vancouver 作短暫憩息。翌年一月他倦勤的消息傳到香港，華洋各界異口同聲表謝他為香港所作的貢獻。⁴¹⁴ 歌功頌德之餘，May 的秘書、前港府教育司 Geoffrey Robley Sayer 認為自〈外國銀、銀幣條例〉實施之日起，港人耳熟能詳的廣東二角銀輔幣絕跡市面，故港府能將輔幣數量切實聯繫本地需求。從 Nathan 以來剝奪銀輔幣貨幣資格的政策，港府堅定奉行至一九一九年，到那一年在總發行約四千四百萬元的香港銀輔幣中，回籠及被剝奪其貨幣資格的不少於二千六百萬元，貼水完全消聲匿迹。⁴¹⁵ 換言之，數年內他解決了其前任連續多年，難以處理的中國輔幣充斥香港的問題。事實上，May 本人個人特性而外，⁴¹⁶ 辛亥革命後，中國國勢比前衰弱不振，賜予他在處理輔幣問題上，有更為廣闊自由行事的活動空間，免除後顧之憂。另外，幸運之神眷顧，鴉片政策由包稅制改為政府專賣制，讓他在輔幣問題的艱困善後中否極泰來，擺脫困境。⁴¹⁷

⁴¹¹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p. 116-117. 按：香港一九一八年鴉片稅入超過一九一三年度總稅入（8,512,308 元）；同期香港歲入從 851.2 萬元倍增為 1,860 萬元，其中 3/4 的增幅來自鴉片稅。鴉片稅入佔政府稅入比重從一九一三年的 13.9%，激增至一九一八年的 46.5%。見前引，頁 212，表 7；232，表 9；240-241。

⁴¹² Telegram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ated 20th June 1918 (received Colonial Office 3.30 a.m. 21st June 1918), CO129/446, p. 505.

⁴¹³ CO129/446, p. 504.

⁴¹⁴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pp. 122-123.

⁴¹⁵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p. 114. Eduard Kann 則估計港府所發行輔幣總值 4,400 萬元中，一九一八年五月收回的輔幣面值為 22,735,400 元，尚在流通的輔幣則為數 21,264,370 元。見氏著，*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p. 245-246。輔幣回籠數值與 Sayer 所說，頗有出入。

⁴¹⁶ 「他所到之處，便會搞麻煩。」這是殖民地部官員對 May 的看法。見 Chan,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p. 125. Geoffrey Robley Sayer 形容 May 具有堅決回擊的「老練警察本能」。見氏著，*Hong Kong 1862-1919*, p. 111.

⁴¹⁷ 一九一二年五月港府致函倫敦，謂經過行政局一致同意，可讓鴉片包商再承包三年，強調這是特別有利的時刻，在承包合約中得到更高的出價，但未能說服殖民地部核准。該部告知 May，承包合約只能延續一年，並要求他考慮廢除包稅制，採用海峽殖民地一九一〇年所建立的，直接由政府專賣的可能。職是之故，包商合約僅延續至一九一四年二月。一九

七·結語

維持健全輔幣制度的標準處方之一，就是限制輔幣流通數量。⁴¹⁸ 清末民初香港及廣東政府在發行銀輔幣時，顯然沒有奉行這一經濟學教科書的基本守則。從十九世紀九〇年代中葉起，來自輔幣的利潤，成為港府歲入中值得注意的項目，最高兩年（一八九五、一八九八）的比重分別為 6.14% 及 5.07%，而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一年五年間每年平均為 4.41%。一九〇二年開始走下坡，以後每下愈況，到一九〇五年已是末路窮途。與此同時，廣東當局開始大規模鑄造以二角為主的銀輔幣，一九〇五年更達到巔峰。從一八九〇年中到一九一二年間，廣東所鑄造的二角銀幣，總值約在 1.3 億元上下。⁴¹⁹ 香港發行銀輔幣利潤日見萎縮，正是港、粵的銀輔幣在市場上角力此消彼長的寫照。

港、粵的銀輔幣大量充斥香港市面的結果，同步貼水情況出現，儘管高低略有不同。一九〇六年四月港督 Nathan 決定將運抵香港，尚未發行的一批銀輔幣（總值 339.8 萬元）運回英國，剝奪其貨幣資格，作為條銀出售；這項措施成為港府處理稅入所收過剩銀輔幣的基本方針。為落實銀輔幣回籠的政策，港府每年須編列十餘萬元的預算應付這項開支；從以往十年間（一九〇三及一九〇五年除外），每年來自輔幣的利潤十多萬元，煙消雲散之餘，每年尚須耗費十餘萬元善後，前後感受落差之大，可以想見。

一九〇七年八月到任不久的港督 Lugard，任命一個由社會賢達組成的輔幣委員會，就銀輔幣善後提出報告。十一月委員會提交報告書，其中人數略多一派主張採取斧底抽薪辦法，嚴禁中國銀輔幣進口及在港流通；人數略少一派則針鋒相對，提出不同對策，認為執行嚴禁只會使港、粵貿易深受其害，觸發粵方報復的可能，與中國協商或為解決問題的切實可行途徑。因彼此意見過於分歧，報告書無法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港府以後在處理輔幣問題上，基本上沒有重大作為。

一直要到一九一二年中，主、客觀的環境及氛圍轉為有利，從而加速了港英

一四年三月政府專賣生效，結果鴉片稅入自一九一三年 1,183,200 元，劇增至一九一八年逾八百萬元。詳見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pp. 116-117, 225-226, 229-230.

⁴¹⁸ 這方面簡明清晰的論述，參考 Cipolla, *Money, Pric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pp. 27, 30-31.

⁴¹⁹ 期間年份有確實數值可據的總值為 112,792,532 元，加上具體數值闕如的一八九二、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三、一九〇六這六年，推算出上述總值。

當局徹底解決銀輔幣問題的步伐。港府終於在一九一三年六月通過禁止外國銀、鎳幣進口及在港流通的法令，並於翌年三月一日施行。禁止廣東銀輔幣進口是一回事，徹底解決香港發行的過剩銀輔幣又是另一回事。港府最初著手處理這問題時，困難重重，幾陷於一籌莫展。一九一六年後連串有利因素交集，問題終在三年後徹底解決，不再成為港英當局揮之不去的夢魘。表面看來，輔幣似乎是個小問題，但從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這段歷史所見，充分印證了經濟史家或經濟學者所說「零錢的大問題」，⁴²⁰ 確為至理名言。

（本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收稿；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分三部份，分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所九十七年度第二十一、一〇〇年度第九次、一〇二年度第十六次講論會提出，蒙與會同仁是正，復蒙三位審查人提示修改建議，統此敬誌謝忱。

⁴²⁰ Cipolla, *Money, Pric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第三章，即以“The Big Problem of the Petty Coins”為標題；Thomas J. Sargent and Francois R. Velde 所著，便以 *The Big Problem of Small Chang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aperback ed.) 命名。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盛京時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瀋陽：《盛京時報》影印組，1985。
-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三年正月、二月，三十四年六月，宣統三年四月、五月。
- 《廣東造幣分廠第一次報告書》（一九一八年龔政緒言）。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 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4，第一輯「清政府統治時期（1644-1911）」。簡稱《貨幣史資料》第一輯。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第2冊。
- 陳璧，《望嵩堂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簡稱《廣州口岸》。
- 廣東鑄造毛銀案，載「金融幣制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編號E-7-4。
- China Mail*. May, June, September, 1906; May, July, August, September, 1907; August, 1908; June, October, November, 1909. 簡稱 *CM*。
-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Hong Kong Subsidiary Coins.” I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907*.
-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Record, Series. CO129:333-335, 340-341, 346, 350, 352, 365, 368-371, 373, 385, 389-394, 397, 399-400, 402, 407, 409, 411, 432, 446. 簡稱 CO129。
-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nd Consular Archives. FO228:1069, 1084, 1114, 1118, 1155, 1702, 1735, 1808. 簡稱 FO228。
-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Confidential Print. FO405:185, 199-200, 204, 209. 簡稱 FO405。
- Hong Kong Daily Press*. September, 1906; March, April, May, August, 1907; August, 1908. 簡稱 *HKDP*。
- Hong Kong Hansard: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897-98, 1906-07, 1909-10, 1913-14. 簡稱 *Hong Kong Hansard*。

-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890-92*. 簡稱 *Sessional Papers*。
- “Hong Kong: Papers Relating to the Importation of Subsidiary Coins.” I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887-89*. 簡稱 *Subsidiary Coins*。
- “Hong Kong: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I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908*.
- Hong Kong Telegraph*. July, October, 1906; July, 1907; February, June, October, November, 1909; August, 1910. 簡稱 *HKT*。
-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s. 17-19, 21. 簡稱 *BPP: China*。
-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Aug. 1890, Mar. 1892, Dec. 1893. 簡稱 *NCH*。
-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for the Year 1892, 1907*. Shanghai: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簡稱 *RTTR for the Year 1892, 1907*。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tember, 1904; March, June, August, September, 1906; April, July, October, 1907; August, September, 1908; January, February, Ma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1909; June, 1911. 簡稱 *SCMP*。
-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vol. XI, No.51, 23/12/1865.
- Wright, Arnold,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1908; Singapore: Graham Brash, 1990.

二·近人論著

王貴忱

1988 〈張之洞創辦廣東錢局考略〉，《中國錢幣》22：4-11。

王業鍵

1981 《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 (164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王樹槐

1968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伍連炎

1992 〈香港英籍銀行紙幣流入廣東史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合編，《銀海縱橫——近代廣東金融》，收入《廣東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69輯。

何漢威

吳平

- 1992 〈廣東解放初期為建立統一的人民幣市場進行的貨幣鬥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等，《銀海縱橫》。

吳鐸

- 1939 〈台灣鐵路〉，《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6.1：147-193。

李培德

- 1992 〈香港造幣廠與大阪造幣廠〉，蔣永敬等編，《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李龍潛、王鉅科

- 1999 〈論述香港南北行〉，湯開建主編，《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第7集。

何漢威

- 1993 〈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3：389-494。

- 1995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博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489-555。

- 1996 〈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61-108。

周亮全

- 1997 〈香港金融體系〉，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

武為群編著

- 2006 《香港貨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邱捷

- 1981 〈廣東軍政府初期的財政狀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上冊。

- 2002 〈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6：15-24。

科大衛 (David Faure)

- 2010 〈工廠制在中國的引進〉，氏著，周琳、李佳旭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115-133。

胡漢民

- 1953 《胡漢民自傳》，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第3輯。

- 張存武
1966 《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忠絨編著
1947 《中華民國外交史（1911-1921）》，北京：華文出版社，2012。
- 陳明鈺
1998 〈民初香港華人愛國行動初探——1912-13年「抵制電車」及1919年「五四抗議」〉，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春聲
1985 〈清代廣東的銀元流通〉，《中國錢幣》1985.1：46-53。
- 梅斌林編
1957 〈廣東錢局史略〉，《近代史資料》17：89-98。
- 孫毓棠
2007 〈幣制實業借款（1903-1911）〉，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孫毓棠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許毅主編
2000 《北洋政府外債與封建復辟》，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曾濤
1992 〈廣東解放初期的外幣鬥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等，《銀海縱橫》。
- 蒙代爾 (Robert Mundell) 著，向松祚譯
2003 〈格雷欣法則在貨幣史上的運用和濫用〉，《國際貨幣：過去、現在和未來》，收入《蒙代爾經濟學論文集》，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第六卷。
- 蔣祖緣、方志欽主編
1987 《簡明廣東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蔡榮芳
2001 《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霍啟昌
1992a 〈晚清期間香港對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初探〉，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92b 《香港與近代中國》，香港：商務印書館。
- 謝俊美
1994 《翁同龢傳》，北京：中華書局。

何漢威

獻可

- 1958 《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Carroll, John

- 2007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Boulder, New York, Toronto, Plymout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Chan, Lau Kit-ching (陳劉潔貞)

- 1990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han, Ming K. (陳明錄)

- 1994 “Hong Kong in Sino-British Conflict: Mass Mobilization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1842-1992*, edited by Ming K. Chan and John D. Young (楊意龍).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M. E. Sharpe.

Chen, Zhongping (陳忠平)

- 2011 *Modern China's Network Revoluti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Sociopolitical Chang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u, T. N. (趙子能)

- 1973 *The Port of Hong Kong: A Survey of Its Develop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Chou, Shun-hsin (周舜莘)

- 1961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2nd printing with supplementary tables.

Chown, John F.

- 1994 *A History of Money: From AD 80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hung, Stephanie Po-yin (鍾寶賢)

- 1998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Basingstoke 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Cipolla, Carlo M.

- 1956 *Money, Pric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Gordian Press, Inc., 1967.

Cohen, Benjamin

- 1998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ndacott, G. B.
1973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
- Etiel, E. J.
1895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 Fok, K. C. (霍啟昌)
1990 *Lectures on Hong Kong History: Hong Kong's Rol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Ltd.
- Hayek, F. A.
1967 "The Uses of 'Gresham's Law' as an Illustration of 'Historical Theory'." In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s, James
1979 "The Nan Pak Hong (南北行): Commer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9: 216-226.
- Helleiner, Eric
2003 *The Making of National Money: Territorial Currenc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ickey, Paul Christopher
1990 "Bureaucratic Centralization and Public Finance in Late Qing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 Ho, Hon-wai (何漢威)
1985 "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z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2: 9-56.
- Kann, Eduard
1927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Silver & Gold Affecting China, with a Section on Silver*. Shanghai: Kelly Walsh, Limited, 2nd ed.
- King, Frank H. H.
1957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5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何漢威

- 1987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Vol. 1, *The Hong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On an Even Keel*. Cambridge,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簡稱 *Banking Corporation* °
- 1988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Vol. 2, *The Hong Kong Branch in the Period of Imperialism and War 1898-1918*. Cambridge,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ners, Norman

- 1987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skimin, Harry A.

- 1989 "The Enforcement of Gresham's Law." In *Cash, Credit and Crisis in Europe, 1200-1600*.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Remer, C. F.

- 1933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Rhoads, Edward J. M.

- 1962 "Nationalism and Xenophobia in Kwangtung (1905-1906): The Canton Anti-American Boycott and the Lienchow Anti-Missionary Uprising." *Papers on China* 16: 154-197.
- 1975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rgent, Thomas J., and Francois R. Velde

- 2003 *The Big Problem of Small Chang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ed.

Sayer, Geoffrey Robley

- 1975 *Hong Kong 1862-1919: Years of Discretion*, edited and with additional notes by D. M. Emrys Eva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inn, Elizabeth (冼玉儀)

- 2013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Tang, James T. H. (鄧特抗)
- 1994 “World War to Cold War: Hong Kong’s Future and Anglo-Chinese Interactions, 1941-55.” In *Precarious Balance*, edited by Ming K. Chan and John D. Young.
- Thomas, W. A.
- 1998 “An Intra-Empire Capital Transfer: The Shanghai Rubber Company Boom 1909-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32.3: 739-760.
- Tsai, Jung-fang (蔡榮芳)
- 1993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ullock, Gordon
- 1975 “Competing Moni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7.4: 491-497.
- Welsh, Frank
- 1993 *A Borrowed Place: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New York, Tokyo and London: Kodansha International.
- Wong, Sin Kiong (黃賢強)
- 2002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何漢威

The Development of Territorial Monetary System in Colonial Hong Kong: An Analysis of the Struggle over Silver Subsidiary Coins, 1883-1919

Hon-wai H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Out of a keen desire to consolidate national sovereignty, governments have established an unprecedented control ove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money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nward; the epoch of territorial money characterized by a single currency within one country has ultimately arrived, and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currency has taken place. Historic experience shows that the creation of new territorial money is not an easy task; governments must make herculean and consistent efforts to restrict the free circulation of foreign currencies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before they can overwhelm the long and deep-rooted tradition, and finally institutionalize a firm grip over the domestic monetary order.

The seventy years of monetary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serves as a concrete example. Most of the previous cases works on Hong Kong's monetary history tended to forgo much elaboration on the subject of fractional or subsidiary currency. The only exception was that much attention was given to the boycott on the Hong Kong tramway from 1912 to 1913, when the Hong Kong Tramway Company refused to accept subsidiary coin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as payment for fares. In practice,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subsidiary coins were a major mean of payment for the daily transaction of the toiling masses, and their economic importance was no less than that of taels or dollars. Nevertheless, previous scholarly works on the monetary system placed much emphasis on taels or dollars at the expense of the subsidiary coin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deal with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sequence, drawing reference from diplomatic archives from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parliamentary documents, sessional papers and Hansard from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Government Gazette, and Chinese and foreign newspaper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fruits of relevant scholarly research. The author tries to unearth

historic facts which have escaped the attention they deserve. Focusing on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Hong Kong- and Guangdong-made silver subsidiary coins, this article also explores the intricacies between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Hong Kong and Great Britain, as well as Beijing and Guangdo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merchants and among merchants themselves in Hong Kong were also meticulously discussed. In short, this article seek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n the monetary rela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Keywords: territorial money, F. Lugard,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coin committee, F. H. May, Foreign Silver and Nickel Coin Ordinance